

廿六年五月十八日

鹽務彙刊

傳賢題



總 理 遺 像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十五日

財政部

鹽務稽核總所 署

發行

第九十八期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鹽務彙刊第九十八期(二十五年九月上半月)目次

紀事

總務

廣東硝磺局之設立.....一

關於兩廣區汕頭食鹽覆查員對於潮橋督銷局行文程式之核定.....一

鹽務稽核人員之遷調及獎懲.....一

場產

兩淮區呈報淮北四場公益捐續減五厘並將場價牌價各減二厘五毫之備案.....五

兩浙區呈復餘姚場收用建坵基地擬從緩舉辦之備案.....五

福建區呈擬請領製鹽特許證券於呈請書內增列坎數坎址等欄之核准.....五

四川區呈請富榮兩場每闕售引炭巴儼額擬按照岸銷需要酌予規定之核准.....六

雲南區呈請核減喇井場產銷年額之核定.....七

徵權

兩淮區呈報先後減征公益捐一分應飭減場價五厘牌價一分之備案.....九

兩浙區呈請餘姚輕稅每擔暫先加稅一元之核准.....九



R
567.405
425.1

鹽務稽核總所轉報廣東取銷各屬坐配附場及漁料船用鹽憑證等項附加購艦費之備案.....一〇

硝磺

湖北硝磺局呈報公石黃陂荆門三分局由包商李潤生陳策全馮德綱三人分別投辦之核定.....一一

法規

山東東岸青島區漁業用鹽章程施行細則.....一三

濟青場青區各屬陸地漁鹽集中辦事處暫行規則.....一五

修正四川各鹽場評議公所簡章.....一七

公牘

場產

兩淮區呈送濟青場陸地漁鹽辦事處暫行規則之核准.....二一

兩淮區呈請將淮南各場苦酒仿照淮北興莊等處採酒熬膏成案辦理之核准.....二二

兩淮區呈報淮南各場別廢及現煎編號埧灶圖冊之備查.....二三

行政院秘書處暨實業部函咨關於浙江漁業管理委員會管理漁鹽辦法之飭議.....二五

浙省府咨岱山漁鹽民暴動善後辦法之飭議.....二七

兩浙區呈送金山場晒鹽鹽樣之令飭.....	三〇
四川區呈擬修正各鹽場評議公所簡章之核准.....	三二
四川區呈報封閉富榮西場席區第五鹽垣經過情形之備案.....	三三
山東區呈送東岸青島區漁業用鹽章程施行細則之備案.....	三四

運銷

兩淮區呈報西岸淮鹽公所請於吳城添設常平分倉之令飭.....	三七
松江區呈報鹽店執照俟以前所製者用罄後再行通用之電飭.....	三七
山東區先後呈報青鹽減稅運銷香港一案之核飭.....	三九
關於暫時借運潞鹽濟銷陝省關中西部一案之核准.....	四〇
鹽務稽核總所轉報西北收稅局查報甘肅區各前包商應繳稅款確已一律繳清之備案.....	四一

徵權

鄂岸呈報重訂各邊岸貼邊費數目之備案.....	四三
鄂岸呈請自本年十月一日起將岸存及餘鹽兩項共減低牌價一分之備案.....	四六

緝務

松江區呈復查辦稅警干涉醬坊購用精鹽情形一案之核飭.....	四九
四川區呈報行營令准重申地方官協助鹽務獎懲條例之備案.....	五三

硝磺

湖南硝磺局呈請將稅票有效期間於原規則內增刊第九條之備案……………五五
關於廣東硝磺局硝磺各項章則法令之令發……………五七

統計

鹽稅款項現金收解旬報表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上旬(第一百三十五號)……………五八

轉載

中國鹽產之地理概況……………五九
兩浙餘姚鄉鎮食鹽運銷辦法之議定……………六七

附錄

財政部鹽務署二十五年八月份施政成績報告書……………六九
各區鹽務稽核機關大事一覽……………八四
鄂岸鹽務稽核處二十五年八月份工作報告……………九二
西岸鹽務稽核處二十五年七八兩月份工作報告……………九三
河南鹽務收稅局二十五年四月份工作報告……………九六
國民政府成立以來整理鹽務之概況……………一〇二

紀事

●總務

▲廣東硝磺局之設立

廣東硝磺事務，向由廣東財政特派員署附設之爆烈品專責處辦理，一切辦法，多與中央章制不合。茲值粵局更新，亟應照各省辦法，改設硝磺局，專司其事，經部於九月二日委派劉沐園為廣東硝磺局局長。並於同日以第二八八八本號訓令該局長飭即組織成立，將爆烈品專責處一切文卷，接收管理，並擬具進行計畫，收支概算，呈報核辦。旋據該局長電呈，於九月七日組織成立云。

▲關於兩廣區汕頭食鹽覆查員對於潮橋督銷局行文程式之核定

據兩廣鹽運使呈，據潮橋督銷局長呈以現據汕頭食鹽覆查員附送月報等件係用咨文，查與規定公文格式，是否相符，請示遵等情前來。除指復應候轉呈部審核示再行飭遵外，祈核示等情到署。

當以潮橋督銷局係由前潮橋運副署改組，其職權與運副相等，覆查員辦事補充規則第十七條內，既載明對於運副行文用呈，則對於潮橋督銷局行文自應比照一律用呈。經署於二十五年九月十五日以子字第二一五四號指令兩廣鹽運使遵照，并轉飭遵照云。

▲鹽務稽核人員之達調及獎懲

鹽務稽核總所二十五年九月份上半月關於各項職員之遷調及獎懲，特列表如左。

機關	姓名	原	職	現	職	備	考
兩淮	陳世清	揚州支所戊等會計員		總所統計至戊等科員			
	翁賢章	揚州支所戊等會計員現在 長假期內		河東分所戊等會計員			
河東	張連柏	分所戊等會計員		兩淮分所庶務員			
兩淮	趙春山	分所庶務員		分所戊等英文課員		接充龍承詩履行長假之遺 缺	
下關	王斌興			掣驗局局長		部派	
	朱公釗	掣驗局局長		改任副局長			
長蘆	周憲文	代理分所會計課課長		分所會計課課長		自廿五年七月十日起補實	
總所	朱憲章	丁等科員在鹽務署辦事		松江區瀏河秤放員			
松江	程志達	代理瀏河秤放員		代理兩浙清泉秤放員			

	兩淮	河南
唐振聲	張萬青	周望珍
分所代理丁等承訊員	丁溪秤放員	收稅局己等會計員
		戊等統計員
查該員處理商灶糾紛案件具有成績記大功一次	因辦事疏忽記大過一次	升缺

皇務彙刊 第九十八期 紀事

●場產

▲兩淮區呈報淮北四場公益捐續減五厘並將場價牌價各減二厘五毫之備案

據兩淮鹽運使呈報，前奉令核准，淮北四場公益捐，自本年八月一日起，由兩淮分所按鹽每担代徵公益捐款，續減五厘，實徵一分，擬仍照前次減捐辦法，將場價牌價各減二厘五毫，以輕食戶負擔，除分別函行外，祈核示備案等情到署。經署於二十五年九月七日以子字第二零五七號指令應予備案云。

▲兩浙區呈復餘姚場收用建坵基地擬從緩舉辦之備案

據兩浙鹽場整理委員會呈復，本年七月四日奉鈞部訓令，略以據兩浙餘姚場鹽民韓行放等以兩浙鹽場整理委員會駐姚工程處建築倉坵圍用鹽地，不予給價，妨害民生，請飭援照二十三年份購建營房基地成例，每畝給價五十元，以資救濟而示體恤等情前來。查該鹽民等所稱，該會圍用鹽地二百六十餘畝，經該民等呈請餘姚場署給價，未蒙照准各節，究竟是何實情，抄發原呈仰即查復等因。查該餘姚場建坵計劃，將來或需更改，收用基地一節，擬暫緩舉辦，惟實行收用時，如所擇之地，並非官產，自當按照官價或時價公平收用，以免有礙鹽民生計。理合呈復，祈核示備案等情到部。

當以該會在餘姚收用基地，既擬從緩舉辦，應即轉飭該場鹽民韓行放等知照。嗣後如需收用民地，應一律給價，以昭公允。經部於二十五年九月八日以鹽字第二八六八二號指令該兩浙鹽場整理委員會遵照云。

▲福建區呈擬請領製鹽特許證券於呈請書內增列坎數坎址等欄之核准

據福建鹽運使呈，查閩省各場晒民製鹽，未經特許，管理殊欠周密，此次整頓場務，自應遵照頒行製鹽特許條例，及施行細則，將各場製鹽人及埕坎予以核定。並由運署依照規定式樣仿製稟請書通令各場轉飭各晒民遵辦。俟審查合格後，再行呈請給予特許證書。惟各場每戶晒民所有埕坎，多至十餘坎以上，其登記祇屬一人。茲擬行規定稟請書內應開事項。添列坎數坎址兩欄。并依照條例及細則規定。特許證書每張應繳費銀四角，稟請書每張應繳費銀一角，當否祈核示等情到署。

當以據陳為整頓場務起見，擬即實行製鹽特許，核發證書。事屬可行。所請於稟請書內添列坎數坎址兩欄，既係便利查，應准照列。惟稟請書名稱早經改為呈請書，應即更正。其證書費四角，呈請書費一角，係細則內所規定，自應照章酌繳。經署於二十五年九月十五日以子字第二一三三號指令福建鹽運使遵照矣。

▲四川區呈請富榮兩場每開售引炭巴錢額擬按照岸銷需要酌予規定之核飭

據四川鹽運使呈，查富榮兩場，以大鹽為主，炭鹽為輔，查經飭遵在案。當前任內因節制生產，對於東西兩場售引炭巴，初定為每開三十噸，繼增至六十噸，旋復核准東場黃黑油井自煎炭巴十六噸，本年三月本任復臨時核准兩場增煎炭巴十六噸，溯自規定噸額以來，以岸銷需要之伸縮，在場產量之增減，大炭各商間，糾紛時起。在各炭灶商等多以炭鹽既為運商所願購，即不能限制生產，而在各大灶商等，則又以炭灶有意串通行商，破壞大灶，危及富榮根本，雙方各執一是，紛呈前來。殊不知炭鹽之在兩場，既用以為大鹽之補助，要在斟酌得宜，如過於限制，則供不濟求，率予增煎，又恐產浮於銷，運署上年規定富榮引鹽產運銷暫行辦法大綱第一條內，以統制自由產銷適合為主旨。自應於節制生產之中

，力求廠岸兼顧之道，此後每闕交易，無論購買炭鹽登記之多寡，應由運署查明岸銷實需情形，參照先後核定東西兩場炭灶及兩場黃黑油井自煎炭灶，應製之鐵額，並以炭鹽為輔之原則，酌予伸縮，臨時分令遵照。除暫令富榮東西兩場及場產運銷兩社一體遵照外，祈核示備案等情到署。

當以准予暫行試辦。經署於二十五年九月十五日以子字第二一三二號指令該運使遵照矣。

▲雲南區呈請核減喇井場產銷年額之核定

據雲南鹽運使呈，查喇井場產銷年額，前於改行新衡案內，改定為四萬四千四百五十擔，自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實行在案。年來考核該井銷情，實難達到此數，擬自二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改以四萬担為最低額，另以四千四百五十担為活加額，除另訂旺平淡攤額表呈核外，祈核示等情到署。

當以據陳自二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改以四萬担為最低額，另以四千四百五十擔為活加額一節。覆核尚屬可行，應准照辦。至於擬訂該場旺平淡月攤額表一層，本署現准鹽務稽核總所來函，以據雲南分所報稱，喇井場署原擬淡月定額較低，供過於額，旺月定額較高，難望足數，業經喇井稅局會場一再研討，擬訂為淡月二千六百六十七担，旺月四千担，以符事實等情，轉達到署。該運使應即參照該喇井場署稅局會擬旺淡月攤額數目，另訂旺平淡月攤額表呈署備查。併令飭喇井場長務須認真督煎，設法疏銷，毋使虧額為要。經署於二十五年九月十四日以子字第二一三二號指令雲南鹽運使遵照云。

鹽務彙刊 第九十八期 紀事

●徵權

▲兩淮區呈報先後減征公益捐一分應飭減場價五厘牌價一分之備案

據兼兩淮鹽運使呈報，查淮北四場各項鹽斤之公益捐，自本年五月一日起，由原徵每擔二分減征為一分五厘（原案見第九十一期彙刊）。復自本年八月一日起，每擔再減五厘，即先後減征一分，（原征每擔二分改征為一分）均經呈報在案。至飭商應將場價牌價分別核減一節。茲查場商之鹽，並非直接售與食戶，既由運商購運赴岸行銷，則場商所減捐款，仍減去運商成本之內，故運商之鹽，到岸開售時，其己身所減捐款，固應照減牌價，而成本內因受場商減輕場價之關係，亦應隨同照減，以輕商民負擔，換言之，即先後所減捐率每擔一分，場價應減五厘，牌價應減一分，方符場運兩商各半分減之原則。呈請核示備案等情到署。經署於二十五年九月十一日以子字第二二零一號指令准予備案云。

▲兩浙區呈請餘姚輕稅每擔暫先加稅一元之核准

據兼兩浙鹽運使電呈，查餘姚輕稅，前擬恢復住地稅率，原為杜絕衝銷起見，嗣據餘姚縣商會等一再呈請，驟加稅率四元或五元，恐施行困難，擬暫用分年遞加辦法，本年先行加稅一元，如蒙核准，即照該縣人口數目，規定用鹽最高數量，招商承辦，俟一年期滿，再行遞加稅率一元，務使輕重稅率漸次接近，則衝銷之患可止，而稅收不難增進。至住地商人應負推銷之責，業經迭令督責，本年銷額當較去年稍佳，祈核示等情到部。

當以所陳擬暫將餘姚輕稅於本年先行加稅一元，察核尚屬可行。應予照准，仰即將招商承辦情形，

暨起加日期具報察核。經部於二十五年九月十日以鹽字第二八七七五號指令兩浙運使遵照云。

▲鹽務稽核總所轉報廣東取銷各屬坐配附場及漁料船用鹽憑證等項附加購艦費之備案

據鹽務稽核總所呈報，案據廣東分所呈稱，准兩廣鹽運使署函，以案照二中全会議決，將原日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撤銷，所有呈准西南政委會各屬坐配附場及漁料船用鹽憑證附加之購艦費，並應同時取銷以輕商民負擔，除分行外，希轉飭所屬將原日征收坐配附場及漁料船用鹽憑證等項附加剋日停止，并將截至停收日以前存該各項附加款項，列數轉送，以便歸帳等由。除函復照辦，并經分電各收稅處局於奉電日起停止征收該項附加外，呈報察核等情。理合呈祈核示備案等情到部。經部於二十五年九月九日以鹽字第二八七四七號指令應予備案云。

▲鹽務稽核總所轉報廣東潮橋停徵剿匪軍費日期之備案

據鹽務稽核總所呈報，案據廣東分所呈稱，前准兩廣鹽運使署函，以各屬坐配附場，及漁料船用鹽憑證附加之購艦費，業經分別取銷在案。現查潮橋方面，鹽稅附加特務團補助費之一種，（即昔日之剿匪軍費）並應同時照案取銷，以歸一致，除令行潮橋督銷局遵辦外，希轉飭遵辦等由。當經飭據潮橋收稅處復稱，該項剿匪附加，遵於本年七月二十四日起停止徵收。理合呈報察核等情，除函鹽務署外，祈核示備案等情到部。經部於二十五年九月十五日以鹽字第二八九五號指令應予備案云。

●硝磺

▲湖北硝磺局呈報公石黃陂荆門三分局由包商李潤生陳策全馮德綱三人分別投辦之核定

據兼湖北硝磺局長呈報，本年七月三十日第八次投標結果，公石分局由李潤生包辦。年認銷硝一千斤磺五百斤。黃陂分局由陳策全包辦，年認銷硝三萬三千五百斤磺四千五百斤，荆門分局由馮德綱包辦。年認銷硝二千斤磺五百斤，均自本年八月份起承辦一年。並據呈送志願保證各書前來。除分別委令到差外，祈核示備案等情到署。經署於二十五年九月三日以子字第二零二二號指令准予備案云。

▲福建硝磺局呈報長樂分局由商人林周投承之備案

據福建硝磺局長呈報，查長樂硝磺分局，原由舊商蔡聖源承辦，至本年六月三十日屆滿，經投標結果，長樂分局由商人林周全年認銷白硝十八市擔，硫磺五市擔，繳納餘利三百六十元，與所定比額相符，自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擬准給辦一年，除檢送遵辦保證各書外，祈核示備案等情到署。經署於二十五年九月十日以子字第二零九零號指令應准給辦云。

鹽務彙刊 第九十八期 紀事

法 規

●山東東岸青島區漁業用鹽章程施行細則二五、九、一一、備案

- 一、本細則遵照部頒漁業用鹽章程並參照本區現辦情形訂定之。
- 二、凡真正漁業人之船隻，係備在海上醃魚者，均須遵章向各區收稅官及場長所規定之驗放處呈請註冊。
- 三、漁業人呈請註冊時，應呈驗船舶國籍證書，或交通部執照，與漁業執照，民船路簿，並取其當地殷實商店之保證書，證明確係真正漁業人，其漁鹽專供海上醃魚之用。
- 四、於勘驗明確及註冊編號後，即行照章發給購鹽執照及清摺，所有船舶國籍證書，或交通部執照，漁業執照，及民船路簿內載各項，均應在購鹽執照及清摺內分別填明，以杜流弊，其購鹽執照及清摺行用期間，以一年為限，期滿應即繳呈原發機關註銷。
- 五、凡漁業人請求在鹽灘購鹽時，應將購鹽執照清摺，連同漁鹽執照，一併送請驗放處查核，并按照請購鹽數，依本細則第九條規定，每擔繳稅三角，即由驗放處發給小號放運准單，持赴鹽灘購鹽，此項准單有效期限，應以估計足敷該漁業人在船捕魚醃製所需之時間為標準，由驗放員按照當地情形，斟酌規定，其業經納稅之漁鹽，應由驗放員將數量填入清摺，嗣後如查得所定之有效期間有逾限

情事，即應在放運准單及購鹽執照查驗報單內分別註明，漁業人於下次再請購鹽時，應將前領之放運准單繳回原處，如漁業人係向經紀人購鹽，則將前項准單，交由經紀人連同報告一併繳呈。又前項購鹽執照清摺等，在東岸所屬各區，均准購鹽，其驗放漁鹽之驗放處，由各區收稅官及場長指定之。

前項指定之驗放處，隨時呈報分所運署查核。

六、凡漁鹽均須直接向灘購買，如因水淺，船靠灘旁易遭危險，或有其他充分理由，漁鹽得由經紀人代為購買，則此項經紀人，亦須取其殷實保證書，呈候註冊發給清摺，清摺內須將各項進出鹽斤分別登記，而所運每批鹽斤，必須由最後收鹽人簽字證明。

經紀人註冊辦法，另定之。

七、經紀人代表漁船請運鹽斤時，均須向船戶取得購鹽執照清摺及漁業執照，送請驗放處查核，並將所放鹽斤如數登入船戶清摺，該經紀人即將此項執照等件，隨同鹽斤交還漁船。

八、設遇資本雄厚鹹魚商人（例如在烟台威海等埠之鹹魚商）經營捕魚帆船，所捕之魚，係在陸地醃製者，則其所用鹽斤，均應由關係之魚行供給，其鹽數即併入魚行年額之內，而漁鹽清摺，由當地鹽務機關根據魚行報告予以登記。

九、發放漁鹽，每擔暫征稅洋三角。

十、漁鹽祇准在漁汛期內發放，漁汛時期，應由各區場長及收稅官商定，分別呈報運署核准後，張貼布告，俾眾周知。

十一、發放漁船每次應用鹽斤之最大數，應按各船註冊容量百分之三十計算之，其每年應用鹽斤最大數量，則為註冊容量之二倍。

如因事實上確有需要，須超過上項規定數量，經查明屬實者，仍可准予覓具妥保，酌予加放。

十二、凡漁業人船隻所裝鹽斤，應由鹽務機關或緝私巡船員司隨時查驗，漁業人不得違抗，或為虛偽之答辯，如果船內鹽斤與清摺准單所載數目不符，或購鹽執照清摺與船舶國籍證書民船路簿等件所列各項不符時，則漁業人應即照章處罰。

① 濤青場青區各屬陸地漁鹽集中辦事處暫行規則 二五、九、七、核准

一、本場為廢除青區陸地漁鹽押運人，改善各漁戶領用漁鹽辦法，以便集中管理起見，設立青區各屬陸地漁鹽集中辦事處。

二、每一漁村，由各漁戶推舉同業中身家殷實聲望素孚者一人，為漁戶代表。

三、陸地漁鹽集中辦事處，由各漁村舉出之代表組織之。

四、陸地漁鹽集中辦事處，由各代表每日互推值日二人辦理下述事項。

(甲) 接到各漁戶餉魚報單後，審查其漁獲物與所報是否相符。

(乙) 各漁戶所報漁獲物，如經查驗屬實，由陸地漁鹽集中辦事處發給領鹽證明條，俾漁戶得以逕向放鹽處領鹽，證明條上，應由集中辦事處加蓋圖記，以昭鄭重。

(丙) 登記每次各漁戶漁獲物，暨領鹽用鹽存鹽數量及年月日。

(丁)保管如漁戶之已領未用漁鹽。

五、陸地漁鹽集中辦事處，以各個場務所為單位，如同一場務所有陸地漁鹽集中辦事處二處者，應以某場務所第一第二陸地漁鹽集中辦事處命名，以資識別。

六、陸地漁鹽集中辦事處，受場務所指揮監督。

七、各場務所為嚴格管理計，對於各陸地漁鹽集中辦事處，得隨時遴派員警稽查一切，或派員警駐處監督，陸地漁鹽集中辦事處於場務所所派員警行使稽查或監督職權時，不得違抗或為虛偽之答辯，倘有上項行為，依漁業用鹽章程第二十三條辦理。

八、漁獲物之用鹽數量，仍按向例，但所領整擔漁鹽一次不能用盡時，其所剩之鹽，由陸地漁鹽集中辦事處扣存保管，於鹽票上蓋戳註明，以備下次取用，並將各個漁戶每次漁獲物及領鹽用鹽存鹽數分別登記，以憑稽考。

九、醃魚報單領鹽用證明條，及圖記，暨登記簿，由場署發給。

十、陸地漁鹽集中辦事處，設於公共處所，或所在地之漁戶代表家內，不得開支任何費用。

十一、陸地漁鹽集中辦事處，對於各漁戶請領漁鹽事項，須隨到隨辦，如有留難及需索等事，各漁戶得向場務所或場署報告，一經查實，即將值日代表撤銷資格，其情節重大者，仍予法辦，倘有改食沖銷行為，依漁業用鹽章程第二十二條論處。

十二、代表出缺時，由原舉漁村另行推舉補充。

十三、各漁戶領用漁鹽，雖由陸地漁鹽集中辦事處製條證明，但各場務所仍應遴派員警隨時抽查，或監

視醃製。如有舞弊情事，其舞弊漁戶所在地之漁村，應停止領用漁鹽三個月，並酌量予以賠稅處分，上項賠稅。由該管陸地漁鹽集中辦事處之代表負擔。舞弊漁村代表負擔十分之六。其他各村代表共同負擔十分之四。

十四、各漁戶代表，須取其二寸半身相片及履歷單暨鄉保長之保證書，連同領鹽證明條上所用之簽字式樣或印模各二份，分呈場務所及場署備查。

十五、各魚行應視為漁戶，各鎮市或各街市應視為漁村，但街鎮市之漁戶代表名額，得按實際情形，由場公署酌量規定。

十六、本規則暫行試辦一年，倘有成效，再行呈請繼續施行。

十七、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或必須變更時，得隨時修改之。

十八、本規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修正四川各鹽場評議公所簡章二五、九、一四、部令核准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 公所遵照運使命令，由井灶各商共同組織，定名為□□鹽場評議公所，直接受本場場長之監督指揮。

第二條 應辦之事，以左列各項為限。

(甲)鹽場井灶遇有糾葛案件，經主管官署發交調處，或當事人請求調處，得由公所調處之，但

於調處解決時，須呈報主管鹽務長官查核。

(乙)鹽場井灶編列保甲，及清查鍋口，或辦理其他井灶登記，調查產銷事項，須輔助鹽務主管長官辦理。

(丙)製鹽汲滷，有應設法改良者，須盡量提倡，呈請主管長官轉呈運署核辦。

(丁)鹽務積弊有未經革除者，公所得提出證據，呈請主管長官依法取締之。

(戊)鹽場遇有意外發生事件，直接妨害井灶利益者，得由公所呈請主管長官依法禁革之。

第二章 區域

第三條 公所設於鹽場適中扼要之區，以期交通便利。

第四條 全場劃為若干區，其分區地段如下。

第一區 「轄地某某」

以下依次類推。

第三章 職員

第五條 依本簡章第四條分劃之區域，每區推舉評議員二人，共推舉評議員若干人。

第六條 公所得由評議員中，互推評議長一人，主持公所全體事務，其任期以一年為限，限滿另推，不得連選連任，惟如勤慎公正，確有成績，經主管長官認為有連任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公所評議長員，應由全場商灶開會推選，並請場長蒞場監督，選出後開單呈請場長核轉運使加委。

第八條 評議長員應具資格如左。

(甲) 鹽業重大者。

(乙) 諳練鹽務者。

(丙) 富有知識者。

(丁) 公直明達者。

第九條 公所設文牘會計庶務各一人，文牘由職員共同聘請，庶務會計由職員共同推舉殷實之灶戶擔任，仍報本場場長轉呈運使備案。

第十條 公所得雇用書記二人，常川駐所，此外設傳事二人，雜役一人。

第十一條 公所職員除文牘書記傳事雜役外，盡屬義務，概不支薪，但每人每月得支十元以內之與馬費，其文牘如係由評議員兼任者，亦不支薪，只給與馬伙食。

第十二條 評議員以三年為任期，屆滿新舉一半，舊留一半，仍呈由本場場長核轉運使加委，如職員中有重要者，亦得徵取多數同意，呈請連任。

第十三條 公所職員，不得以公所全體名義，為個人之行動，如有損害公所名譽者，得由職員評議揭發，呈請主管長官查實除名，然確實誣枉者不在此例。

第十四條 公所職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由主管長官查明轉呈運署除名。

(甲) 違背公所定章致妨礙全體井灶業務，確有證據者。

(乙) 褫奪公權者。

(丙)受破產之宣告者。

(丁)有反革命之言論及行動，經行政官廳宣告有案者。

(戊)有精神病者。

(己)井灶因案被封者。

第四章 會議

第十五條 公所評議長員，每月集合三次，以逢五日為集合例期，如有臨時發生事項，經評議員三人以上之請求，得由評議長臨時召集，開會討論，但討論事項，不得軼出本簡章第二條各項之範圍。

第五章 經費

第十六條 公所經費應量出為入，先由評議長員共同擬具收支預算呈請本場場長轉呈運使核定，再由各灶按產量多寡，公平負擔，按月交由公所會計負責支付，每屆月終，由評議長員會同清理一次，於帳冊上簽字備查，并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終，將實在收支數目造具詳細清冊，呈由場長轉呈運署備案，同時榜示公所門前，俾眾共知。

第十七條 公所如有特別費用，超出原預算之外在一百元以下者，應將用途報請場長核准開支，在一百元以上者，須由全體評議員公決，呈請場長轉呈運署核准，始得開支，其收支及造報辦法，仍按第十六條之規定辦理。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運使隨時增補或修改，或由公所呈請場長轉呈運署修改施行。

公牘

●場產

▲兩淮區呈送濤青場陸地漁鹽辦事處暫行規則之核准

財政部鹽務署第二零五三號指令兼兩淮運使 二五、九、七。

據呈濤青場陸地漁鹽集中辦事處暫行規則，應予試辦，仍仰隨時考察利弊，如有變更必要，即行飭場修改並呈報核辦。

附原呈

案查前以職屬濤青場陸地漁鹽押運辦法，易滋流弊，曾令飭擬議妥善辦法，呈候核示去後，嗣據該場呈略稱，「竊查職區陸地漁戶，散居各處，管理頗感不便。押運制度，係以漁村為單位，實行以後，雖屬稍便管理，然押運人倘有把持壟斷行為，或其他舞弊情事，則不特鹽稅收入受其損害，即漁民生計，亦必遭受影響，為事先預防計，自應妥籌改善辦法，兼場長意見，最妥辦法，莫如籌建魚棚，集中醃製，經以此意與各場務所主任及續倫縣漁會理事長等計議進行，旋據該漁會理事長王芝宇呈稱，「青區漁民貧苦，籌款建棚，一時頗難遵辦，請予另籌其他方法，以示體恤」。並據各兼場務所呈同前情，察核所陳，尚屬實在，在此情形之下，上項集中醃製辦法，惟有逐漸推進，庶可實行。爰經切實詳查各漁戶實際狀況，一面周諮博訪，以期集思廣益，着手設計。茲本查詢所得，擬將職場青區陸地漁鹽押運制度，予以取消，另於各場務所轄區內，設立陸地漁鹽集中辦事處，實行集中

醃魚，關於陸地漁鹽集中辦事處暫行規則，經已按照實際需要，審慎擬訂完竣，現在有聞各方，對於設立上項辦事處之原則，均稱妥善，所擬暫行規則，亦謂可以推行無阻。如奉核准，本年漁汛開始，即可舉辦，所有陸地漁鹽集中辦事處之組織方法，及其職掌事務，已於暫行規則內詳細載明，不另贅陳，是否有當，理合抄錄所擬職場青區各屬陸地漁鹽集中辦事處暫行規則，具文呈報，仰祈鑒核示遵等情，據查所擬規則，尚屬可行，當經令准試辦，並飭於試辦期間，注意管理上有無功效，漁戶方面有無困難情形，呈報備核在案。茲據該場呈稱，陸地漁集中管理辦法實行以來，已見成效，漁戶方面亦能滿意等語，除令准繼續試辦，並分呈總所外，理合檢呈規則一份，仰祈鈞署准予備案。（暫行規則見法規內）

▲兩淮區呈請將淮南各場苦酒仿照淮北興莊等處採酒熬膏成案辦理之核准

財政部第二八七四三號指令兼兩淮運使 二五、九、八。

據陳淮南各場苦酒，僅可用以點製豆腐，並不能代替食鹽，擬請准予開禁，仿照淮北興莊等處採取苦酒熬製酒膏成案，先行採酒熬膏，再行搬運出售，並於購運之先，酒膏按担收稅一元，給照護運，一切收稅秤放給照手續，統照興莊等處辦法辦理，以資一律等情。察核尚屬可行，應准照辦。

附原呈

案查關於許蘊青等呈為苦酒不能替代食鹽，請予開禁，俾維貧民生計一案，先後奉鈞部鹽字第二五八一七，二五八一九，二六二七五，二七零一四等號訓令，飭即併案查議具復核奪等因，節經轉飭揚州支所查明前案議復核轉在卷。茲據該支所呈稱，「當以關於豆腐業商民請求免禁紅酒一案，曾由前揚州分所於上年十一月間，酌擬限制辦法十二條，指令通泰支所體察情形，呈復察奪，即經轉函查復在案。尚未准復，茲又奉令前因，查淮南各場垣堆脚所行苦酒，除豆腐業以之點漿而外，並無其他用途，因附場各地豆腐業之相需甚殷，各場垣看堆工人，遂

不免鑽堆透脚以求，損害商引，而就地小販，亦往往藉販運苦酒為名，暗向灶戶私購白酒私鹽，以水溶化，著色影射，更有不肖船戶，承運商引中途盜賣後，利用小販之酒水攪入鹽包，以致商引暗受虧損，流弊所及，影響滋多，故各前運使運副歷禁販運，以杜弊端。前此揚州分所據通泰支所呈轉掘港區豆腐業商民騰香江等以豆腐難用石膏點漿，請求免禁紅酒，俾維生計，經以第三五九五號指令分飭各場查復，倘豆腐點漿，實有沿用苦酒必要，自不妨量予變通，但必須嚴加限制，惟檢閱卷宗，本案未經通泰支所查議呈復。職所之見，竊以為淮南各場垣苦酒，本屬廢物，傾棄入河，則地方反對，掘坑引納，亦成效難期。果能嚴定限制辦法，俾不致別滋弊端，似可暫予弛禁，以顧全豆腐業商民生理。究竟如何辦理之處，仰懇令飭通泰支所就近體察場情，妥議呈核。理合照錄通泰支所上前揚州分所原呈及分所指令原稿，具文呈復，仰祈鈞署俯賜鑒核施行，深為公便。等情據此。查淮南各場垣苦酒，既經該支所查明係屬廢物，不能替代食鹽，而豆腐業及刮取苦酒為生之貧民，又復迭請救濟，似應如請准予弛禁，以期廢物利用。按淮北青口興莊等處，本有採取苦酒熬製酒膏成案，亦係充作點製豆腐之用，每担徵稅一元，淮南各場廢酒開禁情事，既屬相同，如蒙鑒准開禁，擬即飭令仿照興莊等處辦法辦理，先行採酒熬膏，再行搬運出售，并於購運之先，按担收稅一元，給照護運，一切收稅秤放給照手續，統照興莊等處成案辦理，以資一律，是否有當。除分呈外，理合具文呈復，仰祈鈞長鑒核示遵。

▲兩淮區呈報淮南各場別廢及現煎編號埤灶圖冊之備查

財政部第二八七三九號指令兼兩淮運使 二五、九、九。

查核所費淮南各場別廢埤灶及現煎編號埤灶圖冊，尚屬詳晰，應予備查。仍仰督場將應廢各埤灶，切實犁毀，其現煎埤灶，有滷淡不堪供煎者，仍繼續釐剔，隨時報轉察核。

附原呈

奉查鈞部鹽字第一七二八奉號指令內，開「呈登未冊均悉。據陳伍祐場清查持社情形，尚屬明晰，所有廢廢之持社六百六十六副，應即實行廢除，此外是否尚有應予廢副之持社，繼續進行，以符該廳前呈擬定整理場務之具體辦法，仰即飭查呈報」等因，奉經前准由運副署令爲伍祐場迅將廢廢持社六百六十六副，實行廢除，悉數報竣，其留存廢社，應即重行編號登記，以便督員核社稽查，一面查明已廢各社遺糧，調場封存，逐一編號，點入如至場印之號條，並將由何社拆卸之牌名刊冊具報，此後對於現廢持社，仍應督同督員嚴切查察，如有漏氣及尋天持社損壞，不遵法意者，繼續進行整副，查報核辦，至令爲通奉支所轉令各場遵照辦理具報，旋據該支所轉據各場呈報，以奉令後均經分別切實遵辦，茲將督員下社清查應廢各持社，及現查編號持社，繪圖造冊呈送核辦，理合繪圖原送圖冊，呈所鑒核等情，當查各場冊內，確列多有錯誤，隨經指令登運，轉飭各該場更正呈核，並運使奉令核收准由運副署事宜，因日久未據該支所送到，又經查確轉飭各場刻速呈送核轉在案。茲據運奉支所將各場持社圖冊彙列調查總表，呈送前來，除指令轉飭各場督同督員將先後割廢持社，責令社頭長悉數報竣，隨時將地所產草薪，每年共有若干，應由各該場查明全數報運，俟給民炊，實施減產主旨，至仍遵前令隨時查報，刊冊呈報核辦外，理合將各場別廢持社，暨現查編號持社圖冊，具文呈送，仰所鈞長鑒核查考。

附錄五 王伊各埠會社調查表

埠名	會社名稱	會社種類	二十四年 會社數	二十四年及二十五年調查各埠呈送 會社員調查報告內之社數				備 註
				現	重	合	共	
餘中	中正場	埠社	91	69	—	—	69	(一) 該處各埠及東河兩埠均係在 暨辦之由定為每埠四百元 合重社一團
	石四併場	埠社		22	—	—	22	
	石四併場	聯社	42 (17,000)	38 (12,200)	12 (4,000)	—	42 (17,000)	
	共 計	埠社	133	129	12	—	141	(二) 於本埠三十九號暨東河埠 呈報之屬二十三號至二十六 號之由該埠呈報社等會
豐	恆港正場	埠社		287	—	—	287	(三) 安豐正場所報之重社數係二 百零二團內有二百零二團係 二十一年以前呈報者其在內 呈報數者有重社數二團係該 埠會社員之調查之由重社 數數者又係在伊埠之重社 社八社係在伊埠呈報數者 者又係合併埠之重社數一百 三十一團內有六十一團係在 港埠呈報者其餘重社數則 七十團係在伊埠呈報者 有重社數者又係在伊埠之 有重社數一百八十九團內有六 十七團係在港埠呈報者 有重社數一百二十二團係 該埠會社員之調查數該埠 報數者均係在港埠呈報正 伊各埠調查社之社數均 則令重社數共計五百三十 內有三百三十六團係在港 埠呈報之由該埠二十一年以前 呈報之由該埠呈報者有重社 一百七十四團則係在港埠 員之調查數該埠各社 社數已詳載不在重社數 本報重社數均係在伊埠 合分別在內
	豐利併場	埠社	446	55	5	—	60	
	折前併場	埠社		199	—	—	199	
橋	折前併場(折基)	埠社	29	16	23	—	39	(四) 查表前所報社數係呈 二十五五月上司呈上
	共 計	埠社	505	477	28	—	505	
	安豐正場	埠社		131	202	—	333	
梁	梁琛併場	埠社	947	45	4	—	55	(四) 查表前所報社數係呈 二十五五月上司呈上
	富安併場	埠社		29	—	—	29	
	東河併場	埠社		113	131	—	244	
東河	東河併場	埠社		405	108	—	513	(四) 查表前所報社數係呈 二十五五月上司呈上
	東河併場	聯社	15 (6,419)	13 (5,200)	—	—	15 (6,419)	
	共 計	埠社	943	736	234	—	1,213	
車	車墟正場	埠社		51	67	—	118	(四) 查表前所報社數係呈 二十五五月上司呈上
	丁漢併場	埠社	513	172	143	—	328	
	小漢併場	埠社		422	199	—	621	
	共 計	埠社	913	645	274	—	832	
伍	伍祐正場	埠社	1,329	1,000	55	—	1,154	(四) 查表前所報社數係呈 二十五五月上司呈上
	伍祐南洋區	埠社		108	27	—	135	
	共 計	埠社	1,329	1,207	122	—	1,329	
新	新興正場(北洋)	埠社	943	617	313	—	930	(四) 查表前所報社數係呈 二十五五月上司呈上
	廟灣併場	埠社		38	—	—	38	
	共 計	埠社	943	655	313	—	968	
	總 計	埠社	4,836	3,871	1,279	—	5,150	

▲行政院秘書處暨實業部函咨關於浙江漁業管理委員會管理漁鹽辦法之飭議

財政部第二八八三五號訓令兼兩浙運使 二五、九、四。

案准 行政院秘書處函開，「奉 院長諭，『浙江省政府二十五年七月三十日呈，據浙江漁業管理委員會呈送漁鹽運銷辦法，轉呈備案等情，經改為管理漁鹽辦法，轉請備案一案，應交實業部會同財政部核復』等因，除分函外，相應抄同原呈件函達查照」等由，並准實業部咨同前由到部。查調整漁鹽供求，自屬要圖，惟所擬管理辦法，是否可行，曾否商准該運使同意，合行抄發原呈件，令仰該運使迅即查議具覆，以憑轉覆。

附抄呈

案據浙江省漁鹽業管理委員會呈稱，「查沿海捕獲漁類，鮮售以外，醃製運銷實居大部，國家對漁業用鹽，稅率特輕，所以獎勵漁業，以期裨益民生也。惟各種魚類，網罟均有定時，且離海以後，稍久即致腐壞，而產魚之地，又非盡皆產鹽，漁汛旺時，未必鹽產正盛，欲使漁民得普沾實惠，則漁鹽之收買儲藏運輸供給，洵屬要圖，往者經銷漁鹽，任諸鹽商，每值漁汛旺盛需要急迫之際，或供不應求，或乘機抬價，皆足以妨礙漁業，又以漁鹽稅率，遠低食鹽，更不免有以漁鹽衝銷食岸妨及稅收之事，如去歲永嘉發生復利興記鹽販一案，漁鹽商人以足數一載所需漁鹽，於數月內傾銷食戶，致漁民反無鹽可購，自經查出封閉，舊溫屬對於漁鹽，特設收運所專司漁鹽採購運銷以來，非特漁民稱便，而鹽稅收入亦有鉅額增加，即為顯例，本會為謀管理漁鹽起見，爰經參酌溫屬現行法則中之有實效者，擬訂浙江省漁業管理委員會漁鹽運銷辦法，於本會第一次會議議決通過。理合檢同辦法，備文呈送，仰祈鈞府鑒核轉呈 行政院核准備案，以利漁用」等情據此。當將原辦法酌加修正，並改名為管理漁鹽

辦法，於本府委員會第八三八次會議提出討論，經決議「照修正辦法呈 院備案」等因，除浙江省漁業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已另案呈請備案，並指令外，理合檢呈管理漁鹽辦法，備文呈請 鈞院鑒核備案，指令祇遵。

附浙江省漁業管理委員會管理漁鹽辦法

- 一、漁鹽之採購儲存銷售，均依照本辦法管理之。
- 二、為便利漁業用鹽及防止漁鹽街銷食岸起見，由本會與鹽務機關商定，於沿海口岸分割區域，設立漁鹽管理處，主持漁鹽之採購儲存銷售事宜。
- 三、各區漁鹽管理處，應確查各該漁區需用漁鹽情形，核計年銷數量，呈報本會轉函鹽務機關核定後，察酌情形，指定產地，由管理處統一平價採購，倘因漁汛旺發不敷需用，應由管理處會同當地鹽務機關查明實情，估定增添數量，依照上開手續辦理，如指定產地不敷供給，並得由本會函請鹽務機關另行指定產地採購。
- 四、各區漁鹽管理處，應於前條之指定產地建築漁鹽倉，或暫借民倉儲存，每次購入存倉數量，應隨時通知當地鹽務機關查驗過秤，存倉之鹽應否變色，應與當地鹽務機關協商辦理，並須俟納稅後，領到運鹽執照，放鹽准單，照法定手續秤放。
- 五、各區漁鹽管理處為便利漁戶配鹽，得洽商當地鹽務機關，並報經本會核定後，於適宜地點設立發售所，或於海島間辦理運銷漁鹽船運售漁鹽。
- 六、漁戶用鹽，應先填具申請表，載明漁戶姓名，漁船種類，漁船號碼，及配鹽數量，覓取保證，報經各區漁鹽管理處查核，轉知當地鹽務機關照章給發購鹽執照及清摺，轉給漁戶保存，以為配鹽憑證，並備查驗之用。
- 七、各區漁鹽管理處所設之漁鹽發售所，或運銷漁鹽船發售漁鹽，應以領有購鹽執照並不超過照上載明數量者為限，並將每次配發日期數量批註清摺，加蓋戳記，一面登記賬冊，按月列表報核。

八、醃製廠肆及鹹鮮等用鹽，得由各區漁鹽管理處與當地鹽務機關洽商，特定發售辦法，報經本會核定施行。

九、為監督各區辦理漁鹽運銷情形，除由本會隨時派員巡視稽查外，並由本會聘請黨政機關鹽務機關漁民鹽民代表，及熟悉漁鹽情形之地方人士，分區組織監理委員會。

十、漁鹽之收價售價，每月核定一次，由各區漁鹽管理處擬送當地監理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實行，並報請當地鹽務機關查核備案。

前項核定之收價售價，各區漁鹽倉，漁鹽發售所，運銷漁鹽船，應各懸牌揭示，照價收售，如有抑價抬價及浮收剋扣鹽勛情事，即予嚴懲。

十一、為防止漁鹽衝銷食岸，外私衝銷漁鹽，由本會督飭各地警隊及護漁巡艦協同緝私，如有緝獲，隨時送交鹽務機關核辦。

十二、各區漁鹽管理處及各區漁業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另定之。

十三、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一般法令之規定辦理。

十四、本辦法由本會呈請省政府轉呈 行政院核準備案後施行。

附實業部原咨

案准 行政院秘書處二十五年八月七日第五七二八號函，以奉 院長諭，浙江省政府呈，據浙江漁業管理委員會呈送漁鹽運銷辦法等情，經改為管理漁鹽辦法，轉請備案一案。應交實業部會同財政部核復等因。抄同原件，函達查照等由到部，查調劑漁鹽供求，尚屬要圖。惟所擬管理辦法，究竟與鹽務主管職權有無抵觸，貴部對此意見如何，除原附件已准分函，不再錄送外，相應咨請查核見復，再行商議會復為荷。

▲浙省府咨岱山漁鹽民暴動善後辦法之飭議

財政部第二八九二七號訓令兼兩浙運使 二五、九、七。

案准浙江省政府二十五年八月十五日祕字第六八五四號暨八月二十九日祕字第二二二號兩咨，以岱山漁民鹽民暴動一案，據各方面報告情形，請將現駐岱山稅警悉予調回，另行派隊換防，以安人心，一面將歸堆及漁鹽變色暨有妨漁鹽民生計各案，令飭妥為改善，俾鹽務地方兼籌並顧等因。並附各抄件到部。查此案關於籌辦歸堆及管理漁鹽兩案，業經本部迭飭該運使秉公澈查經過情形，將於民不便各端，詳加攷察，妥擬改善方法呈候核奪在案。茲准前因，除咨覆并令鹽務稽核總所遵照，即將原駐岱山稅警全數調回換防，以釋猜疑而安人心外，合行抄發原咨，令仰該運使即便遵照迭次令電，迅將岱山善後具體辦法核議呈覆，毋稍稽延。

附原咨一

案查定海縣岱山漁鹽民暴動一案，前准浙江省執行委員會來函，並據全浙公會等電陳，暨鄞縣區趙專員呈報，業於本年八月十五日以祕字第六八五四號咨請大部迅飭兩浙鹽運使速將駐岱山稅警悉數調回，另派其他優良部隊前往換防，一面將歸堆及漁鹽等事宜，分別改善，以恤民艱，並分函運署查照辦理在案，迄尚未准見復，茲據趙專員漾電稱「岱山慘案，是非不明，曲直不分，內藏多疚，前業已言辭，既駐重兵要隘，復運大量炸彈，為震駭在，天良何在，職不忍見桑梓自我糜爛，請速派員接替，以謝鄉邦」等情據此，查此次岱山事變，本府前迭據各方報告，會以當地鹽務機關，措施未當，致愚民迫於生計，挺而走險，事後補救，自應以招集流亡迅令復業為先務之急，乃稅警當局，不思懲前毖後，與地方官和衷辦理，猶復故作示威舉動，如臨大敵，長此相持，勢非盡驅十數萬人民流為海盜不止，在政府整頓鹽務，該漁鹽民等不便私圖，希圖反對，因所難免，然稅警之辦事操切，過

事張皇，亦屬無可諱言，即如前准大部銜鹽電，以駐防姑山之高亭上船路剪刀頭接星浦水白蛟等處稅警被圍一案，經本府電飭區縣查復，均無其事，其謠報僅聽，已見一斑，今於辦理善後之時，乃作示威恐嚇之舉，委非所宜，據電前情，除仍電飭該專員遵照迭令將一切善後妥為辦理，勉為其難外，相應再行咨請大部查照前咨，迅速轉飭兩浙鹽運使，將駐岱山稅警悉予調回，另行派隊換防，以免人心洩懼，一面將歸堆及漁鹽變色暨有妨漁鹽民生計各案，令飭妥為改善，俾鹽務地方，兼善並顧，仍希迅賜見復。以便飭知。（抄件從略）

附原咨二

案查岱山鹽民暴動一案，前准青都銜鹽支稽兩電，業於七月馬日八月真日先後雷復在卷，茲准浙江省執行委員會本年八月五日常字第七三九四號函開，「查定海岱山漁鹽民此次與就地鹽務官吏及稅警，因辦理漁鹽變色及建倉歸堆案釀成空前鉅變一案，本會以事態嚴重，經派幹員金毓馳往實地調查呈報核奪去後，茲據呈後調查經過詳情，並擬具救濟辦法意見，祈鑒核等情，同時並據直屬定海縣區黨部呈報派員調查該次事變，附調查報告到會據此，經提出本會第一八五次會議討論，決議，「一、分函兩浙鹽運使公署兩浙鹽務稽核分所及浙江省政府慎重處理，免究宵從，招撫流亡。二、函兩浙鹽運使公署改善鹽斤歸堆辦法，務使適應鹽民需要。三、呈請中央咨行國府，將兩浙鹽場劃為新鹽法實驗區，首先施行新鹽法。四、關於鹽民之組織訓練事宜，交民衆運動指導科會商浙江省政府漁業管理委員會及鹽務機關妥擬辦法施行」等語，記錄在案，除分函外，相應抄附本會及定海縣黨部調查報告各一件，函達貴政府查照核辦」等由准此，正核辦間，復據上海全浙公會代電陳此次岱山慘案肇始原因，並陳管見，請予採擇施行，又據旅滬奉化公民莊松甫等呈為漁民請命，請函運使調回稅警，並飭區縣布告漁民復業，又據旅京寧波同鄉會存代電，以奉封桐照漁船，因岱山秩序未復，紛紛回里，為鹽警隊鳴槍完捕，捕去漁船五艘，漁民二十四人，請迅予營救釋放，並速謀善後，又據鄞縣區行政督察專員趙次勝呈，為岱山事變以後

，漁民流離失所，挺而走險，稅警當局猶復苛擾不已，請准予辭去本兼各職，以謝斯民各等情據此，查岱山事變，本府迭據各方報告，均謂當地鹽務機關處理實有未當，以致激成慘案，前據該專員呈報釀成事變原因，並擬呈善後辦法，當以該專員所陳均屬實在，事關漁民生計，若不亟謀改善，何以弭隱患而靖地方，業經據情函請兩浙鹽運使迅予核辦去後，迄尚未准復到，現在正值漁汛暢旺之際，亟應招集流亡，迅令復業，庶圖課治安，得以雙方兼顧，茲據前情，該稅警等於此次事變之後，並不協同地方行政機關和衷辦理，猶復日事苛擾，使地方官無法善後，勢必愈演愈烈，其後患將不堪設想，本府職司民牧，對於地方治安，人民疾苦，不能忍置不顧，除分別函電令復外，相應抄同省黨部原報告，全浙公會鮑代電，莊崧甫等原呈，旅京寧波同鄉會壽代電，暨該專員原呈各一件，備文咨請大部查照，迅予轉飭兩浙鹽運使速將現駐岱山稅警悉數調回，另調其他優良部隊前往駐防，一面將歸堆事宜妥為改善，以恤民艱而弭後患，並希見復為荷。

▲兩浙區呈送金山場晒鹽鹽樣之令飭

財政部第二八四八九號指令兼兩浙運使 二五、九、一。

據送三江等場煎晒鹽樣，業經化驗完竣，所含氯化鈉成分，煎鹽與晒鹽無甚上下，可見就鹽質言，晒鹽醃腿，當與煎鹽功效相同。此案前據義烏，蘭谿，東陽，金華，浦江五縣腿莊代表胡華記腿莊等電稱，晒鹽不能醃腿，實因粒粗質堅，不易融化等情，業以「晒鹽如碾碎為粉，則融化自易，所請恢復東江廢灶煎鹽，應毋庸議」等語。批示在案。至此次檢送金山鹽樣，尚能及格，仍仰飭場督飭認真晒製，繼續改良，以期增進為要。

附兩浙各場晒鹽煎鹽分析成分表

場名	類別	鹽	化	納	水	分	夾	雜	物
錢青場	晒鹽		八七·七五%		六·七二%			五·五三%	
餘姚場	晒鹽		八六·三七%		八·七九%			四·八四%	
三江場	煎鹽		八九·七五%		五·八二%			四·四三%	
東江場	煎鹽		八五·一二%		九·六一%			五·二七%	
金山場	晒鹽	第一次成分	八〇·四四%		一三·六四%			五·九二%	
金山場	晒鹽	第二次成分	八五·一七%		七·六九%			七·一四%	

附原呈

案奉鈞部本年四月八日鹽字第二四零八九號指令內開，「呈悉。據青三江等場煎晒鹽樣，請予化驗晒鹽是否不適醃腿之用，應俟化驗後核明飭遵。惟查金山場晒鹽樣，計含氯化鈉百分之八十·四四，又含水分百分之十三·六四，均與本部規定食鹽之標準成分不合，仰另檢送一瓶，以憑彙稱化驗。一面督飭該金山場切實改善鹽質，務令合於標準成分為要」等因奉此。遵經令飭金山秤放局另行檢取鹽樣，呈候核轉，並將產鹽不能及格緣由，會同鎮塘廠覆查員詳細研究，督飭鹽民切實改良去後。茲據該秤放員呈復略稱，「奉查金山場鹽，係由板戶直接隨產隨繳，以致鹽身未乾，含水較多，倘能存儲相當時間，則酒水瀝去，自能合於標準成分，前次呈送鹽樣，即係浙東廠新產之鹽，大抵新產鹽斤，每多不能及格，茲再檢呈鹽樣一瓶，請轉呈化驗」等情，並呈送鹽樣一瓶據此。察核所陳各節，尚屬實情，除指令外，理合將原樣一瓶，具文呈送，仰祈鈞長鑒核，彙案化驗，實為公便。

▲四川區呈擬修正各鹽場評議公所簡章之核准

財政部第二八八九九號指令兼四川運使 二五、九、一四。

據陳該區各鹽場評議公所早年所訂簡章，未臻完善。現值整頓之際，請將前項簡章，酌予補充修改等情。查該評議公所，原為輔助鹽場行政而設，有所貢獻意見，自當商承各場署就近裁決，以資便捷。其經費出入，尤應詳明規定，免滋弊端。該運使所擬修正簡章，覆核尚無不合，應准照辦，仰即遵照。

附呈署原文

竊查四川各鹽場評議公所，係於民國三年晏前運使安瀾任內奉令整頓鹽場時，組設成立，所擬簡章十八條，曾經呈奉前北京鹽務署三年十二月三日批准施行，當設立之初，因四川省各場井灶情形渙散，整頓難於着手，必須有此團體，方可利用協助，藉收事半功倍之效。惟各場評議長員，因直接由運使委任，對於場官未受其管轄，遂視為敵體，狡黠者流，竟至分庭抗禮，遇事非難，場政措施，不無窒礙。推原其故，均由原章未臻妥善，遂不免發生流弊。民國二十三年，前川北運副常震川，曾有修改評議公所章程之擬議，比因政局尚未統一，遂暫擱置。現值整頓之際，亟宜將上項簡章，酌予修正，以期適宜。伏查各場場長，對於一場之產製運銷，均負有重大責任，而評議公所，不過當地一鹽業團體，本在鹽場範圍之內，其他鹽業團體，既受場長之監督管轄，評議公所自不能例外。且川省大小二十五鹽場，距離運署遠者，恆在數百里或千里以外，遠為節制，真相既不易明悉，管理亦難期周密，為統一事權增進行政效率起見，自應將各場評議公所改由各場場長直接管轄，以祛積習而利整頓。至於經費一項，從前並未限制，不無浮支濫用之弊，亦應明白規定，用杜弊端。職署即本以上原則，將原簡章條文，分別補充修改，茲特繕呈鈞核，倘蒙俯賜核准，再行令發各場轉飭遵辦，是否有當，理合連同原簡章一份，具文資請鈞署鑒核，指令祇遵。（修正簡章見法規類）

▲四川區呈報封閉富榮西場蔴區第五鹽垣經過情形之備案

財政部鹽務署第二零五五號指令兼四川運使 二五、九、七。

查核所陳封閉富榮西場蔴區第五鹽垣及另招灶戶重行組織經過情形，尚無不合，應予備案。

附原呈

案查前據富榮西場場長呈，據蔴草田收稅分局呈報，遵令執行鹽垣簡章，蔴區第五鹽垣未將執照呈驗等情，經傳該垣經手羅可法及前屆經垣閔子華到署詢問，始知該鹽垣因無實在資本，挪借款項，頂替營業，迭起糾紛，不無空本盤剝之弊，懇將該鹽垣取締，收回執照註銷，以資儆惕等情前來。查富榮兩場鹽垣，從前多未遵章辦理，常有拖欠鹽價私行頂替租佃之事，以致垣灶之間，隨時發生糾葛。兼運使到差後，詳加考查，垣灶之所以迭起糾紛，實緣從前鹽務行政官吏對於鹽垣未能認真管理所致，爰經令飭東西兩場，對於頒布鹽垣簡章，務須嚴厲執行，以杜弊端在案。該蔴區第五鹽垣經手閔子華將鹽垣股權項與羅可法，并未報請鹽務官廳備案，已屬不合，又握存鹽垣執照，意存要挾，不肯交出查驗，以致引起種種糾紛，且查西場場長抄送附件，該商從前尚有拖欠鹽價為灶戶諱利生華明東等控告之事，是該商違背垣章，藉垣漁利，種種事實，均屬不合，倘不嚴予懲辦，則各垣勢必相率效尤，整頓前途，窒礙實多。至該羅可法接頂閔子華股權時，明知閔子華虧累已鉅，而甘以三千元鉅資接頂鹽垣，又不報請鹽務官廳備案，以致發生糾紛，實屬咎由自取，亦難准其繼續營業。爰即指令西場場長准將該鹽垣即予封閉，另招灶戶組織第五鹽垣，以資整頓，至羅可法與閔子華債務糾紛，即飭自行清結去後，旋據西場場長呈轉該場慶華灶等呈請遵章組織鹽垣，并照繳定案金八百二十元，已派員查明，尚屬實在，懇予照准等情，職署查核慶華灶等呈請各節，與鹽垣簡章第六條之規定，尚屬相合，（上項簡章係於民國十七年由職署呈奉鈞署十一月二

十六日第一八七號指令核准) 爰即指令照准，該垣隨於七月十九日正式成立。嗣復據羅可法及席五鹽垣股東金燦如王之才暨該閔子華等先後具呈職署，請予收回成命各等情前來，查金燦如等所持理由，以席五鹽垣經營不善，蒂欠鹽債，純係閔子華個人所為，并非全體股東之意，不能因閔子華違章，累及全體股東。在閔子華則以借貸羅可法之款，係暫時作信，並非永遠頂替，且拖欠鹽債，事屬過去，要求不究既往各等情。職署查閔子華既為席五鹽垣所公舉之執事人，則關於閔子華經營業務一切，鹽垣全體股東均應負其責任，不能有所諉卸。至閔子華頂替股權後又租回營業，均立有正式契約，何能謂為暫時作信，雖該商與羅可法同時立有贖取合同，但約內僅註明子華如願恢復營業，可法得許其照原債認息贖取等語，並無決定贖取字樣，該商等要求各節，均屬不成理由，礙難照准，亦經分別批駁在案。茲復據閔子華再懇收回成命等情到署，查該閔子華一再呈請收回成命者，係因該垣改組鹽垣時，曾經繳納定案金八百二十元，故不甘受取消之處分。不知繳納定案金，早已收入鹽稅帳內，原簡章有公家不再發還之規定，如特繳有定案金，即可任意違章，不受取締，則各垣相率效尤，垣務將無從整頓，所請自難照准。除援案批駁外，所有封閉富榮西場席區第五鹽垣經過，理合錄同本案有關各文件，具文呈請鈞署俯賜鑒核，指令祇遵。(抄件從略)

▲山東區呈送東岸青島區漁業用鹽章程施行細則之備案

財政部鹽務署第二一本三號指令兼山東運使 二五、九、一一。

應予備案。

附原呈一

案查本署前為呈報與魯省府派員會查沿海漁民狀況暨鹽情形一案，奉鈞署二十五年一月九日子字第二七號指令略以關於變更本區漁業用鹽章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之規定，姑准試辦，飭仍將試辦結果查報，以憑修改原細則呈

部核施等因奉此，當經分令各場遵照查明施行情形具報，并於本年四月十日第四五六號呈先行具復在案。茲據各場先後呈復前來，計王官永利石島金口膠澳五場聲稱，「雖經明令核定領鹽數量可以增加，然各漁戶因恪遵向章辦理已久，尚無要求多領情事，嗣後如有請求者，自應按照變更辦法辦理，當更便利。」又其餘萊州威寧兩場長聲稱，「自奉令變更該條之規定以來，數量及時間，均無限制，各漁戶咸稱便利，并於管理上，亦無窒礙」各等語，查核所稱，尚屬實在，為雙方兼顧起見，擬請將該條原文仍舊保留，惟於該條之後另增但書如下。「如因事實上確有需要，須超過上項規定數量，經查明屬實者，仍可准予覓具安保，酌予加放」等語，是否有當，除由山東分所呈報總所外，理合備文呈報，仰祈鈞署鑒核，指令祇遵。

附原呈二

案查本署前呈擬將本區東岸青島漁業用鹽章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後增加但書一案，奉鈞署本年八月二十八日子字第一九五二號指令，「應予照辦。仍將該細則另繕呈報備查」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各場遵照外。理合照繕該細則一份，備文呈送，仰祈鈞署鑒核備查。（施行細則見法規類）

職務彙刊 第九十八期 公債

三六

●運銷

▲兩淮區呈報西岸准鹽公所請於吳城添設常平分倉之令飭

財政部第二九二二九號訓令西岸推運局 二五、九、一五、

案據兩淮鹽運使二十五年九月一日呈略稱，「案據西岸准鹽公所呈，以西岸常平倉鹽，正在分別趕運，為因地制宜，擬在吳城設立分倉，以便將來就地配銷等情，當經函准西岸推運局查復，吳城分岸，現有鹽倉九座，均係商人產業，堪為儲鹽之用，總計容量約可儲四十餘票，該公所請於吳岸設立分倉，尚屬相宜等因。查前據該公所請於南昌撫州饒州吉安四處添設常平分倉，業經呈奉核准，飭商遵辦在案。茲又據請於吳城再設分倉一處，既准岸局函復尚屬相宜，自應照准，除批示外，理合呈報鑒核備案」等情並據鹽務署呈該運使分呈同前情到部。除指令准予備案外，合行令仰該局知照。

▲松江區呈報鹽店執照俟以前所製者用罄後再行遵用之電飭

財政部第三九七三號電兼松江運副 二五、九、七。

該屬鹽店執照，應仍遵照本部鹽字第四六九一號陽代電頒定式樣趕速印製，循章填用，其按該署前擬式樣製法之執照，應即轉令原領照人尅日繳回，一律換發，如已將本屆照費每張一元收訖者，不得重收照費，所有此項已印執照，無論已否填用，仍應點明張數，一併銷燬，惟據稱已支印費二百八十五元，姑准在本屆照費收入項下照支，彙報核銷。至來呈所擬保結及執照貼用印花數目，核與二十五年二月十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二七及三二兩目之規定，尚屬相符，應准照辦，統仰遵照

辦理，具報備查。

原附呈

案奉鈞部鹽字第四六九一號陽代電開，一五九號呈及篠代電暨附件均悉，據擬呈管理精引各鹽分店規則及執照式樣，現經本部分別修正補充，並將規則名稱，改定為蘇五屬鹽店管理規則，都一十五條，合亟檢發規則全文及執照式樣，仰即遵照將前項規則布告周知，仍檢同布告一紙呈部備案。又所有該屬鹽店，在此核定規則施行前已領有鹽牌照並未失效者，應飭於限期內將前領牌照一律繳銷，換領執照，惟此項鹽店第一屆領照，應准免收照費，併仰遵照等因下署奉此。查此案前奉鈞部本年五月二十五日鹽字第二五五六號指令，飭限精粗鹽各店均須於三個月內領照，當經擬具照式暨管理規則，於本年五月三十日以第一五九號文呈請核示，旋據各精鹽公司及各地經商紛紛報請迅予給照，每批大都數百張。最多者一批竟有一千八百四十五戶，深恐遲遲未予製照填發，勢將積壓日多，應接不暇，而鈞部指令，雖經六月十八日以篠代電催請，一時未奉頒下，事非得已，援照職署擬呈執照式樣先行印製填用，計精引鹽兩項共印執照七千五百張，已填發者一千六百十七張，業在填辦應行續發者四千三百六十一張，茲於本月十日奉雷前因，並頒修正執照式樣，本應祇遵重行付印換填，惟念職署人少事繁，而此項執照已填張數，業已不少，現如重行換填，實覺辦理不及，且已印七千五百張之照，等於廢棄，所有印費，計國幣二百八十五元，歸於虛擲，亦似可惜，籌思再四，擬請准予稍為變通，將職署業已印就執照，仍行繼續填用，一俟用罄，即行遵照鈞部修正式樣另行印製填用，可否之處，理合具文呈請，伏祈鑒察迅賜指令祇遵，實為公便。再關於此案奉准修正管理規則第三條規定，鹽店每屆領照，除繳納執照費外，並應依法將執照及保結貼足印花一節，復查印花稅法第十六條印花稅率表之所定，保結似屬於第二七保單之一項，每張應貼印花一角，執照似屬於第二營業許可證照之一項，每張應貼印花一元，除分令鹽商公會各精鹽公司轉飭各店，已領照者補貼印花，未領

應將印花稅費補繳，以便分別代為購貼外，是否有當，並候核示遵行。至飭將前項規則布告周知，發各屬鹽店售領有引鹽牌照并未失效者，此次亦應繳銷，換領執照，惟第一屆准免收照費兩節，業已分別遵辦，並俟布告印就，即行檢呈備案，合併陳明。

▲山東區先後呈報青鹽減稅運銷香港一案之核飭

財政部鹽務署第二零一七號指令兼山東運使 二五、九、三。

查青鹽運銷香港，究應如何嚴訂運輸管理方法，以免妨礙粵鹽稅銷之處，仰該兼運使先行擬呈具體辦法，再憑核奪。

附原呈

案據兼青島坐辦二十五年四月六日場字第二零二號呈稱，「案據青鹽輸出商公所呈稱，『竊以青鹽供給日本朝鮮食鹽工業用鹽，雖年有鉅額輸出，然工業家之準備，以倉庫為主，年來世界風雲日急，工業原料爭先貯藏青鹽，因與日本運輸便利關係，日本工業家之眼光，認青鹽為預備倉庫，其結果青鹽之坵存灘存，為不可免之現象，因此青鹽商與鹽民所受之各項損失，亦屬不貲，屬所各商有鑒及此，擬設法恢復原有各處銷路，藉資補救，查民國十四五年間，青鹽曾輸出香港，當時稅率係每担二角，因政府對於其他口岸鹽輸出外洋後，准退稅一角，青鹽輸出該口，亦准援例辦理，嗣後不准退稅，銷路即行斷絕，香港食鹽來源，除青鹽外，仰給安南台灣及關東州各處，以上各處輸出鹽稅，每担祇征三分六分，青鹽輸往香港成本過鉅，以致無法競爭，此近數年來不能輸往之原因也。商民為疏銷坵灘存鹽及維持固有銷路起見，擬懇鈞處體察商艱，仍照前例准予核減，按司馬秤每担征稅一角，倘使成本減輕，按照香港市況及青鹽產銷狀況，每年約可疏銷七萬噸，國計民生，實多利賴，所有請求核減輸

往香港鹽稅率，以維持固有銷路各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批示祇遵」等情前來，查青鹽運銷香港，為疏銷膠澳場產起見，仍可照准，惟稅率應否核減，未敢擅主，理合據情呈請鈞署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核所請恢復輸出香港原有銷路，疏銷灘坨存鹽，并擬援照舊例，核減稅率，按司馬秤每担征稅一角，俾使成本減輕，以利競銷，似尚可行。除指令并由山東分所呈報總所外，理合具文呈請鈞署鑒核令遵。

附原代電一

案據青鹽輸出商公所委員長萬子玉二十五年六月二日冬代電稱，青鹽運銷香港，迭呈請求核減稅率，已蒙轉呈部署總所核示在案，茲因港商來電催促，核計現在市價，如不減輕稅率，仍屬不能輸往，因銷鹽時期急迫，用特電懇鈞座查照前呈，俯准所請，不勝迫切待命之至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兼青島坐辦呈報前來，當於四月二十五日第四七二號呈請鈞署核示在案，茲據前情，除批示並分電外，理合電請鈞署鑒核，俯賜查照前呈指令祇遵。

附原代電二

案據青鹽輸出商公所委員萬子玉二十五年七月五日微代電稱，竊商等請求核減稅率運銷香港鹽斤一案，已蒙轉呈部署迭電請示，乃靜候至今，未蒙示遵，現在據輸出商萬玉記等面稱，港商迭電催促銷鹽，時期急迫，特再懇鈞座迅電部署查照前呈，俯准所請，俾得與外鹽競銷，以救民困，不勝叩懇待命之至等情據此。查此案迭據該商呈請，經於四月二十五日第四七二號呈及六月六日第二六一號魚代電轉請核示在案，茲據前情，除批示並分電外，理合再電請鈞署鑒察，俯賜迅予核示遵行。

▲關於暫時借運潞鹽濟銷陝省關中西部一案之核准

財政部第四九四一號代電

河東運使 陝西鹽務收稅總局

二五、九、五。

稽核總所二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第一零七五三號呈稱，「案據陝西收稅總局總字第七六零號電，以據寶雞商會迴電節陳，隴地不靖，道路梗塞，甘鹽月來絕跡，致屯商居奇，每担售二十餘元，倘仍禁止潞鹽運銷，民間食用何賴，潞鹽究竟能否銷售，懇電示遵等情，查關中西部之甘鹽銷區，刻因隴東鹽運停頓，咸有鹽荒之虞，可否暫准潞鹽濟銷以維民食之處，乞電示遵等情到所。查陝西關中西部，係甘鹽銷區，現在隴地不靖，隴東運道阻塞，甘鹽絕跡，人民有淡食之虞，自可援照准鹽運陝成例，暫准借運潞鹽濟銷，以期捷便而維民食，一俟隴東運道恢復，即予停止。除分電陝西收稅局河東分所遵照商洽辦理，並將借運鹽斤數目具報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等情到部，查陝省關中西部寶雞等縣，本為甘鹽銷區，茲既據稱，因隴東運道阻塞，人民有淡食之虞，暫准酌運潞鹽，作為臨時借銷，以濟民食，一俟隴東交通恢復，此項借運潞鹽辦法，即行停止。除指令稽核總所並分電

陝西鹽務收稅總局河東鹽運使

該運使道照，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報查。

▲鹽務稽核總所轉報西北收稅局查報甘肅區各前包商應繳稅款確已一律繳清之備案

財政部第二八八二一號指令鹽務稽核總所 二五、九、一一。

應予備案，仰即知照。

附原呈

案奉鹽字第二四八三七號鈞令，以西北甘肅區各前包商承辦期內應繳稅款，是否一律繳清，雖無帳冊可查，然該商等解款時，自必取有收據可資憑證，仍仰轉飭西北收稅局查明具復，轉呈核奪等因，遵即令行該收稅局查明具復在案。旋據呈復，謂前包商承辦期內稅款，已一律繳清等情，當以前報為無從清查，現則謂一律繳清，究有何

項根據，飭再詳查列表具報去後。茲據復稱，「案奉鈞所本年七月三日總字第二一八號指令開，『查該局上年十二月二十日總字第一二六號呈內，有「現對各前包商承辦期內應繳稅款，已否一律繳清，實屬無從清查」等語。茲稱一律繳清，究竟各該包商已否將解款收據呈驗，其一律繳清，係有何項根據。仰仍遵照前令，詳查列表呈核，以便轉呈」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鈞所總字第九三號訓令，飭將接管簿冊，查明呈復。惟當時前甘肅推運局近三年稅款收支各項重要分類及現金帳冊登記簿等，均經該局送甘肅省政府查核，尚未准移交，是以前包商在承辦期內應繳稅款已否一律繳清一節，實屬無從清查，比奉鈞所總字第一八六號指令時，各前包商在前推運局清理處辦理結束手續完竣後，已次第出省，所有解款收據，無從傳詢調閱，延至本年一月中，前局長張九如任內經手（有二十一年五月以後）各項現金簿冊，始准甘肅省政府陸續轉交到局，當經詳細查核，稅款彙據一律繳清。本局總字第二四五號呈文，未曾陳及，係屬遺漏，茲奉前因，理合遵令再行造具包商情形一覽表，並將各包商所繳款數，逐項列入，隨文呈鈞所鑒核轉呈，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甘肅區各前包商應繳稅款，既據查明確已繳清，有簿冊可證，自無何等問題。理合照抄所呈包商情形一覽表，呈復鈞部，乞賜鑒核備查。

附前甘肅推運局包商局卡情形一覽表

包出局名	承 包 人 姓 名	承辦期限及起止日期			包 額	已繳押金	解 款 辦 法	截止廢約之 日 承 辦 時 間	按規定解款辦法 應解包額總數	收 獲 解 繳 稅 款 數 目 及 列 收 情 形	發還及支持抵押 押金數目並日期	備 考
		期 限	自何日起	至何日止								
固原推運分局	李 國 選	半年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	二十四年二月三十一日	40,000.00		七八九三個月各解五千元 十一兩個月各解六千元 十二月解一萬三千元					該分局出包期限係自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四年底為止本局接發後元電兩局長四號呈報在案此項稅款已約繳未繳之稅款無庸繳納該分局係因前件令該商按照三十分之一之比例繳納稅款若從前推運局二十四年現金出納簿查明該項押金一萬元實未收併陳明
西峽鎮推運分局	王 仲 明	一年	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42,000.00	10,500.00	一三四月各解四千元 五六月各解五千元 七八月各解五千元 九十月各解五千元 十一月十二月各解四千元 (曲揚兩卡在內)	八個月零五天 每月按提前五日計算計十一十二一三四月六八滿月又六月自二十六日至月底五天	29,416.67	8,000.00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現金出納簿(下同) 第五頁 6,154.00 五月十四日第十三頁 4,000.00 五月二十七日第十四頁 5,916.17 八月十二日第二十三頁 2,500.00 全 上 1,000.00 全 上 0.50 全 上 共計 27570.67 二十三年十月總巡李國選奉雷督省行至距峽六十里之英家嘴地方被匪搶去攜解峽局洋1,846.00 二十四年二月十二日夜揚峽卡被變兵搶去洋220.00 以上總共計洋29,636.67	870.67 二十四年八月十二日 9,629.33 二十四年八月十二日 共計 10,500.00	收獲解繳稅款欄所列共洋二萬九千六百三十六元六角七分內除八個月零五天包額外尚有長收洋二百二十元係誤收揚卡被搶各款已於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一日現金出納簿第十四頁支銷訖至總巡李國選運經局令行慶陽縣政府查明屬實後分別呈請甘肅省政府核銷奉省府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財字第九號第七四九二號指令先後照准在案
曲子鎮推運分卡	王 仲 明	一年	全 上	全 上	無	無	所征稅款併入峽局計算	全 上				該卡征稅查驗各權歸峽局
揚家窪推運分卡	王 仲 明	一年	全 上	全 上	無	無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臨夏推運分局	閻 德 民	一年	二十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2,800.00	933.40	一三四月各解一百五十元 五六月各解二百五十元 七八月各解三百元 九十月各解三百元 十一月十二月各解一百五十元	三個月零五天 每月按提前五日計算計四五六七個全月又六月二十六日至月底五天	900.00	250.00 二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現金出納簿第十六頁 300.00 全 上 317.00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現金出納簿第二十頁 33.00 二十四年八月十七日現金出納簿第二十四頁 共計 900.00	933.40 二十四年八月十七日	
八盤推運分局	張 威 年	一年	二十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1,306.00	436.00	一三四月各解八十元 五六月各解八十元 七八月各解八十元 九十月各解八十元 十一月十二月各解八十元	三個月零五天 每月按提前五日計算計四五六七個全月又六月二十六日至月底五天	405.00	79.90 二十四年五月十日現金出納簿第十三頁 150.10 二十四年六月十日現金出納簿第十五頁 150.10 二十四年八月十日現金出納簿第二十二頁 24.90 全 上 共計 405.00	436.00 二十四年八月十日	
小紅溝推運分局	喬 維 三	一年	二十四年五月十六日	二十五年五月十五日	5,200.00	1,733.00	一三四月各解三百二十元 五六月各解三百八十元 七八月各解四百元 九十月各解四百元 十一月十二月各解四百元	一個月零十四天 按滿日計算計五個全月又六月一全月	841.94	82.00 二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現金出納簿第二十一頁 63.45 全 上 696.49 二十四年八月十三日現金出納簿第二十三頁 共計 841.94	1,733.00 二十四年八月十三日	該局包商喬維三係五月十八日到紅棧辦較承包限期日期逾後兩天曾經呈准前推運局備案在案所有五月份包額五百八十元按三十一天攤算十四天應解洋二百六十一元九角四分
劉家灣推運分卡	張 自 平	一年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300.00	100.00	一月至六月每月各解三十元 七月至十二月每月各解二十元	兩個月零五天 按滿日計算計四個月	65.00	30.00 二十四年六月十日現金出納簿第十五頁 35.00 二十四年八月十二日現金出納簿第二十三頁 共計 65.00	100.00 二十四年八月十三日	
甘鹽池推運分卡	趙 華 若	三年	二十三年四月一日	二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440.00	160.00 160.00 共計320.00	每年一三四月各解四十五元 五六月各解三十元 七八月各解三十元 九十月各解三十元 十一月十二月各解五十元	一年零三個月 按滿日計算計二十三年四月至二十四年三月一全四年又二十三年四五六月	585.00	45.00 二十三年六月十日稅款現金出納簿(以下簡稱稅)第十四頁保運現金出納簿(以下簡稱保)第十頁鈔票稅現金出納簿(以下簡稱鈔)第十一頁 30.00 六月二十五日保十一頁鈔第十二頁 30.00 八月二十二日稅第二十一頁保第十六頁鈔第十五頁 30.00 九月六日稅第二十三頁保第十六頁鈔第十六頁 30.00 十一月十六日稅第二十七頁保第二十頁鈔第十九頁 30.00 十一月十七日稅第二十七頁保第二十頁鈔第十九頁 50.00 十二月二十二日稅第三十頁保第二十二頁鈔第二十一頁 145.00 二十四年三月九日稅第六七兩頁 45.00 三月二十三日稅第八頁 45.00 四月二十六日稅第十一頁 45.00 五月二十日稅第十三頁 30.00 六月十日稅第十五頁 30.00 七月二十五日稅第十九頁 共計 585.00	96.00 二十四年三月十二日 32.00 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32.00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16.54 二十四年八月十三日 143.46 二十四年八月十三日 共計 320.00	

●徵權

▲鄂岸呈報重訂各邊岸貼邊費數目之備案

財政部鹽務署第二零七零號指令鄂岸推運局 二五、九、九。

據陳重行規定該屬各邊岸貼邊費數目，准予備案。

附原呈

案查本處前以邊岸減稅後，所有前訂貼邊費數目，已不適用，業經按照各該邊岸減稅後情形，將該項貼邊費重行改訂，并規定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實行繕具詳表，於本年七月二十五日權字第二九九七號呈報備查，暨分令知照在案。茲據淮鹽公會暨大陸大清裕和等鹽號，先後呈請准予恢復德安等邊岸貼邊費各等情前來，經本處詳查，本岸私鹽侵銷之變化，多出預料之外，如防堵應鹽之侵銷，在鍾祥方面，雖已收效，（鍾祥鹽數已由每月五六百担增至四五千担）而應鹽不行于西，乃極力衝銷于東，以致應山德安仙桃及長江等處銷數，毫無起色，至豫私之侵銷，照從前所查豫私售價，本可原定貼邊辦法，本應防堵，不意盧鹽忽而跌價，處在信陽與淮鹽競銷，本岸之黃安禮山廣水應山浙河襄陽各分岸，遂大受影響，而此兩種應私及豫私之侵銷情形，一時似難於改變，故本處於本月十八日，召集各商來處，先行全盤審劃，議定於本年可收五萬餘元之貼邊費中，以四萬餘元供本年之用，以一萬餘元推還上年所短公扣之一半，嗣後逐一討論各分岸情形，及所需津貼數目，已足應付上述貼邊費及彌補舊年短額之用，而與本處防堵應私及豫私之計劃，亦能兼顧，所有重訂之貼邊費辦法，仍擬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實行，除由稽核處呈請總所備案，及由達統總視察查照，并飭商遵辦外，理合抄同二十四年份實收鹽斤及貼費表，并此次增減貼費數目表，一併具文呈送，伏祈鑒核備案。

附二十四年一月至十二月份實收鹽斤及貼運費表

銷地	實施鹽斤	貼運率	貼運費	備考
黃梅	12,344.215	0.55	6,789.32	表列貼運費黃梅孔坭桑陽雙溝鍾祥沙河尤河咀七處係按實收鹽斤數核算廣水應山德安長江埠四處係按存鹽并實發數核算黃安麻城檀山羅四處係按實發數填列
孔坭	7,470.995	0.55	4,109.05	
廣水	2,371.88	0.122	1,941.05	
應山	574.11	0.577	469.88	
黃安	14,433.07	0.422	4,712.97	
麻城	65,322.945	0.122	14,136.40	
檀山	18,797.285	0.422	9,972.97	
羅四	21,480.96	0.60	12,888.57	
桑陽	13,547.61	0.30	4,064.28	
雙溝	608.655	0.307	2,033.88	
鍾祥	380.00	0.307	2,400.00	
長江	3,650.21	0.537	1,960.16	
德安	13,454.00	0.307	4,130.38	
江埠	11,342.665	0.715	8,110.00	
沙河	1,313.06	—	—	
尤河	(一至十月份)8,633.13	0.722	6,181.65	
仙羅				
合計			\$84,083.00	

附改訂邊岸貼邊費數目表

岸別	改訂邊貼費數目	備考
黃梅	三角	廣水應山德安仙桃鎮長江埠等處貼邊費除廣水規定三角及應山等四處一律六角外每家鹽號每月另津貼開支五十元但每處以銷數最大之二家鹽號為限
孔壩	三角	
禮山	三角	
黃安	三角	
桑陽	四角五分	
廣水	三角	
應山	六角	
德安	六角	
仙桃鎮	六角	

長江埠	六角
尤河嘴	三角

▲鄂岸呈請自本年十月一日起將岸存及餘鹽兩項共減低牌價一分之備案

財政部鹽務署第二一三五號指令鄂岸推運局 二五、九、一五、

淮北鹽場減收公益捐每担五厘，及耗餘鹽斤加收之場本每票自八十五元改收二十七元，均經先後據准兩淮運使稽核總所呈函有案，所擬自十月一日起，兩項一併共減牌價一分，應准照辦，仰即遵照。

附原呈

案准淮北鹽務稽核分所經理兼兩淮鹽運使本年四月三十日第二六三三號公函內開，「案查本屬淮北鹽務整理委員會及濟南場青三鹽兩整委分會按鹽每担徵收之二分公益捐，原以充作地方各項公益用途，茲為體恤商艱減輕食戶担負起見，自應力求收支相應，所有行銷揚子四岸之輪運鹽斤，以及皖豫岸，鄂西宜沙、京市、建昌、近場五縣六岸，山東六岸，陸地海上漁鹽，豬鹽、酒膏、工業用鹽等車河海運鹽斤，應徵前項二分公益捐，核定自本年五月一日起，一律按原征捐率減征五厘，即每市担改征洋一分五厘，仍照向辦分別收帳列報，除布告各商知照，函令有關場局督飭照減場價牌價，並分呈備案，暨函銀行查照外。相應函達貴處查照，即希對於輪運四岸鹽斤，督商照減牌價」等因准此。查本岸岸存產區本年五月一日起運鹽數，截至同年六月底止，共計三十八萬四千一百二十八担六十七斤，照二十三、二十四年兩年下半年實銷平均數估計，約可銷四個月零十天。又查耗餘加收之場本，

已由稽核處呈奉總所本年六月十五日總字第二一三九號指令，准自本年度起，每票自八十五元改收二十七元。所有牌價，自應一律照減，每担改為一角九分六厘八毫五絲，比較原列牌價每担二角零二厘，計減五厘強。截至本年六月底止之開檔尚未售完之存鹽數，計十一萬七千五百三十担零八十五斤半。按照二十三，二十四兩年下半年平均銷數推算，約可供銷一個月零十天。以上兩項，共應減牌價一分，照存鹽推算，一可銷至本年十一月上旬止。一可銷至本年八月上旬止。平均扯算，約可銷至九月底止。擬請自本年十月一日起，減低牌價一分。所擬是否
有當，除由稽核處呈請總所核示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

鹽務彙刊 第九十八期 公牘

●緝務

▲松江區呈復查辦稅警干涉醬坊購用精鹽情形一案之核飭

財政部第二八五二七號指令兼松江運副 二五、九、三。

據陳擬禁醬坊混用精鹽製醬，原因上南川減地醬鹽與食鹽稅率不同，恐致影響醬銷之故。現在上南川減地等處食鹽稅率既已增至與醬鹽相同，精鹽又與食鹽同一稅率，是在蘇五屬准銷精鹽地方醬坊購用精鹽，並不妨礙稅收，可以毋庸再加限制。關於醬坊代銷精粗鹽斤及購用精鹽製醬等案，應即依照稽核總所警字第一一零二號指令規定三項原則辦理，仰即遵照。

附原呈

案奉鈞部鹽字第二三六五一號訓令內開，案據精鹽總會正會長蕭豹文等呈，以鹽務稅警無故干涉醬坊購用蘇袋精鹽，懇請嚴令制止，以安營業等情到部。查各醬坊用鹽，除上海一地，向有限購上南川鹽之例，不准購用精鹽外，其他租界及商埠，並施行精鹽暫行辦法各地，關於醬園兼售精鹽，及用以製醬，現尚無限制明文，原呈內稱蘇五屬稅警局干涉鎮江醬坊購用精鹽一節，係何情形，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兼運副查明核辦，具報察核等因，並抄發原呈下署奉此。適查關於各地醬坊代銷精粗鹽斤，及醬坊購用精鹽製醬等案，分所奉到總所本年二月二十一日警字第一一零二號指令規定，經即滙陳室礙難行緣由，以總字第九零一號文呈請復核示遵，又據稅警局二月二十一日呈報醬坊抗爭各情，分所又以警字第四三五號轉呈總所核示各在案。職再四等維，為國稅及領全蘇五屬督銷起見，對於各地醬坊混用精鹽製醬，殊不能不加禁止，蓋醬坊應接紅領用高稅引鹽製醬，載在取締規則，並由職

署訂有稽核及管理詳細辦法，其每坊領鹽是否足額，歷經職署逐月考核，有虧即飭補領，現如准許精鹽製醬，則此種管理考核方法，勢將無從施行，夫其效用，於醬銷定額，影響實非淺鮮。緣奉前因，理合查抄分所呈件，備文具復，仰祈鑒賜察核，指令祇遵。

附抄呈一

案奉鈞所本年二月二十一日警字第一一零二號指令內開，代電悉，查普通商號代銷鹽斤，均應遵章繳領照，原為祛除流弊及防杜私銷起見，無論精粗鹽，悉應一律遵辦，據報該天和永各號不領牌照代銷精鹽，如果事實實在，應由該分所按照引鹽子店不領牌照成案，擬議取締辦法，呈候核奪。又蘇五屬精鹽，現既奉准在規定銷額之內得行銷內地，則凡經領照代銷粗鹽各商號及醬坊，自應准其一併代銷精鹽，所有該天和永此次批發和橋萬生醬園等七店之精鹽，如果所完之稅係與引鹽同一稅率，并查無違反精鹽行銷暫行辦法各條之規定，即不應加以扣留，以示寬大，仰即遵照辦理。再嗣後關於各商號代銷精鹽及各醬坊用精鹽製醬案件，應准按下列原則辦理。(一)各商號及醬坊代銷精粗鹽斤，均應一律繳領照，不能再有數家合用一照或類乎此項之情形，(二)凡商號或醬坊一經領照之後，應准其一律代銷精粗兩鹽。(三)各醬坊購用精鹽製醬，在醬鹽稅率與食鹽稅率不同之區域，祇須能按醬鹽稅率完稅者，即可無須加以禁止。餘牌照式樣管理規則及收捐辦法等業已由部令飭松江運副擬具呈核外，所有本所暨鹽務署從前關於精鹽行銷及醬坊製醬各種規定，如與上項原則抵觸者，應即照此原則修正，仰即遵照，并轉飭各精鹽公司及蘇五屬營業工會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遵查此項規定原則第二、三兩條，在松區範圍內施行，似覺諸多窒礙，蓋醬坊苟准其繳領照代銷精粗鹽斤，不特將來種種弊端，勢難防止，即上南川正地醬銷應領用高稅鹽斤之定案，亦將破壞無餘。且查二十三年份醬坊短領鹽斤。總計達二七、八三九担五二斤；前經職所總字第七三五號呈報在案，而覆核二十四年份此項短領鹽斤，其總數尤為加多，計達四一、二五零担二八斤。然此僅按

舊額（每正缸一口規定應用鹽七二四斤）斤數計算，若照新額（每正缸一口在上海租界及上海南市暨寶山結一九圖等處均為一、零零零斤，其餘內地各屬均為八五零斤）而論，則其短領總數，直達八三、零七八担零三斤之多，再更就上年各區分別言之，其尤著者，如上海（包括租界）一區，其短領鹽斤達一六、一零一担五三斤，寶山達一、三八五担六四斤，鎮江達四、四七四担五三斤，無錫達四、六九六担一二斤，此皆按舊額斤計，已有如是鉅數，若按原則第三條所列，准許各醬坊購用精鹽製醬，則職區現行稽核及管理醬銷辦法，（如各鹽棧每月應填造醬坊領用鹽數清單呈由運副署彙核登記）勢皆無法繼續辦理，發生弊端，殆無疑義，且上南川一區正地，專為醬銷而設，其稅率原與食鹽不同，苟精鹽能按醬鹽稅率完稅，即可任其製醬，不加禁止，則此項正地引岸制度，似無存在之價值，因此等醬坊，多數設在上海租界範圍以內，對於額定領鹽數目若無切實管理方法，則無從查悉其是否照章領鹽，倘必欲實行此項原則，惟有仰祈鈞所准如所請，將發放上海租界上南川減地及寶山結一九等區內僅征每担五元五角之輕稅鹽斤，按照其他各處銷地，一律提高為七元一角，以免國家稅收損失，蓋該數區向稱富庶，人民無購用輕稅鹽斤之理也。緣奉前因，理合抒陳管見，具文呈復，伏乞鑒賜覆核，指令祇遵，實為公便。

附抄呈二

案據蘇五屬稅警局呈稱，據第六區區長林希超本年二月十二日呈稱，「案據第四十一隊兼轄第三十八隊隊長孫旭呈稱，『案查前奉松江分所第五二二零號暨第三二九號訓令，「各醬坊不准因用大批麻袋精鹽，意圖造醬，致礙課銷，各商店如不遵章登記，領取牌照，擅自代銷分銷精鹽者，一經查獲，應以私販論罰」各等因奉此。自應遵令查禁，迭將奉行情形呈報在案。乃鎮江久大精鹽經理處抗不遵從，陸續將大批麻袋精鹽運送各醬坊及各商店代

售，稅警每加勸阻，動輒前來滋鬧，非謂稅警違法，即指妨害營業，砌詞誣控，希圖聾聽。茲於本月四日職隊警士長徐作良哨巡之際，查見鎮江恆美醬園購用久大精鹽六大麻袋，當時婉言勸阻，並令其退回原發售處，非但頑抗不遵，該久大精鹽經理處協理黃修祿等，聲勢汹汹，竟與職隊官警大起衝突，謂係違法行為，一面要求鎮江公安總局扣留隊長及警士等，一併移送法院審理，似此囂張氣焰，恃強包庇，無可理喻，稅警每於執行職務，極感糾紛，將何以重功令，除仍婉言勸導各醬坊各商店不得任意違抗致干罰辦外，理合將鎮江久大精鹽經理處協理黃修祿等包庇頑抗情形，備文呈報，應如何辦理之處，伏乞鑒核令遵」等情據此。竊查各醬坊因用大批麻袋精鹽，自應遵令查禁，勒令退還原發售處，辦理不得謂非和平，而各醬坊恃有精鹽公司之包庇，各精鹽公司恃其聲勢而頑抗，囂張之氣，日甚一日，非誣控於屬憲，即起訴於法院，稅警將來何以執行職務，理合據情備文轉報，伏乞鑒核令遵」等情據此，查此案已據久大精鹽公司鎮江經理處電呈稅警違法阻止精鹽行銷等情到局，茲據前呈，該經理處以不肯收回駐在鎮江稅警奉令查禁恆美醬園購用麻袋精鹽之故，致起爭執，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據情轉報，仰祈鈞長鑒核示遵。並請飭令久大精鹽公司遵照前令，不得將精鹽向各醬坊銷售，以衛鹽銷，實為公便等情到所據此。查關於各屬醬坊代銷精粗兩鹽，及醬坊購用精鹽製醬，祇須按醬鹽稅率完稅，即可無須加以禁止等案，前奉鈞所本年二月二十一日警字第一一零二號指令規定，業經職所派陳室礙難行緣由，以總字第九零一號文呈請鈞所覆核示遵在案。此次稅警第六區呈報查見鎮江恆美醬園購用久大精鹽六大麻袋，其為混用製醬，殊無疑義。擬請仍照向例，勒令退回原發售處，以符成案，萬一該恆美醬園抗令不遵，不肯退回原發售處，似惟有予以沒收充公，以示懲儆。所有關於精鹽應嚴防其混用製醬，職所迭次呈文中，曾經歷請垂察注意在案。茲據前情，是否有當，理合擬具文呈報，仰祈鑒核訓示祇遵。再正呈報間，接奉鈞所警字第一一零四號訓令，飭查此案究竟係何實情等因，既據稅警局報明經過情形，轉陳如上，應請免再另文呈復，以省繁牘，合併陳明。

▲四川區呈報 行營令准重申地方官協助鹽務獎懲條例之備案

財政部第二八九五四號指令兼四川運使 二五、九、一五。

應予備案。

附呈署原文

竊查職署以川區鹽稅所負責任，日益重大，非積極整理銷岸及緝私，以期稅收增加，不足以資應付，惟疏銷緝私，在在有賴於地方官之協助。爰於本年七月九日，照錄民國十八年 國民政府頒布之地方官協助鹽務獎懲條例，呈請軍事委員會 委員長行營，轉飭川黔兩省政府，通令各縣縣長，切實遵照協助，並由兼運使加以考核，以裨鹽政在案。茲奉行營本年七月三十日，行財室字第一零九七號指令內開，「呈登抄件均悉。查川黔鹽務，年來運銷疲滯，稅收減色，其原因固由匪患未清，然各縣政府未能認真協助，以致滇粵走私，乘隙侵銷，所請令行川黔兩省政府轉飭各縣縣長遵照民國十八年頒發獎懲條例辦理，查核尚屬可行，准予照辦，並候令行該兩省政府遵照」等因奉此。理合抄附呈稿，具文呈請鈞署鑒核備案。

附抄呈

竊維鹽務稅收之盈絀，全視銷鹽之多寡，雖疏銷緝私為鹽務機關之專責，而尤賴於地方官之協助。蓋以鹽為日用所必需，上關國課，下繫民食，在在與地方官有密切之關係，此民國十八年 國民政府所以有地方官協助鹽務獎懲條例之頒布，並予運使以考核之權也。運使到任以來，即本疏銷裕課之旨，首以整頓稅率，取締各地鹽斤雜捐，以圖減輕成本，而利推銷，並經嚴格規定，呈准部署，凡屬地方任何機關，無論以何名義加抽鹽斤附捐，概在禁止之例，即有鹽業團體及地方慈善機關必須由鹽款補助者，亦非經職署核定，監督用途，不能擅行抽收，以維鹽

政之統一，自是以後，各縣縣長既不能如從前之遇事可以勒派鹽商款項，不免視鹽務與地方漠不相關，本年三四月間川北之抗稅風潮，各該縣長於事前未能認真協助，亦為一大原因。至貴州銷岸各縣長，對於鹽務不但未能協助，而赤水縣政府竟假抽收船捐名目，於本年五月間在鯉魚溪有扣留鹽船情事，嗣經職署根據協定，電請黔省政府制止，方始放行。現在黔岸銷數未達預定之額，雖由匪患未清，運輸艱難，要亦由各縣長未能協助查緝滇粵私侵銷之所致也。查閩財政特派員鑒於地方官有協助鹽務之必要，曾於簽呈財政部整理四川鹽稅六項意見案內第二項末節，有應按照獎懲條例由四川省政府通飭各縣長切實協助查緝私鹽，以期稅收增加之擬議，實為洞見癥結之語。現值職署整頓川釐力謀改進之際，加以鹽稅責任日益重大，上項條例，亟宜切實施行。擬懇鈞座轉飭川黔兩省政府通令各縣長遵照條例認真協助，並由運使加以考核，以裨釐政。是否有當，理合抄附地方官協助鹽務獎懲條例，具文呈請鈞座俯賜鑒核，指令祇遵。

●硝磺

▲湖南硝磺局呈請將稅票有效期間於原規則內增刊第九條之備案

財政部鹽務署第二零二三號指令湖南硝磺局 二五、九、三。

查前據呈請將該局土硝稅票有效期間，仍規定以兩個月為限，於規則內增刊第九條一節，尚無不合，應准備案，仰即知照。

附原呈

案奉鈞署二十五年八月三日字第一七五二號指令內開，「呈悉。查該局印製之土硝稅票上所列規則十條，嗣經改為八條，係如何規定，均未據呈報有案，所請將該項稅票有效期間，仍規定以兩個月為限，於規則內增刊第九條一節，無從審核，應由該局查明錄案呈復到署，再憑核辦，仰即遵照」等因奉此。理合將歷次印製土硝稅票附列規則，分別錄案呈復，仰祈鑒核指令祇遵。

附湖南硝磺局歷次印製土硝稅票規則

甲、二十三年份印製稽字號土硝稅票原列規則十條如左。

- 一、此項稅票，祇在本省運硝完稅之用，如運出省外或在省內而須經過海關者，應另領財部外字運單。
- 二、運硝經過分局或關下，須將此票報請查驗加戳。
- 三、硝斤運至銷售地方，須查明確係領有本局執照之用戶，並確係工業和平之用，始准買賣，不得接濟匪類，務須報請該地管轄機關查驗，方能起貨，否則即以偷運罰辦。

- 四、所運硝斤銷售後，即取其用戶收單呈繳。
- 五、此項稅票，係一次完稅之用，不得持此票重運。
- 六、硝斤每担計重一百斤，以新市秤為準。
- 七、此項稅票不准借用，以杜濫混。
- 八、凡運輸硝斤，須票貨同行，以便查驗，否則即以偷漏罰辦。
- 九、運商違反章規者，除調銷單票將貨扣留外，並照章分別懲處。
- 十、此項稅票自發給之日起，以兩個月為有效期間。

乙、二十四年一月新印征字號稅票改列規則八條如左。

- 一、此項稅票，祇准在本省境內運銷完稅之用，如運出省外，或在省內而須經過海關者，應另領財政部外字運單，違者罰辦。
- 二、凡運輸硝斤，須票貨同行，以便查驗，違者以私硝論。
- 三、硝斤每担計重一百市斤，完稅九角五分，填票一張，不及一担者，亦按一担納稅。
- 四、運輸硝斤經過局卡，須將此票報請查驗，加戳放行。
- 五、硝斤運至銷售地方，須查明確係領有本局執照之用戶資為和平工業之用者，始准發賣，並須報請該地管轄機關查驗。
- 六、此項稅票，係一次完稅之用，不得持此重運，並不得轉移他人借用，違者罰辦。
- 七、硝商將硝斤售於用戶，須將稅票截去一角交與承購人，以備檢查。
- 八、商人違反章則，除將貨票扣留外，並照章分別懲辦。

丙、二十五年四月新印硝字號稅票改列規則九條如左。

一、此項稅票，只准在本省境內運銷完稅之用，如運出省外，或在省內而須經過海關者，應另領 國府護照及財政部外字運單，違者罰辦。

二、凡運輸硝斤，須票貨同行，以便查驗，違者以私硝論。

三、硝斤每担計重一百市斤，完稅九角五分，填票一張，不及一担者，亦按一担納稅。

四、運輸硝斤經過局卡，須將此票報請查驗，加戳放行。

五、硝斤運至銷售地方，須查明確係領有本局執照之用戶資為和平工業之用者，始准發賣，並須報請該地管轄機關查驗。

六、此項稅票，係一次完稅之用，不得持此重運，並不得轉移他人借用，違者罰辦。

七、硝商將硝斤售於用戶，須將稅票截去一角交與承購人，以備檢查。

八、商人違反章程，除將貨票扣留外，並照章分別懲辦。

九、此項稅票，自填發之日起，以兩個月為有效期間，逾期作廢。

▲關於廣東硝磺局硝磺各項章程則法令之令發

財政部鹽務署第五三零號訓令廣東硝磺局 二五、九、一四。

查該局現在既經組織成立，對於粵省硝磺事務，自應悉遵中央法令辦理，以免紛歧。茲將硝磺各項章程則法令，抄發該局，仰即查收，俾資遵循。

附硝磺章程則法令清單

硝磺類專運護照規則

硝磺運單規則

稽核智利硝辦法

硝磺管理規則

部令一件為分飭各硝磺機關嗣後遇有緝獲私製私運硝磺物類關於處分辦法及充實事項應准援照私鹽充實暨處置辦法各條文之規定辦理由

法各條文之規定辦理由

部令一件為本部硝磺運單規則既經修正應遵照規定辦理所有從前規定省內運輸硝磺即憑內字運單驗放之通融辦法不能繼續有效令仰知照由

部令一件為令知請領硝磺品類護照須於譯名下附註英文原名及化學分子式由

部令一件為令飭嗣後每屆月終應將繳銷照單彙呈核銷其有逾限未繳者隨時嚴催毋涉疏虞由

部令一件為令仰取締各火柴廠私售氯酸鉀由

署令一件為規定請領護照之請求保證運輸說明等書大小式樣令仰轉飭依式填造毋稍忽略由

署令一件為令發硝磺品類產銷統計比較表式仰按月依式填送由

署令一件為訂定公司廠號呈報年需硝磺品類數量辦法暨請照注意事項令飭遵照辦理由

署令一件為令飭嗣後造送硝磺品類產銷品類統計比較表應將該月份所有各種品類產銷數目無論國產與舶來品均一併分別列入由

併分別列入由

署令一件為令飭盡力推銷國產硝磺由

署令一件為令飭將硝磺機關組織製就系統簡明表並將各該機關暨所屬分支機關職員姓名等項填具詳表呈請備案由

鹽 稅 款 項 現 金 收 解 旬 報 表 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五旬(第一百五十五號)

區 名	上月結存	本 旬 收 入					本旬收入總數	本 旬 支 出											機關間互撥稅款 (下列二欄之差) (數為存進撥款)		本旬結存										
		中央正稅及附稅	地方附稅	外債附稅	雜項收入	其 他		撥 付 經 費 款					撥付外債款	償還當地借款	撥付地方政 府及補助款	解總所信 託款項	其他支撥	解國庫及其 代理機關款	本旬支撥總數	總所已收到各 分所撥解數目		各分所撥解 總數目									
								稽核部分	稅警部分	鹽務行政機關	鹽務研 究機關	特 務 團											其他機關								
北 遼 甯																															
長 盛	153877.92	241943.98		81186.89	35820.05	300.66	359251.58							88551.29	19000.00				22927.21	250300.66	380779.16					66400.00		65950.34			
口 北	229171.22	11423.79		2015.07	332.00		13770.86	9953.00	1547.00																				231442.08		
河 東	32986.98	103822.50		12458.70			116281.20	10273.00		4637.64	6948.00			48259.00		40000.00													37052.54		
晉 北	172552.07	32810.00		5248.58	786.17		38844.75	18301.00									181.24												192914.58		
陝 西	204404.98	40364.42			59.80		40364.22	15800.00						11170.00		86975.27	117.81												130206.12		
共 計	792,993.17	430,204.69		100,909.24	36,998.02	300.66	568,512.61	54,327.00	1,547.00	4,637.64	6,946.00			147,980.29	19,000.00	126,975.27		23,226.26	250,300.66	634,940.12									69,000.00	657,565.66	
東 山 東	525115.39	107517.08		9407.01	16381.96		133,306.05	62,152.00	44,167.00					83,189.22			25,000.00	88.95											251,324.27		
兩 淮	723,263.57	572,536.48		25,652.90	4,441.55		6,026,309.93	77,640.00	92,542.00					23,854.00				2,410.68	400,000.00	1,062,957.68									2,184,368.82		
揚 州																															
松 江	+43536.10 454774.46	575,090.81		22,796.49	2,608.61	-15,000.00	745,215.91	16,405.00	50,000.00					47,050.00				22,663.59											82,680.00	200,602.88	
兩 浙	378,040.67	427,245.05		16,352.88	19,509.65		463,107.58	52,012.00	62,500.00					103,134.24					300,000.00	597,646.24									27,500.00	216,002.01	
共 計	+43536.10 2081194.09	1,682,389.42		74,209.28	42,941.77	14,472.00	19,442,604.47	208,279.00	249,209.00					547,000.00	44,817.00	471,921.46		25,000.00	25,163.22	700,000.00	2,271,219.68									911,305.00	886,365.98
中 鄂 岸	405,376.70	225,154.60		22,912.16	133.10		248,199.86	34,784.00	30,833.00					80,000.00				10,662.89	300,000.00	507,998.89									13,200.00	1,323,776.67	
湘 岸	926,536.64	484,489.27		23,279.30	1850.66	1691521.82 -144992.00	2,054,149.05	6,303.68								658,001.48		139,702.78	1,397,696.94	2,301,704.88										678,980.81	
皖 岸	71,462.00	167,134.43		10,723.42	20.00		177,877.85	13,337.00	12,250.00					32,856.88					130,000.00	188,443.83									12,000.00	48,895.97	
西 岸	373,349.98	164,289.53		6,016.05	251.32		170,556.90	26,256.00	18,517.00					10,000.00						84,063.00									14,000.00	109,828.88	
河 南	279,100.07	147,849.79					147,849.79										65,000.00	10,669.53												100,090.33	
共 計	1,468,620.39	1,188,917.62		62,930.93	2,255.08	15,445,298.2	27,986,334.45	80,680.68	61,600.00					90,000.00		1,138,658.88	658,001.48	65,000.00	26,1035.20	1,627,696.94	3,157,880.18									392,000.00	1,070,173.66
南 福 建	713,047.26	1,361,658.88		10,993.13	5,317.18		2,003,381.91	37,484.00	59,500.00									90.00	1,139.99											815,171.46	
廣 東	467,515.20	288,330.91		38,771.59	12,082.41		339,184.91			1,009.13				191,400.00				1,380.90	28,800.00	231,757.03										574,943.08	
雲 南	66,891.09	30,370.59		2,629.34	254.32		33,254.25	33.00									24,586.71			24,619.71										7,5525.63	
西 四 川	- 677.10 198,571.80	569,467.77		47,988.67	975.59	64,000.00	682,432.03		33,667.00					56,705.40	187,000.00	135,000.00		3,051.15	421,665.00	837,088.56									9,900.00	3,333,817	
川 北																															
共 計	- 677.10 1,446,025.35	1,024,335.15		100,382.73	66,191.50	64,000.00	12,552,093.38	375,170.00	93,167.00	1,009.13				248,105.41	187,000.00	159,676.71		5,572.04	450,665.00	1,191,679.29									9,900.00	14,989,834	
稽核總所	245,745.32				511.35		511.35	13,200.00	10,494.00												23,693.00	21,531.70								243,665.37	
總 計	+42859.00 824,628.32	4,325,946.88		338,432.18	149,197.72	175,355.48	6,567,127.26	512,741.68	510,168.00	14,733.77	70			637,000.00	44,817.00	981,873.40	86,400.148	351,651.98	250,000.00	514,996.72	3,225,462.60	749,277.27							215,351.70	10,294,050.00	65,494,490.01

統計

收入分類	本月一日起至本日止	本年度開始起至本日止
中央正稅及附稅	4,325,946.88	32,662,035.79
地方附稅		
外債附稅	338,432.18	1,820,148.35
雜項收入	149,197.72	668,738.56
其 他	1,753,550.48	9,989,733.45
總 計	6,567,127.26	45,140,656.15

匯解分類	本月一日起至本日止	本年度開始起至本日止
解國庫	1,801,965.66	14,687,269.66
解財政特派員	28,800.00	1,372,520.07
解國稅收支機關	1,397,696.94	3,746,638.45
總 計	3,228,462.60	19,806,428.18

轉 載

●中國鹽產之地理概況(根據九月份華北日報)

Joseph Earle Spencer 原著 象鈺譯

一、天然鹽之出產

中國鹽之來源，甚為寬廣，且其出產方法亦各不相同。天然鹽及精煉鹽之大部，均來自海岸。製鹽工作，北起高麗海岸，南達印度支那。黃河下流之河南，亦常供給少量之鹽，因品質不佳，當地人名之曰「土鹽」。土鹽層面之厚度，常達一碼左右，充滿各種不同鹽分，其中僅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六十為氯化鈉。土鹽之表面為水所浸透，製造時必需先將土鹽以清水濾過，然後再以淺鍋蒸發之。土鹽價值僅及海鹽之三分之一，多消耗於本地，因屬私鹽，故不准銷售。窮苦之人及違法商人，乃以之混入海鹽之中，以圖獲利。同樣方法流行中國北部各省，凡有鹽質沉積之地，當地人民以之蒸發或由柴火煮沸，製得土鹽，每年產量亦頗可觀。

西北各省由內地鹽湖供給多量食鹽，以供本地人民之消用。其年產總量尚不得知。山西南部鹽池在政府管理之下，年產大量之鹽供給人民食用，土鹽遂充滿市場。河北中部揚子江之北，食鹽與石膏沉積共生，為採石膏礦之副產品。採此礦時，沿乾燥而帶灰色之鹽質頁岩裂縫，開鑿垂直坑道及水平漏斗，如此循環，則露出新坑井，礦質因人工而流出。經九日至十四日之久，鹽水如唧筒狀流出，煮沸後即得

食鹽，現今當地之業此礦者，因實際費資甚巨，故無論石膏或鹽礦，如單獨開採，則無利可圖。

四川雲南二省食鹽，得自井中，鹽井散布二省，除備本地銷用外，兼供給中國西部及西藏東部（西藏）

二、海鹽產自沿海各省

鹽商由鹽產地運銷他處時，必需以籤條標明其來源之行政縣屬，如淮鹽來自江蘇省之兩淮，川鹽來自四川省之川南北各縣。征收鹽稅，為政府國庫之主要收入，管轄稅收之縣分，往往與政治界限分離。江蘇沿海一帶，為中國今日重要之海鹽出產區域。長江流域銷售之精鹽，昔日多來自山東半島之北，最近淮鹽崛起，加工精鍊，以與北鹽抗衡。

江蘇鹽作區域，由該省北部起直達山東半島，其南約達揚子江口，範圍之擴張，在二百哩以上，皆為平滑之沙岸，少港灣曲折，由大河三角洲堆積而成，每年向海中伸長甚速。海邊常露出無光澤之白鹽堆。取鹽人之不成形小屋，零星散布，鹽運河中，帆船如林，此為蘇北濱海一帶之風景鉅觀也。主要堤岸橫入海中，以隔開欲蒸發之沼澤，其中並有運河之供給，以與海水相通，鹽船得自由出入。蒸發沼澤之面積並不廣大，通常每區在二百至三百方呎之間，沼澤與沼澤之間，隔以低矮之牆，海水由運河引入。其方法則採用踏車或風車，故具賴人力，足跡遍布，迨沼澤中水份蒸發之後，食鹽即結晶矣。斯時為掃鹽期，各處均加工趕掃，地上方堆，密如羅網，是為粗鹽，然後裝包運至鹽棧，或直接運銷長江流域各埠，當產鹽之季，工作區中鹽堆密集，或二十一一起，或五十一一起，高約十五呎。上常覆蓋蘆席，以禦風雨。工人所住茅屋，居沼澤中部之邊沿，三五十所為一羣，密集於較高地上。

春夏及初秋之間，為鹽作活動最烈之時，所有蒸發沼澤均充滿海水，深達數呎。當三次成鹽之日，海水由甲蒸發沼澤移至乙蒸發沼澤，三日之後，則鹽開始結晶。如氣候允許，五六日後，即可完全結晶矣。然後由地上收集成堆，餘水則仍可繼續蒸發。全部工作，均由簡單手工具完成。海水之鹽度，以不過高為宜，且常須充足之自然雨水，使食鹽易於發動，二百哩長之海岸中，蒸發沼澤約有數千，每一蒸發沼澤，可容鹽水兩擔至四擔，運鹽船舶達此者，每年平均總數約在五六〇・〇〇〇噸左右。消費於滋養用之食鹽，其中含氯化鈉之量，至少需在百分之八十五以上，上品之粒狀鹽，常含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所產食鹽在政府統制之下，經理者將鹽之全部售於轉運商人，或作局部之交易。由商約之協定，關於國鹽之出產及分配。外人不得訂立任何條約，至若外國精鹽之輸進，原在禁止之列，間有微數，為雜貨貿易之附帶物品。揚子江流域上下製鹽工作，甚為緊張，故產量較豐，食鹽之出產率愈增加，則鹽之管理亦甚嚴密。

海鹽之出產並非全由日光之蒸發，因海岸有不宜於建築鹽池者。最初鹽之發現，似為人民烹調活動之結果，進而煮鹽水得鹽。中國今日之食鹽，大部均由煮沸海水而來。在沿海陸地之平滑三角洲上，蘆葦及蒲草生長極茂，故有低廉之燃料供給，雖日光蒸發進步之今日，而因人工及燃料之便利，故煎煮之鹽，仍佔相當重要之地位也。

三、四川之自流井

四川與雲南二省之取鹽方法，與江蘇大異。嚴格言之，中國無石中取鹽之工作，有之則僅發現於雲

南之西南部，且均在難以實現之地區。四川雲南二省因鹽泉甚多，將來最有發展之工業，厥為食鹽之製造，此種工業基於鹽井、鹽泉、及鹽岩之供給，製鹽方法，較之海鹽為複雜，四川之自流井由粗笨之機械開鑿，深度恆達三〇〇〇呎以上，井水利用生畜之力吸出，主用水牛。

井水吸出之後，則煎煮之以得鹽。煎煮器具有火爐，淺底鐵鍋，蓄水池，及貯鹽倉庫等。每製鹽一次，須同時吸出數井之泉水，而後引之入斜溝中，再利用多種機械，將溝中鹽水抽過小山及低谷以達煎煮器中。著名之自流井區域，為四川省鹽產要地，其重要頗類似美國之大油田。自流井水常採用竹管以代替引水器具，所產之鹽，通常可分三種形式，即結晶之粒狀鹽，白色鹽餅，及黑色鹽餅。結晶鹽與白鹽餅之區別，僅在煎煮時略有不同，結晶鹽在煎煮時，常因液體狀態，由甲鍋移至乙鍋，而鹽餅則不移動，直至鍋中煮乾即得。餅鹽每呈圓塊狀，厚度恆達數英寸，直徑在三四英寸左右。黑色餅鹽，無法使之精煉，鹽井愈深則水色愈黑，煎煮之後，其色常超過燃燒之煤炭。黑色餅鹽雖外觀極不雅，但在銷售方面，則甚驚奇，湖北西南部，貴州，及四川之西部南部之市場上，黑色餅鹽之價格，反較一般鹽為高。購買者謂黑色餅鹽較之白色鹽味為鮮美。同樣情形在南美厄瓜多爾之高地，人民亦有此種理想，彼等寧欲食用黑色之粗鹽，而不用精細之白鹽。

井鹽之分佈雖廣，但其質與量則常有大差異。因除自流井達相當深度外，餘井皆甚低淺，自流井一邊為鹽井，他邊則為火井，煎鹽即利用此種天然瓦斯，較之普通燃料，既便利，復經濟。四川井鹽每年總產額，約為四二五，〇〇〇噸。

四、雲南之鹽岩礦

雲南無井鹽，鹽岩為礦產之一種，採取之後，以水濾過，或由天然泉中流出而後煮沸，食鹽即可製得，製鹽處所，當地人名之曰「鹽村」，鹽村之構造，與普通村莊不同，乃與村莊及城鎮隔離之小區域，四周繞以垣牆，村中之設備，有煎煮器，濾水器，貯鹽倉庫，及工作者之住所。開採方法，尚屬粗笨，凡有鹽岩之地區，工人即沿絕壁邊沿開以短距離之水平坑道。開鑿成功之豎坑，如有鹽質，則亦如鹽井然。此乃中國鹽岩礦之唯一地帶，平均年產量約為三五〇〇〇噸。雲南鹽岩不敷本地需用，西南及南方邊境之緬甸及廣東等地，海鹽常私自輸進。但本地出產亦常製成餅狀，運銷外埠。此種餅鹽，與川省之餅鹽又復不同，乃將餅鹽再以木炭烘焙，直至成為乾而硬之塊。塊之重量亦各不同，或五斤，或十斤，或二十斤，乃其最普通者。零售時以鋸鋸之，如切割麵包然。

五、天然鹽之分佈

食鹽之分佈中心地，實際上即為食鹽之消費地域，邊遠各省，因產鹽較少，又以交通困難，故食鹽為民間寶物之一。當市場因戰事而停止營業時，則食鹽之來路即告斷絕，此時勢必求新來源之供給，或特種市場之成立，直至戰事停止，市場方得恢復原來狀態。當太平天國亂後時，揚子江流域紛擾最盛，交通斷絕，商業停頓，內地省分，極感鹽之恐慌，至十九世紀中葉，湖北應城之石膏礦開始採發，其目的即在取得食鹽，以濟本省之鹽荒，營業盛極一時，并取得政府之批准。因產量豐富，礦區遼闊，故銷鹽之市場，包有湖北中部十餘縣之地。其後產量日漸減少，迨至今日，僅三縣得保持其合法之市場矣。奸詐商人，有偷運食鹽以獲巨利者，由法律上言之，即漏私也。四川井鹽，在另一方面，並不受地理區域之限制，因其供給較本地之需用為多也。但海鹽及西北之湖鹽亦常輸入，以與川鹽爭衡。

破壞河道之設立，足以操縱市場，其關係在影響出產口岸之輸運，輸運口岸之統制，以及消費口岸之出入。鹽產及其分配之維持，實為無理性之問題，另一問題，則為生產者及分配者利益之佔有問題，廢除其獨佔之利益，即對其經濟利益破壞矣。中國今日之海鹽，由日光蒸發，更由汽船運銷內地各省，為國家最有利之商品。免稅之鹽，可遠運至二千哩之西藏高原，而當地之泉鹽，由木炭蒸發之後，亦可在二百哩之區域內廉價售賣。

六、揚子江流域之鹽市

中國食鹽市場之概況如何，可以揚子江流域為例討論之。江蘇沿海及中部各縣，淮河盆地之全部，及揚子江中下游（西達湖北宜昌），統為淮鹽消耗區域。湖北西部多用川鹽，然中部東部，則概為淮鹽市場，其中僅應城等三縣，因採石膏礦等得食鹽之供給。此處吾人所討論者僅為食用之鹽，沿海各城用於工業上及化學上之鹽，以及消耗於海邊之漁業用鹽，其量較食用之鹽均微。過去裝鹽之袋，多由蒲草及軟竹製成，既不堅固，且不緻密，自鹽務稽核機關設立之後，乃改用粗麻製成之袋以裝鹽，雖價較蒲草及軟竹製成及軟竹編成之袋為昂，但可免消耗及漏滲之虞。

鹽之運輸方法，因地理環境及目的地之交通而異。在揚子江三角洲平原之中部，溪流交錯，民船為最通常之運輸利器，間亦有用畜力者，鐵路甚少，故不能充分利用。大部輸運工作，均須借重民船，目前隴海鐵路告成，海州為鐵路之終點，一車直達洛陽（現已至西安），食鹽可直運內地無阻矣。

產鹽地經鹽務機關抽稅之後，則由船舶載至長江任何口岸，均可直行無阻，海關不再徵稅，食鹽在貿易上常由大股鹽商經交易所佣人之手，賣於較小鹽商，由小鹽商再運至內地各埠，轉售於小販或當地

人民，厘金制度流行之時，鹽稅徵收特大，各岸埠均須納稅。商人極感不便。奸詐商人，遂惟利是圖，漏私之風盛極一時。食鹽運至內地港埠後，再由民船載至各縣鎮，經第二次佣人之手，分售於各該地商人，如此輾轉，故人民食用之鹽，價極昂貴矣。依鹽業貿易言，佣人實無存在之必要，蓋購買者可直接向鹽倉現錢交易，何必多此一步消費，所以有此制度者，亦不為無因，中國為農業國家，人民集中於鄉村，故食鹽消耗之對象為農民，農民平日無現款，故佣人用此機會，將鹽貴價賒於農民，俟收穫後則如數償還。

小販及輾轉運輸商人，常為主要之漏私者，在今日政治狀態之下，各地附加稅仍屬繁重，食鹽已起運處即抽重稅，河流通達之內地一帶，交通及運輸均屬便利，揚子江流域漏私情形，尚屬不大，由沿海往上游之旅客，及輪船水手，雖亦有私自攜帶者，但為量極少。且揚子江中游各地，為鹽之主要消耗地。稅收極大，即有少數漏私，亦無影響於鹽業。鹽務機關因職守攸關，故對於漏私情事，預防甚嚴，各要港埠，海關亦幫助緝私，漏私為國內商品交易統計之最大障礙，其每年平均數量究為若干，則極難推測。

分配食鹽之主要處所，有鹽業公會及佣人公會之設立，此兩機關，為買賣食鹽之交易處。銷用淮鹽之人民，約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即中國三分之一人民均賴淮鹽為生。（其中亦有一部分之精鹽及他處供給之粗鹽）鹽之消耗容量，每克匹特約十四磅，但在實際上，中國今日之鹽容量，每克匹特為十一磅左右。

揚子江流域以外之市場，除無自由貿易之商場及無大量汽船運輸之地域，並非即是銷散市場，必須

有便利之交通，方可暢銷無阻。水上貿易，在舟楫便利之處固屬佳良，而陸上之人力與畜力運輸，亦具相當重要之地位也。維斯於一九一三年曾言，「四川為中國內部產鹽最富庶之地域，境內多山，道路險阻，俗語謂蜀道難，已可知其一般矣，然山徑極多，縱橫交錯，密如蛛網，其原因蓋由於鹽商有以致之也，尤以私商為甚。」雖在今日，川鄂間之蹊徑，仍為違法鹽商所行經，以達邊境各縣，若無此多數小路，則商人不易達中國之中部及西部矣。

七、轉運價格及消耗

揚子江流域之上海漢口，漢口宜昌段，及宜昌重慶段，汽船通行無阻，其運輸價格，通常每噸每哩收費二分四分至六分不等。帆船運輸，通常收費較低，如揚子江支流之漢水運費，每哩每噸平均在五分之一以下，鐵路收費較航運為昂，每噸每哩約七分，至於汽車運載則價目更貴，平均每噸每哩收費四角，甚至達一元以上。川鹽消耗於湖北西南部者，其輸運初由帆船載至沿江各地，繼則由擔夫肩荷以達內地市場，每人所荷多則百斤，少則數十斤或數斤，因所行至多不過百里而已。鹽價因運輸不便，自亦昂貴，崎嶇地帶運費，每噸每哩約費三角五分。

餅鹽在運輸上較為便利，既不致消耗，復可免不潔。故在西部各省，行商小販極其流行，餅鹽由人力負荷直至銷售為止。北部及西北各地，因無舟楫之便，運載主用畜力，西南各省亦然。

至若消耗價值，既不依出產價格所左右，復不受運輸價格之支配，乃因政府稅收之多寡為斷，靠近產鹽地帶，付稅較遠方市場為少，故其運價低廉，而遠方市場，永不得享較低之價格。四川井鹽，雲南岩鹽及湖北之石膏鹽，雖稅收較輕，惟因產價過高，故銷售價格與長江流域亦略相等。西北湖鹽因產量

有限，稅收常不規則，故價格相當低減。

八、精鹽之出產及分佈

精鹽西人稱之曰「餐鹽」，乃近代革新之食鹽也。中國亦如其他國家自古即由溶液而結晶之粗鹽，食用精鹽，乃較近之少數地帶耳。蓋因中國之烹調方法，與歐西有根本不同者。烹調物品時，食鹽或放於肴饌中，或存於醬油內，均不需粗粒之鹼。若以粗鹽貯藏醃製蔬菜或肉類時，則有同樣之適宜。精鹽過去，多為少數港埠之輸入貨品，今日則本國各地亦多設廠精鍊矣。精鹽出產之初，在銷售上受政府之限制，僅沿海自由港埠及揚子江流域各地，近年則範圍逐漸擴展，精鹽之運輸，亦如粗鹽然，汽船運至銷售地域後，再以麻袋裝盛，每袋重量約為一致，或再分裝成每包一磅之紙袋，精鹽商較粗鹽商數目為微少，且組織亦不若粗鹽商人之廣大，分號亦不多見。精鹽消耗量每年平均僅及天然鹽百分之四，約九五〇〇噸。售價較自然鹽為高。

●兩浙餘姚鄉鎮食鹽運銷辦法之議定（根據九月份上海大公報）

依照人口核定數量，居民購買食鹽，不得出境。

姚場輕稅食鹽自運商停辦後，對於各鄉鎮食鹽問題，迭經姚縣府會同場署擬訂運銷辦法，以免在輕稅運商辦法未確定以前發生鹽荒，當經呈請兩浙鹽運使署鑒核施行，茲悉運署以餘姚輕稅迄尚未有人正式來署認辦，對該縣政府場公署會訂各鄉鎮運銷食鹽辦法，特予照准，昨經指令縣政府轉令遵照辦理，茲採錄辦法如后。（一）本縣為接濟各鄉鎮在輕稅鹽運商辦法未確定以前之食鹽起見，訂定本辦法辦理之

。(二)各鄉鎮運銷食鹽，准照納輕稅，備價向餘姚場輕稅廠運秤放運銷，其價款由各鄉鎮公所籌集。

(三)各鄉鎮運銷食鹽時，應確查本鄉鎮人口，先行具報縣政府轉咨餘姚場查照。(四)各鄉鎮運銷食鹽，每次依照人口核定數量，平均每口以每月食用一市斤計算。(五)各鄉鎮運銷食鹽，得每旬一次或每月一次，均依人口購足，不得過多過少，如菜汛時有過量之需要，應先查報需要數量，呈報縣政府核商餘姚場照秤，但此項菜鹽，應限短期內售完，不得積存，以杜流弊。(六)各鄉鎮所運食鹽之銷售，各以鄉鎮區域為範圍，其設置銷售地點，須距離重稅區域十五里以上。(七)各鄉鎮如聯合設立食鹽運銷處者，須呈由縣政府函商場公署核准之，購運時亦須每次合付繳價。(八)各鄉鎮運銷食鹽之價格，各依輕稅率及輕稅廠運鹽價合計，再酌加運費，呈由縣政府函商場公署核定之。(九)各鄉鎮住民購買食鹽，均不得出境，違者以私鹽論罪。(十)各住民每次購買食鹽，不得超過五十斤，如確屬需要，或數戶合購在五十斤以上者，應由本鄉鎮公所或本保保長發給證明書，以加蓋圖記為有效。(十一)各鄉鎮食鹽銷售處售出之鹽，除另碎小包在若干斤以下者外，均應填發照單，以便稽查。(十二)各鄉鎮每次向餘姚購運食鹽時，應備具呈請書，並須附具運鹽單，載明鄉鎮名稱，人口總數，所繳價稅款數目，運鹽數量及供一旬或一月之用各節。(十三)各鄉鎮公所運銷食鹽，應負防止衝銷重稅區，更不得舞弊營私，各鄉鎮長須自具違甘嚴處之志願書，於必要時並應覓妥實舖保。(十四)本縣城區食鹽之運銷，由縣商會承辦，其應遵守事項，得比照本辦法以上各條之規定辦理。(十五)本辦法由餘姚縣政府訂定，徵求餘姚場公署之同意。(十六)本辦法之施行及撤銷，均由縣府函商場公署後，命令各鄉鎮公所及縣商會進行。

附 錄

●財政部鹽務署二十五年八月份施政成績報告書

(一)內地各省加存食鹽案之進行

關於本部籌辦內地各省加存食鹽一案，前經編列二十五年三月份報告。茲再將籌辦已有相當結果之各區存鹽情形，列表撮敘如左。

計開

存 鹽 區 名	辦 理 概 況
湘 岸	應存鹽一百二十七萬担，已由湘岸商人如數報運。
鄂 岸	應存鹽一百零一萬六千担，已由鄂岸商人如數報運。
西 岸	應存鹽一百零一萬六千担，已由西岸商人先報運半數，即五十萬零八千担，其餘半數，亦已承認續辦。至存鹽地點，除原定九江一處外，另於南昌撫州吉安饒州吳城等五處設倉分存。
皖 岸	應存鹽四十八萬七千六百八十担，已由皖岸商人如數報運。

皖區滁來全專岸	原定應存鹽六萬四千担，嗣為便於計算票數起見，改定為五十二票，合六萬三千三百九十八担零四十斤，已由該岸專商先運半數，即三萬一千六百九十九担零二十斤，其餘半數，該商亦已承認辦運。
贛區建昌專岸	截至二十五年三月半止，該岸原有存鹽一萬七千四百担，續經該岸專商加運四萬三千一百八十担，共合六萬零五百八十担，比較原定應存四萬六千担之數，尚有超過。
皖北開放區	應存鹽四十萬担，已招得商人如數辦運。
豫南汝光岸	應存鹽四十萬担，已由商人報運二十三萬七千九百四十担，其餘在籌運中。
京市開放區	應存鹽十萬担，已由商人報運二萬五千担，其餘在籌運中。
淮南內河外江食岸	原定共應存鹽三十八萬担，後經核定辦法，准以截至二十五年一月底該岸已有存鹽抵算，不足之數，由該岸商人加運，現已據報由商人加運九萬四千七百九十六担。
閩北	應存鹽八萬四千二百五十四担零三十四斤，已由福建鹽運使如數辦運。
閩南	應存鹽五萬担，業由廈門運副購辦轉運，截至二十五年八月中旬已陸續運到龍巖者，共有二萬六千二百七十三担。

(二)撥款補助豫冀兩省修濬河道冲刷碱地消除土鹽

豫冀兩省土鹽，前經分別核定改良土質，興辦水利，以為根本消除之計，茲據河南整理水道改良土壤委員會呈報，中牟縣境內，碱地面積甚廣，現由地方政府疏濬原有河道四道，開挖支渠五道，擬由會補助洋一萬元，俾早觀厥成，又據長蘆鹽區改良碱地委員會呈報，大名縣漳河，經冀省府飭縣征工修濬，擬補助工款五千元，以利進行而免水患，並保護現已進行之改良碱地工作。業經由部分別核明，均與

改良土壤消除土鹽有密切關係，經先後令准照辦。

(三)長蘆灘務建築工程之進行

查長蘆灘務建築工程進行情形，已詳各月份政治成績統計中。茲將該區最近繼續進行之工程，分別已成未成，列表於左。

場	別	場	
		財	堂
房	未成		(二)特修
	已成		(一)稅警
屋	未成		(一)稅警
	已成		(二)稅警
道	未成		(二)碾鋪
	已成		(一)碾鋪
路	未成		(一)碾鋪
	已成		(二)碾鋪
橋	未成		(二)碾鋪
	已成		(一)碾鋪
樑	未成		(一)碾鋪
	已成		(二)碾鋪
涵	未成		(一)碾鋪
	已成		(二)碾鋪
洞	未成		(一)碾鋪
	已成		(二)碾鋪
電	未成		(一)碾鋪
	已成		(二)碾鋪
話	未成		(一)碾鋪
	已成		(二)碾鋪
其	未成		(一)碾鋪
	已成		(二)碾鋪

考 備	外 場	場 台
	(二)廢灘 稅警住所	
	(一)東沽 稅警住所 完成	坨處屋頂 翻修完成
	(一)豐蘆 聯絡綫路 土方碾鋪 (二)碾鋪 豐蘆綫路 面 (三)廢灘 綫路土方 (四)碾鋪 廢灘綫路 面	灘內路面 公里(內 一七·九 五公里二 遍) (三)約作 六萬三十 方
	(一)塘漢 間土方完 成 (二)已碾 四·〇九 公里	
	(一)豐蘆 聯絡綫橋 標 (二)廢灘 綫橋標	
		板橋完成
	(一)豐蘆 聯絡綫涵 洞 (二)廢灘 綫涵洞	
	(一)塘漢 間涵洞完 成 三道	
	(一)東沽 稅警住所 電話 (二)廢灘 稅警住所 電話	
	(一)豐蘆 聯絡綫渡 口碼頭	(四)整理 坨內交通 設備 (五)放鹽 碼頭設備 (六)鹽坨 稅警區部 灘坨處安 裝電燈

(四) 山東建垵修路工程之進行

查山東建垵修路各項工程進行情形，已詳各月份政治成績統計中。茲將該區最近繼續進行之工程，分別已成未成，列表於左。

考 備	場 口 金	場 澳 膠	場 別	
			建 築	房 屋
	總驗放處三處 普通驗放處三處 崗樓三處 司秤室三處		未 完 成 者	已 完 成 者
		營房九處驗放處及 營房六處稅警區部 一處 分區部及驗放處一 處	未 完 成 者	已 完 成 者
	鹽場公路路基約計 長九公里半	鹽場公路路基約計 長半公里	未 完 成 者	已 完 成 者
	鹽場公路路基約計 長七公里半	鹽場公路路基約計 長六十六公里半	未 完 成 者	已 完 成 者
	石橋十三座 木橋二座 大水管十六處 小水管十二處 木涵洞二處 活板橋九處 滑坡四處 石埭十三處 石台石墩木面橋一 處	木橋一座 灰管四處 滑坡三處	未 完 成 者	已 完 成 者
		石橋六十六座 木橋二十二座 活板橋十座	未 完 成 者	已 完 成 者

(五) 廣東鹽場建坵工程之進行

查廣東建坵工程進行情形，已詳各月份政治成績統計中。茲將該區最近繼續進行之工程，分別已成未成，列表於左。

白	墩	別場	
		未完成者	已完成者
		建築	倉坵
(五) 白 第一分坵 第二分坵 第三分坵	(四) 花 第一分坵 第二分坵 第三分坵 第四分坵	建築	房屋
	(三) 潮 第一分坵 第二分坵 第三分坵 第四分坵	建築	瞭望樓
	(二) 東 第一分坵 第二分坵 第三分坵	其他各項工程	
	(一) 香洲 第一分坵 第二分坵 第三分坵		
	(六) 墩 白場公所		
	(五) 白 辦事處		
	(四) 花 辦事處		
	(三) 潮 辦事處		
	(二) 東 辦事處		
	(一) 香洲 辦事處		
	(四) 白 瞭望樓		
	(三) 潮 瞭望樓		
	(二) 東 瞭望樓		
	(一) 香洲 瞭望樓		

淡	場 甲 碧	場 洲 大	場
(一) 東洲分廠 (二) 黃甲分廠	(一) 稔山分廠 (二) 乾和分廠 (三) 蘇西分廠 第一分廠 第二分廠	(一) 大洲分廠 (二) 三洲分廠 (三) 西洲分廠 第一分廠 第二分廠	第四分廠 第五分廠 第六分廠
(一) 東洲分廠 (二) 港尾分廠	(一) 稔山分廠 (二) 乾和分廠 (三) 蘇西分廠 (四) 碧甲場公所 (五) 修繕廠	(一) 大洲分廠 (二) 三洲分廠 (三) 西洲分廠 (四) 大洲署	
(一) 東洲分廠 瞭望樓	(一) 乾和分廠 瞭望樓 (二) 蘇西分廠 瞭望樓	(一) 大洲分廠 瞭望樓	
		(一) 三洲分廠 碼頭	

鹽務彙刊 第九十八期 附錄

場 靖 小	場 橋 石	場 甲 海	場 水
(一) 淡水分廠 (二) 金廂分廠 第一坨 第二坨 第三坨	(一) 南灶分廠 (二) 桂林分廠 第一坨 第二坨 第三坨	(一) 湖東分廠 (二) 旂尾分廠 (三) 東河分廠 第一坨 第二坨 第三坨	(三) 四圍分廠 (四) 港尾分廠 第一坨
(一) 淡水分廠 (二) 金廂分廠 辦事處	(一) 南灶分廠 (二) 桂林分廠 (三) 石橋場公署	(一) 湖東分廠 (二) 旂尾分廠 (三) 東河分廠 辦事處 派出所	(三) 淡水場公署
(一) 淡水分廠 (二) 金廂分廠 瞭望樓	(一) 南灶分廠 (二) 桂林分廠 瞭望樓	(一) 旂尾分廠 (二) 東河分廠 瞭望樓	

考	備

(六)河南省整理水道改良土壤工程之進行

查河南省整理水道改良土壤各項工程進行情形，已詳各月份政治成績統計中。茲將該區最近繼續進行之工程，分別已成未成，列表於左。

歸	區		別
	排	水	
甲、河渠	1. 疏浚永城縣澗河	1. 疏浚商邱縣大沙河長八八公里約一七四二四〇〇公方	未
	2. 疏浚永城縣巴河	2. 疏浚商邱縣古宋河長二九公里約五七四二〇〇公方	完
乙、橋涵	3. 疏浚寧陵縣古宋河	3. 疏浚商邱縣坡河長一八公里約二九二五〇〇公方	成
	4. 疏浚虞城縣愛民溝	4. 疏浚夏邑縣虬龍河長三二公里約二五七六〇〇公方	者
丙、橋涵	1. 修築商邱縣各河橋樑涵洞工程	5. 疏浚夏邑縣洪河長四公里約六五〇〇〇公方	未
	2. 修築夏邑縣各河橋樑涵洞工程	6. 疏浚夏邑縣漆河長七公里約一〇〇八〇〇公方	完
			灌
			溉
			工
			程
			其
			他
			工
			程

4.	橋樑涵洞工程	3.	修築永城縣各河
			橋樑涵洞工程
20.	疏浚夏邑縣白雲溝長一五公里約一八〇〇〇公方	7.	疏浚夏邑縣白河長一三公里約四六八〇〇公方
19.	疏浚夏邑縣司毛溝長三公里約四二〇〇〇公方	8.	疏浚夏邑縣太平溝長三公里約四八〇〇〇公方
18.	疏浚夏邑縣富民溝長七公里約七〇〇〇公方	9.	疏浚夏邑縣王引溝長七公里約四七二五〇公方
17.	疏浚夏邑縣陳溝長三公里約一二〇〇公方	10.	疏浚夏邑縣利濟溝長一二公里約一四四〇〇公方
16.	疏浚夏邑縣同德渠長四公里約二五六〇公方	11.	疏浚夏邑縣西貝河長八公里約一七〇〇〇公方
15.	疏浚夏邑縣利民渠長三公里約九〇〇公方	12.	疏浚夏邑縣太山溝長七公里約六二七二〇公方
14.	疏浚夏邑縣新民渠長三公里約九〇〇公方	13.	疏浚夏邑縣際錦溝長三公里約二四〇〇公方
13.	疏浚夏邑縣新民渠長三公里約九〇〇公方	14.	疏浚夏邑縣太山溝長七公里約六二七二〇公方
12.	疏浚夏邑縣太山溝長七公里約六二七二〇公方	15.	疏浚夏邑縣利民渠長三公里約九〇〇公方
11.	疏浚夏邑縣西貝河長八公里約一七〇〇〇公方	16.	疏浚夏邑縣同德渠長四公里約二五六〇公方
10.	疏浚夏邑縣利濟溝長一二公里約一四四〇〇公方	17.	疏浚夏邑縣陳溝長三公里約一二〇〇公方
9.	疏浚夏邑縣王引溝長七公里約四七二五〇公方	18.	疏浚夏邑縣富民溝長七公里約七〇〇〇公方
8.	疏浚夏邑縣太平溝長三公里約四八〇〇〇公方	19.	疏浚夏邑縣司毛溝長三公里約四二〇〇〇公方
7.	疏浚夏邑縣白河長一三公里約四六八〇〇公方	20.	疏浚夏邑縣白雲溝長一五公里約一八〇〇〇公方

21.	疏浚夏邑縣礪清溝長二公里約一三五〇〇公方
22.	疏浚夏邑縣濟民溝長六公里約三六〇〇〇公方
23.	疏浚夏邑縣周溝長八公里約六〇〇〇公方
24.	疏浚夏邑縣冉溝長六公里約四九五〇〇公方
25.	疏浚夏邑縣涇河長七公里約八四〇〇〇公方
26.	疏浚夏邑縣煙溝長五公里約三三七五〇公方
27.	疏浚夏邑縣便民溝長四公里約三六〇〇〇公方
28.	疏浚夏邑縣濟民渠長一公里約一六〇〇〇公方
29.	疏浚夏邑縣張渠長五公里約二五〇〇〇公方
30.	疏浚夏邑縣益民渠長三公里約九〇〇〇公方
31.	疏浚夏邑縣民生渠長八公里約五八八八〇公方
32.	疏浚夏邑縣裕民渠長三公里約二二〇〇八〇公方
33.	疏浚永城縣白羊溝長一四公里約一九六〇〇公方
34.	疏浚永城縣減河長二五公里約一〇一二五〇〇公方

惠	區汴鄭	區南豫	區北豫	區
<p>1. 疏浚陳留縣大坡 2. 疏浚陳留縣二坡</p>				
<p>1. 整理黃河第一段長二·五公里約三〇二六公方 2. 整理黃河第二段長四公里約三三六八公方 3. 整理黃河第三段長一公里約三三六八公方</p>			<p>1. 培修衛河南岸土堤八三四一〇二公方 2. 培修衛河南岸新汲段土堤一三六七一七公方 合計九七〇八一九公方</p>	<p>合計長三六六公里約八三三二五八〇公方 乙、橋涵 1. 修築商邱縣橋樑一座 2. 修築夏邑縣橋樑三七座 3. 修築虞城縣橋樑三座 4. 修築夏邑縣涵洞二座 合計橋樑五〇座涵洞二座</p>
<p>1. 黑崗口虹吸 2. 管六道活動</p>				
<p>1. 補修開封二 2. 開封黑崗口</p>				

濟

6.	5.	4.	3.	2.	1.	9.	8.	7.	6.	5.	4.	3.	
河橋樑工程	渠橋樑涵洞工程	渠橋樑涵洞工程	渠橋樑涵洞工程	渠橋樑涵洞工程	渠橋樑涵洞工程	疏浚通許縣乾河支渠	疏浚通許縣利農渠	疏浚第二渠	疏浚第一渠	疏浚蘭封縣城廂	疏浚蘭封縣永利	疏浚杞縣大坡溝	疏浚杞縣永濟溝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開封入城渠道內段長○五	開封入城渠道外段長○八	開封城內惠濟河西支四段長○	開封城內惠濟河西支四段長○	開封城內惠濟河西支四段長○	開封城內惠濟河西支四段長○	開封城內惠濟河西支四段長○	開封城內惠濟河西支四段長○	開封城內惠濟河西支四段長○	開封城內惠濟河西支四段長○	開封城內惠濟河西支四段長○	開封城內惠濟河西支四段長○	開封城內惠濟河西支四段長○	開封城內惠濟河西支四段長○

鹽務彙刊 第九十八期 附錄

2.	1.	2.	1.	4.	3.
管六道安裝	黑崗口虹吸	排場引水及	驗封、其土試	開封、柳圍	乙計四座
工程	管六道安裝	排場引水及	驗封、其土試	開封、柳圍	乙計四座

河

2.1. 開封西南大湖涵洞八座	乙、橋涵	合計長一五八·二二公里約一八七·一一·九〇公方	28. 疏浚陳留縣三坡溝長一二公里約六〇九九〇公方	27. 疏浚陳留縣睢水河長一七·二公里約四一二〇〇公方	26. 疏浚鹿邑縣明淨溝長一四·四公里約三〇六六五公方	25. 疏浚鹿邑縣太平溝長一〇·二公里約三一九三二四公方	24. 疏浚蘭封縣蘭新渠長八·〇八公里約八三〇四九公方	23. 疏浚通許縣趙亭渠長一〇·五公里約八四〇〇〇公方	22. 疏浚通許縣咸平支渠長七公里約一〇〇六六〇公方	21. 疏浚通許縣咸平渠長一七公里約三三一五〇公方	20. 疏浚睢縣申溝長五公里約四〇〇〇〇公方	19. 疏浚通許縣樂羣渠長一〇公里約一〇〇〇〇公方	18. 疏浚通許縣民生渠長九公里約九〇〇〇〇公方	公里約七一六六公方
-----------------	------	-------------------------	---------------------------	-----------------------------	-----------------------------	------------------------------	-----------------------------	-----------------------------	----------------------------	---------------------------	------------------------	---------------------------	--------------------------	-----------

河·沙	域	流
1. 疏浚中牟縣小清河 2. 疏浚中牟縣楊潭渠	甲、河渠	
	1. 入城水門洞閘一座 2. 門封濟南大湖水管一座 3. 封惠濟河護岸工程長一五〇公尺 4. 開封自強衛暗溝長六〇公尺 5. 開封曹門暗溝長二四七·八公尺 6. 開封西門暗溝長二九六·一一公尺 合計水閘一座水管一座護岸工程一五〇公尺暗溝六〇三·九九公尺	1. 西南大湖土堤長六·一七公里約六二·三九六公方 合計長六·一七公里約六二·三九六公方 下、其他 4. 3. 開封城內外涵洞四六座 黑崗口引水渠涵洞一〇座 合計木橋一座涵洞一〇座 丙、土堤

鹽務彙刊 第九十八期 附錄

流 域	備 考
3. 疏浚中牟縣平漳渠 4. 疏浚中牟縣沙坡渠	1. 以上所列各項工程，均係業已修築完成或正在進行中者，其他尚待查勘設計之工程，隨時再行填報。 2. 各縣應疏浚之河渠甚多，以限於時間未能逐一測量，以上各河渠之土方數一部，係按照其長度及平均橫斷面計算者。 3. 凡有△標記者，係本會與河南省建設廳合辦之工程。 4. 凡有△標記者，係本會督飭各縣政府徵工修築之工程。 5. 凡有●標記者，係本會協款督飭各縣府修築之工程。 6. 截至本月止，共計疏浚河渠總長五二四·二二公里，約一〇二〇三七七〇公方，建築橋樑八〇座，涵洞六六座，水閘五座，水管一座，暗溝六〇三·九九五公尺，虹吸管六道，房屋三所，護岸工程一處，土堤一〇三三二一五公方，引水排水工程一處。

●各區鹽務稽核機關大事一覽 二十五年八月份第四十五號總所總視察處輯

(一)兩淮

(甲)淮南食岸設立鹽盆，以前向由外江內河兩督銷局分別辦理，自二十一年該兩局裁併後，內河改由東台支所辦理，儀徵改由前十二圩支所辦理，至外江除京市區由下關掣驗局辦理外，其餘並未實行兼管。今年揚州分所改組，變更管理運銷辦法，所有內河食岸鹽盆，現經改由揚州支所

辦理，至外江各食岸鹽盆管理辦法，由兩淮分所令飭該支所查議具報。

(乙)兩淮稅警局奉令在東台設立淮南分局，由東台支所助理員兼任局長，淮南稅警，統歸管理指揮，現該分局已於八月一日成立。

(丙)淮北板、中兩場官坨附近，籌建垣商公共辦事處及工入住所，所需經費，於上年七月起，統由該兩場駁入猴嘴、東廬山、張纜等官坨及大浦商坨存儲掣放之鹽斤，於掣放時，每担飭繳國幣一分，由場徵收，存儲備用，茲因該項經費業已徵有二萬八千八百餘元，為體恤商艱起見，已自八月一日起停止徵收，至關於建屋費用尚有不敷之數，由公益捐存款項下撥付補助。

(丁)淮北四場公益捐一項，每擔原征二分，自本年五月一日起，減為一分五釐，茲又定自八月一日起，再減五釐，每擔實徵一分。惟該項附捐，原由場運兩商各半負擔，現在既經減徵，前後共計一分，亦自應由場運兩商將場鹽售價及岸鹽牌價各減五釐，以昭公允。業經分所分別令行遵照，并呈報署所在案。

(戊)揚中食岸招商承辦，在新商未經招定以前，仍飭原商協泰隆於一個月內，在揚中設立分棧，運鹽濟銷，現已由揚州支所責令該商即日運鹽五千擔前往揚中發售矣。

(己)淮北各場坨單辦理押款，原為周轉金融免致欠發灶糧費等起見，乃多數垣商收到押款後，往往延不將鹽駁坨，并不發給灶糧，竟有積欠數月之久者，殊與押款原旨不符，現經通飭各場，關於坨單押款，一律以灶糧清發及圩鹽全數駁坨為條件，否則不予登記。

(二) 湖岸

(三)鄂岸

(甲)英山包額原定每年七票。現因包商少銷則須賠稅，多銷又受限制，經鄂岸稽核處呈請於每年結算之時，准其預提次年銷額至多四分之一，以資周轉。

(乙)巴河、大埠街兩處，業經改銷漢口售鹽處之鹽，該兩處秤放處，無事可辦，又岳口收稅處，久不放鹽，故該三處已均裁撤。

鍾祥臨時辦事處放鹽數目，逐月增多，已改為永久機關。

(丙)雙溝辦事處附近之呂堰驛地方，區長被匪槍殺，沔水、黃岡兩縣及黃陂縣兩北，亦常有匪徒出沒騷擾。

(四)西岸

(甲)贛南收稅局呈報贛南縣財務委員會違法徵收食鹽附加捐二成，經西岸稽核處迭函江西省政府迅予嚴令制止，現該項附捐，已自七月三十日起停徵矣。

(乙)吳城存鹽無多，已由西岸稽核處嚴令淮鹽公所提鹽趕運濟銷。

(丙)贛東所銷浙鹽，由場裝運至玉山，向係篋袋並用，其中所用箬口篋袋一種，封紮不嚴，易於偷漏捷雜，現已飭商自七月一日起，一律改用袋裝。

(五)皖岸

(甲)運皖常平鹽包皮，均皆損壞不堪，現經皖岸稽核處令行皖岸鹽公堂轉行運商，於由圩起運時，如有舊包破壞者，務須換用新包，并函請揚州支所轉飭十二圩放鹽處核辦。

(乙)常平鹽照章每担加耗一斤，由十二圩按照司馬秤一百十斤放出，到岸收倉，平均應以一百零八斤為標準，現皖岸以淮鹽向例，逐包過秤，應按實在重量收入，經飭令運漕秤放處，關於常平鹽收倉，每担重量，祇能在司馬秤一百零八斤以上，否則須責令賠償。

(丙)皖岸奉總所通令，以精鹽常平倉鹽，據各精鹽公司呈稱，現值時局緊張，鉅款難集，擬請先在各岸存足半年銷數，并加運常平鹽全年銷數，復以常平鹽存期較長，每担加給淨鹽一斤，業經轉奉部令照准等因，已由稽核處分別遵辦。

(六)兩浙

(甲)乍浦秤放局所屬東正圍產區之金絲娘橋，毗連蘇省，距蘆澱分局有六里之遙，管理不便，現於六月一日在該處添設臨時支局一所，試辦以來，成效頗著，業由分所轉請總所備案。

(乙)黃巖北門浮橋地方，為運鹽要道，前經分所令飭臨海鹽稅局將洪家場查驗卡移設該處，名為黃巖場北關查驗卡，業於七月八日成立，并經呈奉總所核准。

(七)松江

(甲)蘇屬鹽商收買漁船之刺鹽，現經奉令征收與食鹽相同之稅率。

(乙)浦東白龍港一帶，有私梟售私及謀為不軌情事，分所據報，除指令稅警局先事預防，以弭隱患外，并經電請江蘇省政府，飛飭沿海各縣保安隊協助戒備。

(八)福建

島嶼漁鹽，為便於管理起見，經分所令飭島嶼漁鹽局，仍由榕江移回小埕，又該局長兼管之榕

江收稅分局，并經移設江，稽查進口鹽船及各島嶼醃貨進口單。

(九) 廣東 無

(十) 四川

(甲) 射洪、射蓬兩場，一設洋溪鎮，一設射洪場，相距不過七十里，茲為便於管理及節省經費起見，經分所呈奉總所核准，將該兩場合併為一，統稱射洪場，場署設於射洪縣屬之太和鎮，以便控制，所有射蓬局署，並即裁撤。至該兩場引票銷區，則均一仍其舊，以杜紛爭。

又簡陽場引岸，與樂山場之府河計岸，完全相同，票鹽亦多與川南各場合銷，且製鹽方法，更與樂山場無異，現為管理便利起見，已呈奉總所核准，將該簡陽場劃歸五通橋支所管轄。

(乙) 樂山場之青衣壩至二道碼頭河道，亟須淘濬，又牛華溪至梅旺場一段，應築馬路，犍為場之五通橋，經金山寺至順河街之馬路，急須興築，他如兩場之打灘濬河修堰建閘以及建造倉坵等工程，均應次第興辦，現經分所派遣副工程師姚頌馨前往實地勘查，并擬具預算，轉呈總所，一面由該工程師率同測繪人員，籌劃進行。

(十一) 雲南

(甲) 日期井欠課甚多，本屆包額，業經運署一再核減，每年僅定二百五十担，然包商仍未覓得保人，以致新舊欠課，愈積愈多現經分所會商運署同意，於本月令飭喇雞場署稅局，即將該包井封閉，所有新舊欠課，分別責令原包商人賠繳。

(乙) 琅井場煎場，因硝質過重，味帶苦澀，尤以寶應、慶春兩硯所產滴水為最劣，現經分所商准運

署同意，將該兩硿於本月令飭實行封閉。

(丙) 滇省共匪上次竄擾各井，以白鹽井損失鹽斤最多，現經清倉，查明該井實共損失存鹽三千五百九十五担九十二斤，已由分所轉報總所准予核銷。

(十二) 長蘆

(甲) 蘆鹽出口輸日，現由蘆鹽商店遵照定章呈請承辦，業經分所批准，取具保證書相片等呈部備案。至本年輸出數量，定為七萬噸，已由日本專賣局證明，由蘆鹽商店與日商三菱公司簽訂合同。

(乙) 冀省改良碱地，其進展情形如下。

子、計畫疏濬滄滏陽河工程。

丑、成立平鄉縣各鄉村種棉會。

寅、平鄉、隆平、廣宗、曲周、鷄澤、鉅鹿、大名、南樂、清豐、邯鄲、高陽、滄縣、鹽山等十三縣碱地植棉貸款，陸續辦竣。

卯、新河灘板壩坨溝護岸工程修竣。

辰、繼續修理各灘稅警區部及灘坨處房屋暨鹽坨柵欄等項工程。

巳、漢沽繞灘汽車路土方工程，全部完成。

午、與雙慶公司簽訂建築蘆鹽出口招待所房屋工程合同。

(丙) 長蘆分所代理經理兼運使戈定遠辭職，已奉部令照准，遺缺委由李翰華接充。

(十三)山東

(甲)金口屬林家埠驗放處及場務所，業於七月裁撤。

(乙)山東建坨委員會工程處八月內完成工程如下。(子)膠澳場，木橋一座，滑坡二處。(丑)金口場，鹽場公路路基約六公里半，木橋、石橋各一座，大小水管各一處。

(十四)河南

(甲)豫區近來匪氛復熾，三河夫有共匪強佔西崗店區署，離劉集四十里，又張廣廟另有股匪，進據黎集附近，距劉集十五里，又三角店一帶，杞縣一帶，榆箱鋪木鎮等處，白樓，田家樹林一帶，周家口附近各縣，寶門地方，沈、項境內，許昌、保安驛地方等，均各有匪擾，於鹽務緝私，不無影響。

(乙)銷豫潞鹽，呈請改由平漢鐵路運輸，經蘆鹽各商反對，現經河南收稅、督銷兩局以潞鹽改由火車運輸，於民食有益，於國稅無損。已擬具限制辦法，呈請總所核示。

(丙)豫省出產土鹽各縣份，推銷官引，本年計有商邱、鹿邑、永城等三縣，均較原定銷額溢銷二成以上，尉氏、獲嘉二縣，溢銷一成以上，照章應予提給補助費共計一萬零八百餘元，以資獎勵，業由收稅、督銷兩局編具概算呈部核示。

(丁)汝光及信陽一帶海運淮鹽，截至八月三十日止，承辦商泰和鹽號僅存未稅鹽一萬一千二百担，坤生鹽號僅存未稅鹽七千五百三十担，僅數十數日之銷數，倘不早日籌運，恐有脫銷之虞，業經收稅、督銷兩局令催泰和、坤生兩鹽號，迅將已認未運餘額，趕速起運，並電請淮鹽區域總

視察，嚴飭該兩商及新商，一律迅速辦運。

(戊)豫區上年遵奉總所令飭，督商運儲鹽斤，足供三個月銷數，以為未雨綢繆之計，乃各商均因資本周轉困難，未能照辦，現經收稅督銷兩局，擬議分期繳款，以恤商艱而促辦運，業已擬具辦法，呈請總所核示。

(十五)河東

陝西寶鷄等處，向銷甘鹽，近以隴地不靖，甘鹽絕跡，經陝西收稅局呈准總所，暫准該地甘商，至本省關中東部潞鹽銷區，購買已稅潞鹽，以濟民食。

(十六)陝西

陝區潞鹽，自潼關運往西安，多由鐵路裝運，每於鹽斤運抵西安，收稅總局即派員役前往查驗，現為便利起見，經呈奉總所核准，在西安設立查驗卡，專司其事。

(十七)晉北 無

(十八)西北

西北區本月共匪情形，大致如下。

(子)漳縣 本月有共匪五六百人，渡越渭水，進攻漳縣，十九日城破，縣長逃往隴西縣，漳縣收稅分局收稅員，先於十三日攜帶公款，亦避往隴西。

共匪破城後，又圍攻鹽井鎮堡，堡內人民，開門迎入，鹽務人員，幸均逃免，惟公私各物，已全遺失在堡。

(丑)臨夏 臨夏縣於八月十五日，聞共匪逼近，成立民衆聯防委員會，牲畜多被調遣，以備運輸，以致鹽運阻礙、稅收銳減。

(寅)夏河 川邊共匪，於本月侵入夏河縣境，該縣收稅員，於二十六日攜帶票照關防，赴臨夏暫避，嗣又避往蘭州，現經收稅總局以夏河分局稅收本微，遂決定將該分局暫時停辦矣。

●鄂岸鹽務稽核處二十五年八月份工作報告

(甲)重要改革

(一)添設呂家巷查驗處

鄂處以應鹽假道漢川，運銷天門，既經規定路線，而路線中經過各地，並經青鹽管理局沿途分設各卡及查驗所，惟呂家巷一地，係為漢川路線內最重要之處，原定由鄂處設立查驗處，駐員查驗，以期周密。現青鹽管理局已漸實施管理，鄂岸即於本月二十八日將呂家巷查驗處開辦。

(二)啟用鈐印票照關防

鄂處以印發公文及各種票照，日益增多，原有關防既屬木質，易有損壞，而又僅有一顆，不敷鈐用。援照兩淮分所之例，呈請另頒甲乙關防兩顆，專供鈐印票照之用，業經呈奉頒發。一文曰，「鄂岸鹽務稽核處鈐印票照之關防(甲)」。一文曰，「鄂岸鹽務稽核處鈐印票照之關防(乙)」。已即啟用矣。

(乙)重要案件

(一)處罰通益溢重精鹽

精鹽由北運南，因氣候關係，斤重不無稍變。鄂處曾定到岸溢重鹽斤，每擔以一斤為限，多則按逾過斤數處罰，業經呈准試辦。現因所屬黃梅分處秤放通益公司精鹽五十包，其斤重竟溢出一包（計兩担）。是每担已超過一斤以上，經查雖無情弊，然其超過一斤以上之精鹽，應即照章沒收。惟該鹽業經發售，即經鄂處責由商人照售價繳納罰金，以示懲罰。

鄂區各地本月份情形

黃安、黃陂、羅田、雙溝、禮山等岸，仍患匪。勸場分岸所屬青山港地方，被匪襲劫，鹽務稅警死三名，傷四名，惟巴河匪氛，較昔稍靖，餘尚安謐。

●西岸鹽務稽核處二十五年七八兩月份工作報告

(1) 贛西淮鹽之趕運濟銷

查贛西萍鄉萬載宜春各縣，自二十三年春起，由南昌販商惠民鹽號負責，車運淮鹽濟銷，並商准江西公路處減低運費，至本年三月間，公路處以兩年來減價承運，損失甚鉅，要求增加運費，迭經會商，未能解決，勢將停運，乃經本處令飭淮鹽公所迅行另招他商承辦。嗣據先後呈復，以一時並無相當他商承辦，而運商自行運銷，亦滯礙滋多，不得已復經商由該惠民鹽號繼續負責辦理，除由運商自行給予津貼每担三角外，懇請官廳准予繳納一個月期稅，以資調劑等情，並推派代表一再來處面陳，當以存鹽將罄，急待處置，准予水陸趕運，水運鹽稅，以一個月期票繳納，車運鹽稅，在未與公路處交涉就緒前，准以十天期票繳納，而以五千担為限，此項辦法解決後，已源源運濟，無虞脫銷，所有辦理情形，並經呈奉總所指令准予備案。

(2) 粵鹽運銷之施行節制

查贛南粵鹽銷區，毗連淮銷腹岸，以稅率相差甚鉅，不肖商人往往偷運侵銷，加以接境孔長，走私道多，稅警力薄，堵緝不易，故對於粵鹽之運銷，不能不另行設法，相機限制，前經令飭贛南總局吉安收稅處會同擬定制止粵鹽銜銷辦法，呈准施行，除對於粵鹽運銷地點嚴限十七縣外，並採用計口授鹽原則，對於鄰接淮岸之各縣，按照人口統計，規定每月應銷粵鹽數量，節制驗放，藉減私源而資預防，並將辦理情形，呈奉總所指令備案。

(3) 總分各岸淮鹽牌價之核減

查前准兩淮分所公函，以商捐減徵，岸售牌價自應一律比例核減等由，當經比例核明，將總分各岸牌價定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核減一分，呈奉核准後，通令遵照在案，茲復准兩淮分所公函，略以商捐每擔續減五厘，囑即查照核減牌價等由，自應併案辦理，定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全岸售鹽牌價一律每担核減一分五厘，除分別呈函並通令外，復經布告商販人等周知實行。

(4) 永修修水兩縣仍歸吳城分岸運銷

查永修修水兩縣，原為吳城分岸銷區，上年因九江倉鹽壅塞，銷數疲滯，當經劃歸潯岸行鹽，旋改潯吳併銷，原係權宜之計，現據吳城油鹽業同業公會呈請收回該兩縣引地，並請將距潯較近之星子都昌兩縣劃歸潯岸行銷等情，本局處當以前訂辦法現已事過境遷，所請一節亦尚屬雙方並顧，經即批准自七月一日實行，並呈報部所鑒核在案。

(5) 湖口食鹽覆查所檢查食鹽細則之修正

案奉總所第九六三號訓令，以據各區檢定覆查員聯名呈請明定食鹽檢覆各所照舊獨立，檢覆員與秤放員處於同等地位，由各分所直接管轄等情，抄發原呈，飭將前定湖口食鹽覆查所檢查食鹽施行細則酌予修改具報候核等因，奉經將該項施行細則，按照現行辦法及需要情形酌予修訂，呈奉總所指令，略以修正細則條文，大致尚無不合，業經呈奉部令應准施行，飭即知照等因，奉經檢發修正細則，分別令仰湖口所及各收稅處等遵照。

(6) 建昌閩鹽口捐局名義之取消

查征收閩鹽口捐之建昌收辦局，於二十一年由本處接收後，即行停辦，但該局名義仍未取消，近經本處呈奉總所指令，准將該口捐收稅局名義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取消等因，奉經轉令遵照，並通飭各屬知照。

(7) 精鹽行銷暫行辦法之繼續辦理

案奉總所電轉，奉部電，略以二十三年規定精鹽行銷暫行辦法，精鹽總銷額，以各公司所繳登記費担數為限，經通飭遵行在案，茲查精鹽公司登記銷額，係以三年為期，計自二十二年七月起截至本年六月為止，期滿後精鹽行銷各區，仍照前年規定之暫行辦法繼續辦理，飭即一體遵照等因，奉經飭屬一體遵照在案。

(8) 贛南袁屋地方查獲粵鹽口捐偽照

前據贛南收稅局代雷呈報，查有袁盛千袁朝金二人自袁屋挑來食鹽兩擔，計重一百六十斤，至南康市上銷售，驗其所持執照六張，係屬偽造，經派員查明係駐袁屋上等警陳萬選行使，詢據該警供稱，此項偽照，係當地人袁經邦所造，交其填寫，謄混鹽販私收稅款等語，除函信豐縣政府拘捕本案主犯袁經邦搜

查物證，並將袁盛千袁朝金二名送縣候訊外，該警陳萬選應否移縣歸案法辦，又案內鹽斤如何發落，電請示遵等情，據經電飭將該犯警陳萬選押送縣府，與私販袁盛千等一併依法訊辦，私鹽暫存該局，靜候發落去後，旋據呈報，接准信豐縣政府函知，本案業已依法判決，犯警陳萬選處有期徒刑三年零二個月，袁經邦自行投案後，以犯罪嫌疑不能證明，與袁盛千袁朝金均宣告無罪，附送判決書等前來，據經指復該犯警陳萬選既受刑事處分，着即開革，案內粵鹽淨重一百六十斤，准予發還，惟該鹽未經正式納稅，應飭照章補稅，方准具領在案，並將辦理各情，呈報總所鑒核。

(9) 龍南縣非法食鹽附加捐之停征

迭據贛南收稅局呈報，龍南縣財務委員會征收非法食鹽附加二成捐等情，據經一再函請江西省政府迅予嚴令制止去後，旋准先後函復，業經令飭龍南縣政府立即停征等由，復經飭據贛南收稅局報稱，該項非法附捐，自七月三十日起遵令停征，查勘屬實等情，據經轉呈總所鑒核備案。

● 河南鹽務收稅局二十五年四月份工作報告

(一) 晉豫邊區近日匪情案

續據報稱，「前竄晉石樓孝義等縣之匪，已有一支由安澤南竄至浮山，查浮山距垣曲僅百餘里，垣曲對岸，即為豫區之澗池，察其情勢，似有渡河擾豫之企圖，且豫西駐軍空虛，河線長至百里，僅憑少數之保安隊扼守，實力似有不逮。現聞潼關至運城長途電話及同蒲路交通均告斷絕。又據鐵路方面消息，前日(三月十九日)在鄭之兵車，奉令限五小時內開開抵潼關，中央派遣入晉追勦之陸軍第二十五師，

有退踞臨汾截堵匪共之說，豫保安第六團第二大隊及當地壯丁隊等，現在扼守黃河南岸，以備不虞」等情，復據上河頭收稅分卡養代電稱，「以晉西共匪化整為零，已竄至晉南浮山聞喜等縣，中央軍第四師十二旅二十三團步兵兩營，於今日（三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由太陽渡河駐紮平陸縣城，尚有砲兵一團，明日仍由此渡河前進。陝縣沿河一帶，現駐中央軍，防務由豫保安第十五團二中隊擔任。查此次大軍經陝入晉，所有一般馱運腳夫，多相率逃避，鹽運方面，不免發生困難等語，又據一等區部呈，據第二分區電同前情。繼據會興收稅分局三月二十一日第二二七一號代電，以竄晉殘匪，今日已有一支由浮山南進至曲沃，距茅津約二百里，茅津現僅有民團少許，形勢嚴重，茅津方面如果緊張，擬將重要文件稅照鈐記等件，暫避安全地點辦事等情，越兩日復據靈寶方面報稱，「查馮佐駐有保安第六團士兵一分隊，人數約二三十人，於三月二十一日晚十時左右，抽派武裝隊士十二名，沿鐵路一帶巡哨，行至靈寶馮佐之間，忽見前面黑影重重，（人數未悉）當即詢以口號，繼即喝令止步，意欲上前盤查，乃該兇徒不問情由，拔槍轟擊，結果擊傷保安隊士三名，奪去步槍三支，竊思此等兇徒，竟敢黑夜襲擊，察其處心積慮係屬陰謀破壞，加之行蹤詭秘，顯有一種組織，然在此非常時期，是否小股土匪聚嘯行兇，抑係便衣赤探圖擾後方，未敢斷定」。旋又據報稱，「豫岸各渡口先後封閉後，靈寶沿河均挖戰溝，經保安隊及壯丁等晝夜布防，民心稍安，不日將有開放西河渡口之說」各等情前來。正核辦間，又續據報稱，「頃據探聞晉南匪共於三月二十四日晚間竄至聞喜，（距茅津約一百二十餘里）現在沿河渡口一帶頗為惶恐，今日（三月二十六日）駐茅津之第四師第十二旅旅部，奉令開赴，潼關駐紮茅津渡則駐第四師步兵一團，鹽船過河，現仍照常，惟午後四時即行封渡」並據稅警一等區部轉報，駐會興第二分區呈報，以「據山

西夏縣難民傳來消息，夏縣地方，現已有多數共匪潛入，而夏縣駐軍空虛，把守無人，夏縣距離茅津僅有九十里，情勢至為緊急，為預防準備自衛起見，即將會興附近及張茅各防暫時撤銷，集中會興，以厚兵力。又據駐靈寶第七隊呈報，以「晉岸赤匪，已有一股佔據倚氏，三月二十七日中央第一師有一團開駐七里店，十里舖布防，聞將過河協剿，近數日間，靈寶閿鄉時有便衣赤探發現，其過河企圖，益較顯然等情。翌日又據上河頭分卡陷代電報稱，三月二十二日由太陽渡過河駐紮平陸縣之第四師十二旅二十三團，已於二十八日夜間東去，北岸已無駐軍，聞匪共有三千之衆，在曲沃縣境侯馬鎮一帶。運城今有大軍二師以上，收鹽牲口之壯大者，多數被拉去值差」等情。繼於本月七日先後據靈寶分局稅警第七隊報稱，以晉豫邊區，匪氛仍未稍殺，並且化整為零，四竄滋擾，偵得現有便衣隊六七十人已經竄入平陸縣一帶，似有過河模樣，圖擾豫西邊陲，靈寶北營馮佐兩渡口，處此情況之下，較為吃緊，稅警亦在警備中各等情，先後據報前來。查所報匪情，證諸報載各節，當屬非虛。除分別令飭各該區分局卡及稅警各分區隊妥慎嚴密防範，相機處理，並將匪情隨時具報，以及鹽運困難，業經本兩局隨時設法，以維民食，另案呈報有案外，業於三月二十六日警字第四二五號，三十一日警字第四三零號，及本月四日警字第四三二號，十日警字第四三四號等呈，分別電呈財政部暨總所鑒核備查矣。

(二)新蔡閿津集緝獲私鹽十二船案

據三河尖收稅分局三月二十日呈，「以據本鎮鹽商十七日晨來局密稱，『新蔡私商託洪河口之洪集子地方土棍張老綬（即張綬卿）護運大批私鹽約三千餘元，已於昨日由皖境劉家溝裝車，擬越往流集至洪集子地方裝船，由洪河運往新蔡私銷』等情。昨又據探報，『洪集子確有私鹽船四十餘艘，裝載大批

私鹽，並有槍械二三百支保護，即將上駛』等情。當經與稅警獨立第二營（即前第五營改編）喬營附第一分區徐分區長會商，為避免釀成嚴重事件，擬先任其上駛，俟其運入豫境到達新蔡附近時，再行截堵，以杜狡賴越境之口，而免衝突流血之患』等情請示前來。並據駐三河尖稅警獨立第二營呈同前情。除先後分別電飭務以不出事為原則，慎重辦理。並電請豫皖綏靖公署河南省政府暨汝南（第八區）潢川（第九區）兩專員飭屬協助截緝，并嚴拿首要懲辦外，曾於三月二十八日以警字第四二七號代電呈報部所在案。繼據該分局及稅警分區感（三月二十七日）會電稱，「據倪連長董隊長函報，『在新蔡關津集查獲私鹽十二船，計二百八十餘包，民衆船戶聚衆阻攔，倘強制執行，勢將衝突，請示處理』等情，轉懇電示」等情據此，查事關民衆抗拒緝私，至為重要。除電令該局區轉飭會同當地區保甲長等妥慎辦理，保存鹽船，詳呈核奪。並再電請豫皖綏靖公署河南省政府，暨新蔡縣政府迅即協助設法制止暴動外，又於同日以警字第四二八號代電分別呈報備案。旋奉總所本月冬代電，以據報處理，尚無不合。仍仰將制止暴動辦理具報等因，查此項私鹽，業經三河尖分局報稱，已由新蔡縣協助進行，全數緝獲，幸未發生事端。除由該分局派員前往秤驗，照章處置外，已於本月十五日以警字第四三六號代電呈報總所矣。

（三）加派稅警第十九隊二三兩分隊騎巡官警往駐蘭封案

據報蘭封一帶硝鹽充斥，原駐稅警第九隊三分隊步警，不敷巡緝，特飭稅警一等區部加派稅警第十九隊二三兩分隊騎巡官警往駐蘭封縣，以資協緝。除分別逕電商邱第二區朱專員蘭封楊縣長協助外，業於三月二十日以稅字第六八六七號代電，分別電請豫皖綏靖公署暨河南省政府轉飭所屬隨時協助矣。

（四）虞城縣小蔡樓緝獲硝鹽五千六百斤照章銷毀并將鹽犯蔡德祥蔡琴家二名送文二區專員公署法辦案

據稅警一等區部轉據馬牧集稅警隊電稱，在虞城縣小蔡樓緝獲硝鹽五千六百斤，鹽犯一係聯保主任蔡德祥，一係蔡琴家，祈示遵等情，轉報前來。查蔡德祥既為聯保主任，竟敢私賣硝鹽，除飭一等區部電令該隊將鹽犯解送商邱專員公署法辦，并電令歸德區鹽務驗放員前往馬牧集會同該稅警隊將緝獲硝鹽照章銷毀具報外，業於本月十日以稅字第七零一號代電商邱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請將該犯蔡德祥等從嚴法辦，以儆效尤而利緝務云。

(五) 商城設立分卡以及張廣廟卡遷移固始案

查商城設立分卡以及張廣廟卡遷移固始一案，業經本兩局呈奉總所總字第七七三號指令照准。茲調潢川局所轄息縣卡司秤為商城卡司秤，遺缺另行派補。已於三月二十八日實行，分別訓令三河尖暨潢川兩局遵照，并令飭尖局將各卡遷移日期，分別具報，又附發商城固始兩卡圖記各一顆，以資辦公云。

(六) 續據報告晉豫冀豫及皖豫各邊區匪情案

查本兩局迭次據報晉豫邊區匪情，業經陸續先後具報在卷。茲續據現駐濟源縣邵原鎮稅警第十六隊及武安局呈報晉豫邊區匪情，并據三河尖局及一等區部轉據現駐三河尖第一分區呈報皖豫邊區匪情各等情，分別摘要如下。

(一) 第十六隊報該防晉豫邊區匪情及防軍佈置情形。

(二) 武安局報共匪已向山西襄垣黎城等處進竄情形。

(三) 三河尖分局分區報共匪十餘人進犯烏龍廟情形。

正核辦間，又迭據武安局齊友兩代電及該局會同駐警第十三隊友代電，呈報冀豫邊區匪情，復據探

報晉豫邊區匪情各等情，再分別摘要如下。

(一) 武安局齊代電，近古卡距冀邊甚近，時有匪徒經過情形。

(二) 武安局友代電，涉縣卡匪情緊急，縣府向義生鹽號拆借麻袋建築防禦工事情形。

(三) 武安局會同駐警第十三隊友代電，以據分卡分隊報，共匪有進竄襄垣黎城之訊，及駐軍佈防情形。

(四) 據探報近日盧氏一帶，突然發生大桿土匪，約七八百人，其勢甚熾，現已有軍隊開往堵緝。但

靈寶四郊軍事工作，防置甚嚴，陸軍第六師十七旅旅長丁友松移駐靈寶，目下市面安靖如常。

查此案前據稅警第七隊情報，盧氏縣發現土匪一股，(距靈寶二百餘里)關係徐海東劉子丹舊部，人數一千左右，槍枝五百以上，設向東北移動，靈寶首當其衝，今日(四月十二日)下午三時，縣府召開軍事會議，鹽務機關亦派代表討論防務辦法，以策安全等情，核與探報大致略同，業已專案呈報財政部暨總所備查。

(五) 據探報浮山共匪經援軍馳勦後，匪已向西潰竄，刻下城圍已解，垣曲境朱家集之便衣共匪數十人，聞亦被撲滅，邵原附近現已不見匪跡，情勢漸趨和緩。

以上據報各情，除經本局分別電令各該局區飭屬嚴密防範，相機處理，并准於萬不得已時，攜帶重要公物文件退避安全地帶，以防損失，仍將匪情隨時具報外，已於四月十五日以警字第四三五號，十八日以警字第四四二號等呈，分別呈報財政部暨總所鑒核備查矣。

●國民政府成立以來整理鹽務之概況

中國鹽務經歷二千餘年之久，利之所在，即弊之所叢，加以幅員遼闊，情狀各殊，事機尤為複雜。民國初年即擬從整齊畫一着手，中更變亂，成效甚鮮，國府莫都南京以來，迭加整理，始漸就緒，自二十五年五月頒布鹽法後，凡所興革，悉以新鹽法為目標，分途策進，關於治本方面，則以改善機關組織，整理場產，平衡稅率，為籌備實施新鹽法之基礎，關於治標方面，則以整頓運銷，改進緝務，整理硝磺土鹽，為維持目前現狀企圖將來效果之計畫。雖同條共貫，而頭緒綦繁，茲撮舉數大端，分列於次。

(子)改善機關組織

我國鹽務組織，向祇有行政機關，民國二年，以善後借款合同關係，初立稽核總所，自是鹽務機關，分為兩大組，以鹽務署所轄及稽核總所所轄，分掌行政與收稅事宜，當民國十四年，國民政府在廣東時代，以為稽核制度，對於國權損失實大，主張取消，並以鹽政亟宜統一，乃於十五年四月，將兩廣鹽運使廣東稽核分所裁撤，改設鹽務總處，十六年六月，國民政府莫都南京，於財政部內設鹽務處，將兩淮兩浙松江福建等處稽核機關裁撤，擬另設鹽務監理局，但未實行，是年十月，裁撤鹽務處，改設鹽務署，並在上海設立稽核總所，在各省設立分支所，十七年一月，將上海設立之總所取消，並停止新委江浙各省稽核人員職務，同時令准原有稽核機關加以改組，並於鹽務署內設稽核處，管理各分所事宜，當時征收鹽稅，仍歸運使運副暨推運局主管，稅收不能暢旺，十八年一月，改訂稽核總分所章程，將

損國權之處，悉予修正，令北平稽核總所南遷改組，其鹽務署所設之稽核處，同時裁撤，是年七月，財政部令飭各運使各運副各權運局長，將收稅職權，限於八月一日移交各該區稽核機關接收，接辦以來，成效大著，十九年四月，總所接管下關掣驗局，是為稽核機關接收行政機關之始，二十年四月，接管各區緝私局，是為緝私機關改隸稽核機關之始，嗣於二十一年八月起，財政部復為整頓全國鹽政節省行政經費起見，以鹽務稽核總所總辦兼任鹽務署署長，即將兩淮、兩浙、山東、福建、長蘆、四川、川北、廈門、松江、淮南、河南、口北及湘、鄂、西、皖四岸各區鹽務稽核分所經理，支所助理員，稽核處稽核員，先後分別兼任各該區鹽運使，運副及各岸權運局長督銷局長等職，至各該區稽核機關之洋員，仍專任原定稽核方面職務，所有鹽務行政緝私各事宜，概由華員負責兼理，其各署局舊有人員，分別考覈去留，所屬分支機關，一律取消，所遺事務，除有特別情形外，均由稽核人員兼辦，復於二十二年十月設立陝西鹽務收稅總局，裁撤陝西督銷局，又於二十四年一月，設立西北鹽務收稅總局，接管甘甯青三省鹽務事宜，所有各區鹽務行政機關，自經改組後，比較原有預算，每年節省經費計近三百五十萬元，且事權統一，手續單簡，辦事效率亦視前增加，嗣於二十五年五月間，財政部復將淮南運副一缺裁撤，歸併兩淮鹽運使辦理，又於二十五年七月，將川北運副一缺裁撤，歸併四川鹽運使辦理，鹽務機關組織，至是益趨統一矣。

(丑)整理場產

場產為鹽之根據地，其關係極重要，其整理事宜亦極複雜。就場而論，必求管理適宜，設備合法，以杜偷漏，就產而論，必求色質提高，成本減輕，以利行銷，此其大要也。他若鹽之本身，推廣用途，

因利而利，以裕商惠工之政策，亦附及焉。

(一)裁併場區及廢除無益鹽灘 各區鹽場，因今昔情形不同，有隨時增設裁併之必要。其場內零星散漫產鹽過少之鹽地，亦須酌量廢除或設法移鋪，務使產區集中，取便管理。兩淮區民初共十五場，自二十年至二十二年裁併五場，現存淮北四場，淮南六場。兩浙暨松江區民初共有三十一場，自十八年至二十年裁併十四場，現存浙區十六場，松區一場。福建區民初計有八場，自十七年至二十年裁併二場，現存六場。廣東區民初計有十七場，二十三年析置一場，裁併三場。現存十五場。山東區民初原有七場，自十九年至二十二年增置一場，裁併一場，現仍存七場。長蘆區民初計有三場，十四年裁廢一場，現存二場。四川區鹽場散漫，前以軍事未靖，近始着手整理，裁併四場，現尚存川南十五場，川北九場。至零星散漫不使管理之產區，逐年陸續廢除，長蘆淮北山東等區剝毀灘地甚多，福建區現正厲行除坎，淮南區亦正厲行釐剔埽灶。

(二)建築倉坨及設備防私工程 場產之積弊在漏私，必須就產區適中及運輸便利之處，建築合法倉坨，使產鹽顆粒歸倉，施以嚴密之管理。又須於產區四周，築隄掘壕，使與外界隔絕，並於場內外相當地點，建築公路，分設稅警營房，裝置電話，以便巡緝而資聯絡，方能使場私淨絕。長蘆區官坨已於民國初年成立，惟尚缺防私工作，自二十二年以來，專從事修築灘場壕溝馬路，開竣駁鹽河，並於場內設置稅警分駐所及場務所等項。淮北區工程浩大，係分兩期進行，第一期注重建坨，於十八年開始經營，二十年六月興工，二十二年底完竣，共建大小鹽坨十九座，改善舊有商坨二座，開竣鹽河一百餘里。第二期注重防私設備，於二十三年一月開始，預計四年內可以全部完成。廣東區潮橋四場建坨工程，係於

二十二年七月開始，二十三年五月落成，共建鹽坨二十六座，鹽倉十座，并於倉坨附近建築炮樓稅警派出所多處。東江七場繼續興工，嫩白場業已告竣，餘六場本年內亦可完成。山東區建坨工程，膠澳場已於二十四年四月開工，兩浙松江福建等區，均已規定具體工程計畫，現正分別積極進行。

(三)改良鹽質 各區產鹽成分，本不一致，奸商牟利，往往摻入苦滷或其他雜質及過量水分，妨害衛生。十九年六月經財政部公布檢查食鹽章程，規定食鹽之含有鹽化鈉量，應在百分之八十五以上。同時於各產地設立食鹽檢查所，各銷地設立食鹽覆查所，遴派鹽務學校畢業及有化學專門學識者，分充檢查員，逐一提取鹽樣化驗，其成分不合規定標準者，飭令改製。並由鹽務署隨時向各區各場調取鹽樣，詳加化驗，指飭改良。

(四)核減成本 製鹽分煎晒兩法，煎鹽所需人工燃料，成本較貴於晒鹽，淮南全用煎製，兩浙煎晒並行，本應一律廢煎改晒，但淮南因滷氣淡薄，晒製成鹽甚少，耗本亦重，試辦未得效果，尚待另籌改良。兩浙則自十八年起，先就本地無滷之仁和許村等場實行改晒後，次第推及東江三江金山黃灣鮑郎海沙大嵩玉泉黃巖杜瀆長亭雙總上望長林等場。因鹽民狃於積習，憚於改造，未便操切執行，經分別體察情形，酌定分年遞減煎灶辦法，現尚未廢除淨盡。川滇利用火井製鹽，煎製自難改革，惟舊法未善，成本過昂，擬從科學上改善製造方法，現已派專家入川，切實考察研究。

(五)整理漁鹽 漁業為對外競爭之民生事業，沿海一帶漁戶，需鹽甚夥，就場配領，向祇征收輕稅，(各地情形不同最高不過每担五角)以示提倡，其混作食鹽衝銷內地，自所不免，非設法嚴密防範，倒灌堪虞。十九年十二月經財政部規定漁業用鹽章程暨漁業用鹽變味變色辦法，公布施行。嗣以漁鹽緝私

時有糾紛，復經於二十二三年間，由財政實業兩部會同召集專家及各方面關係人迭次開會討論，旋於二十四年十月設立青島漁鹽實驗區，切實研究漁鹽變製及推行辦法。

(六)提倡農工業用鹽 人民創辦實業，鹽亦重要用品。十九年十一月經由財政部公布農工業用鹽章程暨農工業用鹽變性變色辦法，規定每鹽百斤僅徵稅銀三分，且有特許免稅者。近年工業用鹽，頗形發達，其領鹽最多核准最早者，為天津永利製鹼公司，在十四年以後核准購運工業用鹽業經陸續請領者，為上海天原電化廠天津渤海化學工業公司青島中國顏料公司青島牛皮公司等，每年分赴各區鹽場購運工業用鹽，合計約在四百萬担左右。此外經核准有案尚未領運者，尚有多處。

(寅)整頓運銷

我國鹽務運銷，尚多沿襲舊制，整頓之方，頭緒甚繁，然首應注重者，要在增進食戶便利，顧全場民生計，充裕國家稅源，減輕商人成本等數項。財政部頻年致力於此，大抵以實施新鹽法奠定恆久基礎，為根本方針，而在現狀之下能謀改善事項，亦隨時注意辦理。至應付非常之準備，所關甚重，並經妥籌進行，俾處常處變，各有攸宜，茲擇要略述之。

(一)推行自由貿易 查鹽務專商，(包括引商票商包商等)各地情狀互異，其制度形成，亦各有不同之沿革，於此圖改絃更張，原需艱鉅之努力。惟專商弊害，久為世所詬病，改善實不容緩，且民國二十年公布鹽法，明揭自由買賣之旨，雖施行有待，而政府整理鹽務，允宜循茲準則，以求邁進。財政部有見於此，爰於二十一年七月，首將兩浙舊鹽處屬永嘉等十八縣包商撤銷，二十二年三月，繼將山東臨邛費沂四縣專商制度廢止，嗣於二十三年春間，復將福建閩江上游南平等十八縣，及兩廣潮

橋區汕頭等三十一市縣包商分別取消，均准散商自由報運。二十四年一月，又將南京市食鹽劃出淮南食岸專商承銷範圍，改為淮南淮北場鹽及精鹽自由銷區。二十四年財政部設立西北鹽務收稅總局，統一甘寧青三省鹽務事權，是年七月即將甘肅原有包商，悉予廢除。二十五年春間，續將福建閩侯等七縣及廣東中山一縣包商先後取消，俱聽商人自由貿易。此外四川鹽務，曩因環境特殊，未加整理，二十四年川局刷新，財政部即於是年六月將富榮引岸（包括四川合江等二十六縣及貴州貴陽等六十市縣）專商撤銷，二十五年八月，粵局底定，財政部旋將恩平等七縣包商撤銷，並改行自由販運。凡此措施，固為因時制宜，以裨民食國稅，而亦為施行新鹽法導其先路焉。

（二）改良湘鄂西皖四岸淮鹽運銷方法 湘鄂西皖四岸，為淮鹽主要銷地，數十年前，俱恃淮南各場供給，故以近場之儀徵縣十二圩地方為轉運樞紐，鹽斤必先由場運圩囤積若干時，再行轉運赴岸，而其運輸方法，亦惟帆船是賴，今則淮南海勢東遷，滄淡產絀，四岸食鹽，早已取給於淮北各場，由場用輪船裝鹽封艙，經海入江，直接運岸，手續簡捷，費用亦廉，且能減免拋撒，保持鹽質潔淨，比較帆運，優劣判然，財政部為顧全淮鹽出路以維場岸整個利益起見，自二十二年以來，已設法鼓勵商人多用輪運，並定分年遞減帆運，期將四岸帆運逐漸裁減完竣。對於原有運鹽帆船及十二圩鹽工，亦經定有善後計劃，次第籌辦，以資兼顧。又鹽運到岸，各岸原有鹽倉，不敷應用，經在湘岸之岳陽先建總倉一座，能容鹽二十萬担以上，業於二十四年五月竣工。此外西岸之九江及皖岸之蕪湖大通等三處應築總倉，亦均已購覓基地，分別籌建，至銷務方面，淮鹽場岸售價，向由官廳規定，懸牌示知，名為牌價，又運商運鹽到岸，因維護成本關係，須接到達先後接票開售，謂之輪檔，此

種辦法，不惟易滋壟斷把持之弊，有妨食戶利益，且使淮商養成保守習慣，缺乏進步精神，與淮鹽銷市，殊多影響。爰由財政部核定，淮鹽售價，無論場岸，悉以現行牌價為最高標準，准各在商標準之下，自由減價出售，以暢銷路。其輪檔舊制，並加變通，每檔開售，不再以一票為限，兩票以上亦准同時開售，俾免束縛。

(二)推廣精鹽銷路 精鹽行銷地點，依照精鹽通則，原以全國通商口岸及商埠為限。嗣因二十二年舉辦精鹽公司登記，各精鹽公司按市秤一百六十五萬一千担之數，繳納登記費，而其時各埠精鹽銷數，日形短絀，僅及登記額之半數。財政部為救濟商困兼便內地民食計，經於二十三年底規定精鹽行銷暫行辦法，所有全國精鹽每年總銷額，即以各精鹽公司繳費登記之担數為準，各通商岸埠分銷額，則照各該岸埠近三年平均銷數分別核定，其湘鄂兩皖四岸及江蘇省舊蘇松常鎮太五屬，並准精鹽公司在內地自行設店分銷，俾於定額內得有充分推銷之機會。

(四)儲存食鹽 食鹽為民生必需之品，平時按照向章，產銷分配，自無顧慮，若遇變起倉卒，情況迥異平時，供求不能相應，或因一隅糾紛，牽動全局，屆時調劑，殊感困難。財政部職掌所關，盱衡時勢，自應為未雨綢繆之計，經已參照平時食鹽消費比量，先於行銷淮鹽各區域，（計為湘鄂兩皖四岸淮南內河外江各食岸及皖北豫南京市等各開放區）設法督商趕運淮鹽五百餘萬担，分別儲存。又閩南北各內地，亦共運存閩鹽十三萬四千餘担。此外兩浙松江等區加存食鹽事宜，仍在查核情形，預備繼續辦理。

(卯)平衡稅率

全國行鹽稅率，因地域關係，向極複雜，民國七年經北京政府公布修正鹽稅條例，規定每担稅率為三元，不得以他種名目征收附加，乃自民八以後，各省構兵，軍費無出，遂相率征收附加，甚有超過正稅者，以致各區稅率，遂又參差不齊，國府成立，初以軍需浩繁，間有就食鹽項下臨時加征者，如十七年加征之軍費及軍用加價等，但均規定為臨時性質，一俟用途終了，即予裁減，故於十八年間，即將淮北皖豫岸及江蘇六岸之軍費暨軍用加價，淮南食岸及兩浙溫屬之附稅，鄂岸之地方附加，四川之各項附稅，雲南之金融附捐等，均先後裁減，十九年十二月，令飭各省鹽稅附加，均限於二十年三月一日一律劃歸財政部統一核收，以便整理，即經飭由財政部議定分期整理計畫，於二十一年七月，將原來近場輕稅各區，如長蘆山東兩淮松江兩浙河東等區之稅率，一律酌予提高，其各省鄰接地域之輕重懸殊者，或增或減，務令彼此平衡，不使過於軒輊，以杜侵銷之弊，又以中央及地方附加各稅，名目紛歧，殊非統一辦法，故就各種附加之性質，分別歸併，凡在產區繳納之場稅及中央附稅，統名之為正稅，在岸繳納之岸稅及中央附稅，統名之為銷稅，其他地方加征之附稅，統名之為附稅，是為初步整理。嗣於二十二年十月，就山東兩淮兩浙松江揚子四岸河南晉北各區內稅率之參差不齊，及此區與彼區毗連地方稅率相差過多者，分別增減改訂，作為第二步整理。二十三年一月，實行新衡制，同時并將湘鄂贛等區每担原征十元以上之各種稅率，一律減為十元，連外債鈔虧費三角籌備費一角，共為十元四角，二十四年，將四川省國稅收回整理，復以川區票鹽稅率，恆輕於引鹽，最易發生衝銷情事，且全區稅率多至十餘種，亦易滋流弊，故先將全川引票鹽稅率，分別改定為四元五角，三元五角，二元五角及二元四種，俾臻簡單，又西北區甘肅寧夏青海三省，地屬邊遠，鹽稅一項，向由地方政府主持，原有稅率，亦多至十餘

種，自二十四年七月，設立西北鹽務收稅局，即將各該省鹽稅，次第收回整理，經於本年五月，將甘寧兩省蒙青鹽稅率每担原征四元二角者，一律改征四元，其紅白土各鹽，仍酌照各銷地情形，改征自二元三角至三元之稅率，熬土鹽自一元七角減征一元五角，共定為六種稅率，青海省之青鹽原征每担四元三角者，亦核減為四元，外債鈔虧附稅每担三角，併計在內，各區稅率，自經迭次整理，已漸臻整齊，現仍察酌情形，徐圖改進，以期達到全國均稅之目的。

(辰) 改進緝務

民國初年，各區設緝私隊，置緝私統部以領之，大部為陸軍性質，雖隸於鹽務機關，而在實際上，對於緝務毫無裨益，自國民政府成立後，始議整頓，於十六年十一月，在財政部鹽務署內設立緝私處，將各區緝私統部裁撤，改設緝私局，仍由行政機關管轄，其設專局者，為淮北淮南兩浙松江福建長蘆六產區，湖北湖南江西皖南皖北五銷區，未設專局而由運署直轄設緝私課以辦理者，為廣東山東四川三區，此外若河東雲南遼寧之緝私隊，直隸於運使，潮橋之鹽巡隊，直隸於運副，口北之鹽巡隊，直隸於蒙鹽局，晉北及甘寧青之鹽巡隊，直隸於權運局，均仍民初之舊，無有變更，十九年一月，為劃一事權實行整頓起見，將鹽務署所設緝私處裁撤，改在財政部內設立緝私處，管理全國緝私事宜，各區緝私局，概由該處直轄，自此行政稽核與緝務機關，分為三權鼎立之勢，所有緝私經費，由稽核機關直接撥交該處暨各局具領，並於年四月，由財政部委派各區稽核分所經協理及各稽核處稽核員，兼任緝私監察官，二十年一月，又以緝私營隊多有剋扣月餉虛報名額情事，因在稽核總所成立經理科，主管給緝私團營餉薪並採購軍裝槍械馬匹電料等物，及三月間，經財政部呈請行政院提交國務會議議決，將淮北淮南

兩浙松江福建山東等區暨鄂湘西皖四岸，與河南一省，所有緝私事務，改歸稽核機關管理，其廣東四川雲南長蘆河東遼甯口北晉北陝甘等處，緣有特別情形，不在其列，同時裁撤緝私處，改在稽核總所設立稅警科，辦理全國緝務，其各區緝私局及專員職務，均由總所分別飭令各分所經理各稽核處稽核員兼任，旋又裁撤緝私局及專員各缺，改由各分所各稽核處內增設稅警課以辦理之，其水上巡緝局，則歸併總所稅警科，改為水巡股，並將總所原設之經理科，改為業務科，專管採購軍裝槍械馬匹等項，其警隊餉薪，改由會計科發給，稽核總所於接管後，即將原有緝私營隊從新編制，改為稅警，對於以前積弊，厲行改革，其要點約有數端。(一)從前緝務，防區無定域，駐隊無定數，責任既不明，考察即感困難，於是劃地設防，查明各該屬走私要路，按地分區，按區分段，有一段之防務，必有一隊常川負責，而各段之間，尤必使其互相呼應援助，使私鹽難於走漏。(二)從前緝私官佐弊在吃餉空額，於是厲行軍需獨立，由各分所或稽核處，特派專員點名發餉，上自官佐，下至士警，故發給隨身執證，粘貼相片，載明到差年月暨出身經驗及保證人等項，以杜虛冒。(三)從前緝私官兵，弊在放私分肥，於是改良官警待遇，逐漸推行職位保障法，並派負責人員隨時嚴密巡查，使緝私官警，不敢為非。(四)從前隊官，多無學識，於是在松江地方設立稅警士官訓練所，派軍事專家主之，以軍事教育鹽務常識鹽務法制及緝私規章，分科訓練，養成官佐人才，以資委用，其各區在職官佐，亦得輪流調所受訓，務期各屬稅警，無一未經教練之官。(五)從前士兵，類皆招募成隊，並未認真訓練，遂致紀律毫無，於是在各區設立士警訓練所，招考粗識文字青年，教授課目，以黨義國術軍警學術及緝私場務各項法規為主，施以四個月之教練，分發各隊服務，名曰學警，其原有隊警，則挑選優秀份子，輪流調所入學，使人人能盡職務，無一不

守紀律之警。(六)從前緝私統領及局長等職，有如傳舍，均存五日京兆之心，所以緝務敗壞，改組以後，自區長以及隊長之任用，皆由稽核總所遴選委派，務期官佐人員，悉為精良之選。(七)從前緝私，各處駐隊，祇知收取規費，賣放私鹽，自改組後，規定各種緝私報告表格，由稽核總所頒發各屬，限令按時填報，無論大小案件，皆受嚴密之審核。以上各端，均經切實推行，著有成效，雖因各區情形不同，收效未能一致，然其精神工作，較諸從前，進步已有可觀，但就兩淮而論，如淮北近場五岸，向食場私，今則官鹽店紛紛設立，銷數激增，淮南十二圩一帶，從前私鹽遍地，儀徵一縣，向不買食官鹽，今則銷數亦增，此則緝務改進之明證。

(巳)整理土硝鹽及膏鹽

土硝鹽原係兩種，今人多混稱為硝鹽，其實硝鹽乃熬硝之副產品，土鹽則取土淋煎而成，河北河南山東三省，地多鹼質，凡河流淤塞之處，皆可製造，質味惡劣，有礙衛生，但因無稅價賤，私售日熾，國課商銷，均受其害。從前歷經查禁，奈產區遼闊，產量豐富，收買既力所不給，查禁亦勢所難周，遂成為鹽務上一大問題。爰酌定分別整理辦法，對於硝鹽，則嚴厲取締硝戶，集中刮土熬硝，隨硝熬鹽，由公家給價收買傾棄。對於土鹽，則一面由鹽務機關會同地方軍警嚴密查禁，一面從振興水農田着手，俾得標本兼治。經於二十三年十月設立河南省整理水道改良土壤委員會，積極進行開濬河渠工程，並指導人民播種抗鹼植物。又於二十四年十一月設立長蘆鹽區改良鹼地委員會，興辦水利，發給種籽，提倡改耕改種，使斥鹼悉化為膏腴。魯省亦次第籌及，現已飭當地鹽務機關，會商地方政府着手辦理，膏鹽為鄂之應城湘之湘潭瀏陽所產，向歸省轄，本年經財政部分別接收，統一管理。

(午)整理硝磺

硝磺為軍用危險物品，又為工商業必須用之原料，而硝之一項，因為副產硝鹽，與鹽務尤有密切關係，故用途既屬重要，而管理尤需嚴密，吾國產硝之區，以冀魯豫三省產量最豐，故副產硝鹽亦鉅。硝則豫湘鄂晉四省均有出產，以豫湘產量為尤多，從前硝磺管理辦法，係由軍財兩部會同辦理，二十一年八月，劃歸財政部管轄，財部接辦以來，疊據報告，其整理政策，除肅除積弊，增加收入，改良章則，嚴加統制外，對於振興國產硝磺品類，保護鹽稅，及扶助工商業諸端，尤為注重。此項辦法，係將我國固有之硝磺品類，加以改良製造，減低成本，增加產量，以利推銷，如硝之部份，前係沿用法煉硝，品質未純，往往不合應用，經由開封煉硝廠增加煉硝設備，改良製造，將成本售價，盡量減低，先是各省工商業習用外貨硝磺，積重難返，國產銷路，異常疲滯，自該廠改良提煉後，淨硝所含硝酸鉀成分，已由百分之九十達到百分之九九以上，成本則由每担十九元減至十三元餘，售價則由二十三、四元減至十七元餘，全國各工商業暨各兵工廠，均樂於購用，豫省所產，已有供不應求之勢，經將蘇省之豐沛蕭錫銅五縣及山東之曹單二縣，安徽之皖北二十一縣所產土硝，一律劃歸該廠收煉。一方得精製硝斤，推廣銷路，一方煉硝提存硝廠，會同鹽務機關加以傾棄，以資取締而維護鹽稅。硝之部份，前以我國產硝區域，向用土法提煉，出品不良，工商各業，大都採用外貨，國產銷場，因之衰落，經飭由河南硝磺局設立改良煉硝試驗場，聘請化學專家，用科學方法指導提煉，先從改良土法提高品質，及減低提煉成本着手，然後再設計新式煉爐，大加改進，一面將業經改良之豫硝售價，加以削減，其售於沿海各省者，已由每担十一元減至六元二角，並通飭各區認成訂購。此外如硝磺品類中之硫酸硝酸，亦經通令各省儘先

購用國內各工廠出品，並將鄂湘贛皖浙五省硫酸一律歸公賣，以便平定價格，實惠工商。又氯酸鉀一項，用途重要，向係仰給外洋，國內尚未有設廠製造者，利權外溢不可勝數，經財政部在鹽務署設立氯酸鉀製造研究委員會，研究關於氯酸鉀設廠製造一切事宜，務期足以自製自給。

(未) 稅收概況

民國承清季之後，鹽務情形，極不統一，全國稅入，並無統計，其時依據前清宣統三年鹽政處之預算，估計鹽稅收入總數，年約庫平銀四千七百五十七萬餘兩，為剔除官運餘利，則為四千五百四十餘萬兩，以銀一兩折作銀元一元五角，共合六千八百餘萬元，不過約略估算，並非確能收得此數，自民國成立起，截至民國二年十月止，除中央協助各省一千四百萬元外，其各省解交中央之稅款，祇有二百六十萬元，雖緣革命之初，政局未定，整理不遑，而每年稅入，幾等於零，及民國三年，實行新稅，始將收稅放鹽，改歸稽核所主管，於是先稅後鹽，認真秤放，劃一斤重，按担征稅，並將耗斤廢除，從前種種積弊，至是乃蕩滌無遺，當年稅收，為六千八百四十八萬三千餘元，由此遞年增加，民國十一年收稅總數，且達九千八百一十餘萬元，迨後十二三年，各省軍閥，干涉鹽務，或截鹽款，或征附加，征稅之完整系統，幾致全被破壞，收稅人員，猶能勉力維護，每年收數，仍為九千一百餘萬元，或八千數百萬元，及至十五六年北伐軍興，蘇浙等區暨揚子四岸，稽核職務，多有停頓，改由運司或權局征稅放鹽，稅收慘落。茲將民國三年至十七年稅收總數，敘列於下，庶民國十六年以前與十六年以後之概況，得以資比較焉。

民國三年

六八，四八三，三〇〇元

民國四年	八〇，五〇三，四〇〇
民國五年	八一，〇六四，八〇〇
民國六年	八二，二四五，八〇〇
民國七年	八八，三九三，七〇〇
民國八年	八七，八二二，五〇〇
民國九年	九〇，〇五二，四〇〇
民國十年	九四，八八三，一〇〇
民國十一年	九八，一〇六，七〇〇
民國十二年	九一，四〇六，七〇〇
民國十三年	八七，九〇八，六〇〇
民國十四年	九一，九三一，六〇〇
民國十五年	八六，三一七，二〇〇
民國十六年	五九，七五三，三〇〇
民國十七年	五四，二七六，六〇〇

上述全國稅收總數，連東三省在內。

自民國十五六年間，蘇浙各區分所，暨鄂湘西皖四岸稽核處，所有職權既經停止，雖淮北山東遼甯河東四川雲南等區，不在其列，而蘇浙及四岸銷額最鉅，稅收關係亦最大，其時私銷日盛，官銷日絀，

收稅狀況，大不如前，十七年一月，始議恢復稽核所，至十八年八月一日，將收稅職權移交各稽核機關接收，於接收後，自八月起截至十八年年底止，僅僅五個月，合計全國稅入，除廣東不計外，共收四十八百六十餘萬元，此項收款，實以蘇浙與四岸居其多數，緣十六七兩年所短收者，亦以蘇浙與四岸居其多數，而十八年稅收之總數，為八千五百三十七萬餘元，較諸十六年，則增二千五百六十餘萬元，較諸十七年，則增三千一百一十餘萬元，自民國二十年，將淮北淮南兩浙松江福建山東河南及鄂湘西皖等處所有緝私事務，劃歸稽核所辦理，二十一年，復將淮北等區行政事務，改歸稽核所兼辦，以後三四年間，對於場務運務銷務緝務，積極整理，收稅與放鹽，遂益激增，蓋稅收之增進，不外治標治本兩途，治標莫要於整理緝私，治本莫要於整理場產，事權一貫，則收效自宏，嗣於二十二年，將長蘆區之行政緝私二十四年，將四川區之行政緝私，先後併歸各該區稽核分所接管，並在甘甯青三省，復設西北收稅總局，整理西北鹽稅，自此全國之鹽務，除廣東雲南河東晉北等處外，所有行政緝私事宜，均歸收稅機關統一辦理，雖改行新秤，稅率提高，不無稅重私多之病，兼以近數年來，內憂外患，天災人禍，紛至交乘，皆足以致鹽稅之歉收，乃稅收轉能暢旺，而放鹽數量，亦有相當之增進，此則整理成效，益可證明。至未經兼辦之各區，則進步殊少，查民國二十二年之稅收，兼辦區域，為淮北等十區共計一萬一千萬元，未兼辦各區，為廣東等九區，共計四千八百萬元，兩相比較，盈絀懸殊，茲將民國十八年至二十四年全國稅收總數，暨兼辦區域與未兼辦區域稅收總數，及二十四年份各區實收稅數，分列於下，庶近年稅收大概，可瞭然矣。

(甲)最近七年全國稅收總數

民國十八年	八五，三七〇，五〇〇元
民國十九年	一二九，六九三，〇〇〇
民國二十年	一五八，九三三，五〇〇
民國二十一年	一四二，〇一八，四〇〇
民國二十二年	一五八，二九三，一〇〇
民國二十三年	一七五，三四七，三〇〇
民國二十四年	一八三，〇〇三，〇〇〇

上述數字，十八十九二十年分，均連東三省在內，二十一年起，東三省未列。

(乙)兼辦區域稅收總數

民十八	三八，九三九，九〇〇元
民十九	七一，一六九，二〇〇
民二十	九三，一四〇，六〇〇
民二十一	一〇〇，二四七，五〇〇
民二十二	一一四，一二四，二〇〇
民二十三	一四四，三〇〇，二〇〇
民二十四	一四六，五四一，四〇〇

兼辦行政緝私之區域，為淮北淮南兩浙松江鄂湘西皖四岸及山東河南等十區，福建雖與淮

北等區同時由部令歸該區分所兼辦，但以該省當大亂之後，政出多門，鹽務主管機關之職權，均未能行使，無從整理，長蘆一區，於二十二年底，始由部令該區分所兼辦，口北一區，亦於是時歸併長蘆，故蘆閩兩區均於二十三年始列入兼辦區域內計算，又四川川北兩區，於二十四年下半年始行兼辦行政緝私，故仍列未兼辦區域之內。

(丙)未兼辦區域稅收總數

民十八	二二，一三〇，八〇〇元
民十九	三三，四一一，九〇〇
民二十	四一，〇四〇，七〇〇
民二十一	四一，七七〇，九〇〇
民二十二	四四，一六八，九〇〇
民二十三	三一，〇四七，一〇〇
民二十四	三六，四六一，六〇〇

未兼辦行政緝私之區域，為廣東雲南川南川北重慶河東晉北等區，長蘆口北於二十三年以前，亦在未兼辦區域之內。

(丁)二十四年分各區稅收數目

淮北	一九，五五五，三〇〇元
淮南	一三，三三六，一〇〇

重慶	川北	川南	雲南	廣東	陝西	河南	山東	口北	長蘆	福建	皖岸	西岸	湘岸	鄂岸	松江	兩浙
五七四，一〇〇	二，〇九二，七〇〇	一五，〇四六，八〇〇	二，九〇五，八〇〇	九，二九〇，五〇〇	一，四七九，七〇〇	七，七〇三，二〇〇	九，六七二，八〇〇	八〇一，二〇〇	二五，九七四，二〇〇	四，七一六，六〇〇	六，〇八三，五〇〇	九，〇八五，三〇〇	一三，四一二，五〇〇	一四，六五二，二〇〇	一二，五六八，〇〇〇	九，〇〇六，六〇〇

鹽務彙刊 第九十四期

附錄

鹽務彙刊 第九十八期 附錄

河東	四,〇六七,一〇〇〇
晉北	八〇一,二〇〇〇
總所	一,二二六,七〇〇〇
合計	一八四,二五五,八〇〇〇

鹽務彙刊第九十七期(二十五年八月下半月)勘誤表

類別	頁數	行數	字數	勘
公積場產	三七	一四	二一	「似」誤為「擬」
全右	三九	六	二五	「挾」誤為「狹」
全右	四五	六	一〇	「暫」誤為「勝」
全右	四九	一六	一三	「或」誤為「成」
全右	四九	一八	四二	「敢」下脫「不」
全右	五〇	一七	八	「稿」誤為「稿」
公積運銷	五五	一七	二一	「廈」下「門」衍
全右	五六	一一	三七	「廈」下「門」衍
全右	五八	一	二〇	「春新陽」誤為「新陽春」
公積徵權	五九	一二	二七	「請」上脫「呈」
全右	五九	一二	四二	「量」下脫「為」
全右	六〇	四	一四	「避」誤為「運」
全右	六〇	一六	三四	「溢」誤為「鹽」
全右	六三	一四	三	「照」下脫「此」
全右	六五	一三	二二	「本」下脫「年」
公積確礦	七七	三	一二	「案」誤為「業」

鹽務彙刊 第九十七期 勘誤表

轉載

全右

八〇

一

一七

〔船〕下脫〔駁〕
〔文〕誤為〔分〕

全右

八一

一五

六

〔設〕下脫〔為〕

全右

八七

一〇

一〇

〔進〕誤為〔淮〕

附錄

全右

一〇九

四

三九

〔雨〕誤為〔兩〕

全右

一〇九

五

六

〔廠〕誤為〔場〕

全右

一一一

八

二

〔煎〕誤為〔前〕

全右

一一四

二

六

〔寥寥〕誤為〔廖廖〕

全右

一一七

二

〇

〔山〕誤為〔正〕

全右

一一七

二

〇

〔電〕誤為〔軍〕

全右

一二七

一

四

〔俾以〕誤為〔以俾〕

全右

一三六

九

二〇

〔配〕下脫〔鹽〕
〔井〕誤為〔牛〕

中國文化史叢書

商務印書館

集合專家研究之結晶 顯露本國文化之全貌

第一輯二十種 分裝二十四冊 特價發售

王雲五 傅緯平 主編

編纂整部文化史以採用分科制為合理，蓋以一專家就其所長，擔任一專科史料之整理，其結果自較良好。中國文化史叢書由各科專家分工撰述，科目多至八十，足以賅括本國文化之諸方面。分之為各科專史，合之為文化全史，最便研讀。第一輯二十種，分裝二十四冊，特價發售。

書名	著者	冊數	定價(元)	特價(元)
(1) 中國經學史	馬宗霍	一	一·〇〇	
(2) 中國理學史	賈豐臻	一	一·五〇	一·〇五
(2) 中國田賦史	陳登原	一	一·五〇	一·〇五
(2) 中國鹽政史	曾仰豐	一	一·八〇	一·二六
(1) 中國法律思想史	楊鴻烈	二	三·〇〇	
(2) 中國政黨史	楊幼炯	一	一·三〇	九二
(3) 中國交通史	白壽彝	一	一·七〇	一·一九
(4) 中國南洋交通史	馮承鈞	一	一·七〇	一·一九
(3) 中國殖民史	李長傳	一	二·〇〇	一·四〇
(1) 中國婚姻史	陳順遠	一	一·五〇	
(4) 中國文字學史	胡樸安	二	四·〇〇	二·八〇
(3) 中國算學史	李儼	一	一·七〇	一·一九
(4) 中國度量衡史	吳承洛	一	一·七〇	一·一九
(4) 中國醫學史	陳邦賢	一	二·四〇	一·六六
(2) 中國商業史	王孝通	一	二·四〇	一·六六
(2) 中國陶器史	吳仁敏	一	一·五〇	一·〇五
(3) 中國繪畫史	俞劍華	二	三·六〇	二·五三
(3) 中國駢文史	劉麟生	一	一·〇〇	七〇
(4) 中國考古學史	衛聚賢	一	二·〇〇	一·四〇
(1) 中國民族史	林惠祥	二	三·六〇	

書名首列數字示出書期數，第一期書特價業已截止，現照定價發售。第二期書特價於五月二日截止。第三期書特價於五月三十日截止。第四期書特價於七月六日截止。函購各書另加郵費掛號費。

財政部鹽務署出售書報廣告

一 清鹽法志

民國九年北平鹽務署出版每部六十五本原價二十元現自二十五年二月十日起為優待學術團體及各國

書館訂購是書一律八折出售每部減售法幣十六元外埠另加郵費二元

一 改革中國鹽務報告書

丁思氏著民國十一年出版每部四本定價二元外埠郵費在內

一 鹽務年鑑

民國十八年財政部鹽務署出版每冊售洋三元外埠郵費在內

一 鹽務彙刊

財政部鹽務稽核總所合編自二十一年八月份起為第一期嗣後按月出版兩期全年定價四元半年二元外

埠郵費在內特區照加惟第一至第二十一各期均已售罄

以上各種書報如承購閱請備價逕南京財政部鹽務署訂購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十五日

本刊價目

半年(十二期)	定價二元
全年(二十四期)	定價四元

國內訂閱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照加

廣告價目

面數	一面	半面	四分之一
價目	八元	四元	二元

右定價目係按期計算如連登三期以上折扣另議

編輯兼發行

財政部

鹽務署編輯股
鹽務稽核所總視察處

印刷者

華豐印刷鑄字所南京支店

地址

南京洪武路二二八號
電話 印刷部二一九四八號
鑄字部二三五二八號

編輯體例

本刊定名為鹽務彙刊內容分類如左

- (甲) 圖畫 凡有關鹽務之圖畫影片屬之
 - (乙) 特載 凡有關鹽務之重要計劃意見條陳譯著等屬之
 - (丙) 紀事 凡有關鹽務之重要事務屬之
 - (丁) 法規 凡有關鹽務之法規章則屬之
 - (戊) 公牘 凡有關鹽務之緊要公文屬之
 - (己) 統計 凡有關鹽務之統計圖表屬之
 - (庚) 轉載 凡見中外各報有關鹽務之重要新聞屬之
 - (辛) 雜俎 凡有關鹽務之雜著掌故等屬之
 - (壬) 附錄 凡有關鹽務之調查報告及不附於上列各項者屬之
- 以上各類中遇有無重要材料可採者即付缺如